

立法局會議過程正式紀錄

一九九四年十月十二日星期三

下午二時三十分開始會議

出席者：

施偉賢議員，C.B.E., LL.D., Q.C., J.P.（主席）

布政司梁文建議員，C.B.E., J.P.

財政司麥高樂爵士議員，K.B.E., J.P.

律政司馬富善議員，C.M.G., J.P.

李鵬飛議員，C.B.E., J.P.

周梁淑怡議員，O.B.E., J.P.

許賢發議員，O.B.E., J.P.

李柱銘議員，Q.C., J.P.

李國寶議員，O.B.E., LL.D., J.P.

倪少傑議員，O.B.E., J.P.

彭震海議員，M.B.E.

司徒華議員

譚耀宗議員

黃宏發議員，O.B.E., J.P.

劉皇發議員，O.B.E., J.P.

何承天議員，O.B.E., J.P.

夏佳理議員，O.B.E., J.P.

鮑磊議員，O.B.E., J.P.

林貝聿嘉議員，O.B.E., J.P.

劉健儀議員，O.B.E., J.P.

梁智鴻議員，O.B.E., J.P.

杜葉錫恩議員，C.B.E.

黃匡源議員，O.B.E., J.P.

陳偉業議員

鄭海泉議員，O.B.E., J.P.

鄭慕智議員

張建東議員，O.B.E., J.P.

張文光議員

詹培忠議員

馮智活議員

馮檢基議員

夏永豪議員，M.B.E., J.P.

黃震遐議員

林鉅津議員

林鉅成議員，J.P.

劉千石議員

劉慧卿議員

李永達議員

李家祥議員，J.P.

文世昌議員

潘國濂議員

唐英年議員，J.P.

黃秉槐議員，M.B.E., J.P.

黃宜弘議員

楊森議員

楊孝華議員，J.P.

黃偉賢議員

鄧兆棠議員，J.P.

陸恭蕙議員

陸觀豪議員

胡紅玉議員

田北俊議員，O.B.E., J.P.

曹紹偉議員

缺席者：

劉華森議員，O.B.E., J.P.

麥理覺議員，O.B.E., I.S.O., J.P.

何敏嘉議員

葉錫安議員，O.B.E., J.P.

李華明議員

狄志遠議員

涂謹申議員

列席者：

政務司孫明揚先生，C.B.E., J.P.

保安司區士培先生，C.B.E., A.E., J.P.

工務司詹伯樂先生，J.P.

文康廣播司蘇耀祖先生，O.B.E., J.P.

規劃環境地政司伊信先生，J.P.

運輸司鮑文先生，I.S.O., J.P.

庫務司曾蔭權先生，O.B.E., J.P.

衛生福利司霍羅兆貞女士，O.B.E., J.P.

憲制事務司吳榮奎先生，J.P.

工商司葉劉淑儀女士，J.P.

立法局秘書處副秘書長羅錦生先生

文件

下列文件乃根據會議常規第 14(2)條的規定而呈交局方省覽：

項目

附屬法例	法律公告編號
1994 年職業治療師（註冊及紀律處分程序）（修訂）規例	517/94
1994 年職業治療師（註冊及紀律處分程序）（修訂） （第 2 號）規例	518/94
水污染管制（維多利亞港（第一期）水質管制區）令	519/94
水污染管制（維多利亞港（第一期）水質管制區）（指 定日期）令	520/94
水質指標聲明（維多利亞港（第一期）水質管制區）	521/94
1994 年危險藥物（修訂）規例	522/94
1994 年賭博（修訂）（第 3 號）規例	523/94
1994 年醫務化驗師（註冊及紀律處分程序）（修訂）規例	524/94
1994 年檢疫及防疫（收費表）（修訂）規例	525/94
1994 年法定語文（修改文本）（領養條例）令	526/94
1994 年執業證書（律師）（修訂）（第 2 號）規則	527/94
1994 年律師（業務賠償）（修訂）（第 2 號）規則	528/94
公職指定	529/94
法定語文（中文真確本）（未成年人監護條例）令	(C)17/94
法定語文（中文真確本）（英國以外婚姻條例）令	(C)18/94
法定語文（中文真確本）（領養條例）令	(C)19/94

一九九四至九五年度會期內省覽的文件

- (1) 土地發展公司年報
一九九三至九四
- (2) 警務處處長關於警察福利基金報告
一九九一年四月一日至一九九二年三月三十一日
- (3) 警務處處長關於警察福利基金報告
一九九二年四月一日至一九九三年三月三十一日
- (4) 回應一九九四年五月政府帳目委員會
第二十一 A 號報告書的政府覆文
- (5) 回應一九九四年六月政府帳目委員會
第二十二號報告書的政府覆文
- (6) 公司註冊處報告
一九九三年八月一日至一九九四年三月三十一日
- (7) 一九九四至九五財政年度第一季
由市政局通過的一九九四至九五年度財政預算修訂
- (8) 區域市政局一九九四至九五年度修訂開支預算
- (9) 區域市政局一九九四至九五年度修訂收支預算
- (10) 一九九四至九五年度第一季獲批准對已核准的開支預算作出更改的報告公共
財政條例：第 8 條
- (11) 懲教署署長就懲教署福利基金在截至一九九三年三月三十一日為止一年內的
管理情況所提交的報告
- (12) 懲教人員子女教育基金信託人年報
一九九二年九月一日至一九九三年八月三十一日
- (13) 香港土地註冊處營運基金
一九九三至一九九四年度年報
- (14) 香港旅遊協會一九九三至九四年報
- (15) 回應一九九四年六月發表的香港申訴專員
第六次年報的政府覆文

雜項

選區分界及選舉事務委員會

一九九五年九月立法局一般選舉地方選區分界劃定建議報告書

致辭

回應一九九四年五月政府帳目委員會第二十一 A 號報告書的政府覆文

回應一九九四年六月政府帳目委員會第二十二號報告書的政府覆文

布政司致辭的譯文：

主席先生，今天提交本局省覽的是回應政府帳目委員會（下稱「委員會」）第二十一 A 號及二十二號報告書的政府覆文。覆文記述政府根據該兩份報告書的結論和建議已採取或將採取的行動。

政府帳目委員會主席黃匡源議員分別在本年六月一日及七月六日提交該兩份報告書時，曾在本局發言。我想藉此機會回應他提出的一些意見。

委員會第二十一 A 號報告書關乎兩個在上一份報告書未有談及的問題，即資助機構所營辦的公積金及退休金計劃，以及花園道一幅商業用地的出售。

關於第一個問題，我們知道委員會所關注的事項，主要是大學及理工教育資助委員會（資委會）撥款院校的退休金計劃，我們認為有關院校應有責任確保轄下計劃管理良好，委員會對此表示支持，我們十分歡迎。資委會同意需要積極監察這些計劃，故規定各院校須提交周年報告，以及精算師就其退休金計劃的財政狀況提供的意見。資委會如對任何這類計劃的長遠財政穩健性有懷疑，可藉此研究有關院校擬採取的補救措施，並在有需要時提供意見。

委員會特別提到港大和中大所辦退休金計劃的長遠財政狀況。該兩間院校最近已向資委會提交報告，列出解決問題的計劃。資委會會在下次會議席上審議這些報告。我們稍後會告委員會該兩間院校所採取的措施。

至於第二個問題，我們已非常審慎地研究過有關出售花園道一幅商業用地的處理手法。我們得出的結論是，並無證據證明在出售該幅用地一事上，有任何不當行為，需要採取紀律行動。證據顯示，有關人員已考慮到若干個考慮因素，認為足可支持他們所作出的

決定，而且他們已真誠地為公眾設想而行事。雖然現在可能有人會質疑他們的判斷，但這並不構成需要採取紀律行動的不當行為。我們可以再次向各位議員保證，中央投標委員會在考慮是否接納某項投標時，如果投標價格出現重大的差距，該委員會仍將如現時一樣，進行討論和作出詳細紀錄。

現在我想談談委員會第二十二號報告書，該報告書審議了各項衡工量值式核數結果。首先是關於收費的問題。我們的政策目標是，除了某幾類收費項目外，政府所收取的費用，均應訂在可以收回提供有關貨物或服務所需全部成本的水平。我可以向各位議員保證，我們決心達致這個目標。我們同意委員會的看法，即每次加費相隔時間愈長，增幅便會愈大，因此亦會較難獲得市民接受。

因此，我們去年改良了有關監察和落實收費檢討及調整的制度。如果顧客或使用者須支付貨物或服務所需的全部成本，當局會因應通脹按年調整有關收費。此外，當局每 4 年便會全面計算成本一次。各有關部門均按預定計劃進行上述兩項工作，確保政府收費在年內分期增加，這樣可避免某一階段的加費對市民造成過大影響。我很高興告訴各位，這個制度一直行之有效。不過，目前仍有一些未能收回全部成本的情況。以酒店、旅館及會社的發牌為例，推行發牌計劃的全部成本，要待計劃全面實施後才可收回。

黃議員在發言時，指出多項政府及公共計劃的規劃有不足之處。我同意各有關部門應在規劃及設計階段，盡量計算出其確實的需要。政府覆文詳細列出我們聽取委員會在這方面的意見後，就某些具體計劃或一般問題所採取的行動。我想向各位議員保證，政府知道有需要確保各項政府計劃有周全的規劃，能夠在收支預算範圍內準時完成，以及能達到預期的目標。

房屋署署長在政府覆文中回應黃議員特別提及有關房屋委員會總辦事處大廈空間的使用時，曾向委員會保證，他會繼續向房委會提供所有有關資料，以助房委會考慮房屋政策及其他發展建議。房委會與當局一樣，清楚地認識到委員會所提看法和建議的重要性。有鑑於委員會的報告書，房委會已要求房屋署就房委會總辦事處大廈空間的分配及使用問題，進行全面檢討。房屋署署長將會向委員會提交檢討結果。

主席先生，政府當局致力與核數署及政府帳目委員會緊密合作，務求更有效地運用公帑。我有信心我們已採取或將會採取的措施，將大大有助達致上述目標。

香港旅遊協會一九九三至九四年報

鮑磊議員致辭的譯文：

主席先生，本人謹向立法局呈交香港旅遊協會一九九三至九四財政年度年報。

整體而言，年度內成績理想，旅遊業穩步發展。去年，我們接待的「國際」遊客達 720 萬人，而一九九二年則為 690 萬人。上述的增長部分是由於香港的主要長途市場經濟好轉，其中以歐洲和北美洲尤為顯著，因而刺激出外遠行及旅遊的消費增加。此外，亞洲經濟興旺的環境亦確保該區旅遊業持續增長。

上述各種原因，令香港保持其亞洲區最熱門旅遊地點的地位。

去年四月，我們開始將訪港的中國遊客包括在我們的統計數字內。年度內中國遊客總數為 170 萬人，中國亦因而成為香港第二大遊客市場。因此，合計中國及「國際」遊客數目，去年來港旅客數字達 890 萬人，經調整後的增幅為 11.6%。

在一九九三年，旅遊業方面的收益亦同樣上升，並首次衝破 600 億港元大關。一九九二年的收益總額為 480 億港元，但直接比較是不可能的，因為去年的數字包括了中國遊客的消費。

我們很高興指出，旅遊業再次確定其為本港第二大賺取外匯行業的新角色，涉及的消費額相當於本港生產總值的 7.1%，高於一九九二年的 6.5%。

去年亦是酒店業成功的一年，本港酒店的入住率平均為 87%，比一九九二年上升 5 個百分點。年內，酒店房間供應亦間中出現緊張，但全年大部分時間的房間供應總算充足，而只不過數天的不足情況亦不應掩蓋整體供應充裕的情況。香港的酒店服務始終是物有所值的。

大致上，一九九三年的主要指標均顯示旅遊業狀況良好。

放眼未來，長遠而言，為確保本港能在預期的全球旅遊業景氣中盡量獲益，我們已和政府及私人發展商磋商了一段相當日子，鼓勵興建新酒店。當然，充足的機場容量對滿足預期增長的需求亦是至為重要的。

有見於此以及我們所預期的其他機會，旅遊協會愈發覺得有需要制訂一項長遠策略。為此，香港旅遊協會與政府規劃署共同委託顧問進行一項名為「旅客及旅遊業研究」。該項研究會探討有關規劃及發展設施和基建的主要問題。

年內，我們亦決定修訂我們的市場策略。近數年來，我們的海外宣傳活動一直以「吸引您多留一天」為主題。鑑於市場力量和基礎建設的各項條件不斷轉變，我們現正致力促使旅遊生意全年平均分布。因此，我們致力推展一些不受季節限制的市場部分，並招徠那些願意花錢享用本港所提供的優質服務的人士。

在一九九三年，旅遊協會發起一項重要的市務行動。由香港旅遊協會居中牽引，與中國國家旅遊局、廣東省旅遊局及澳門政府旅遊司組成珠江三角洲旅遊推廣機構，聯手制訂一項策略，以促進珠江三角洲地區為單一的旅遊地點。在這方面，香港旅遊協會扮演了重要的角色。

當然，除了這些新開展的工作之外，我們亦加強一貫的全球性市務推廣活動。

例如對重要的商業及會議界，香港會議局再次大力宣傳香港作為一個會議、展覽及會議旅遊的國際中心。去年，為了上述目的而訪港的旅客逾 27 萬人。與前年比較，增長達 12.5%，而舉辦項目的數字亦上升 21.6%。

故此，我們很高興得悉香港會議展覽中心的場地面積未來會擴大一倍。擴展工程將可於一九九七年完成。我很高興向各位報告，我們已為多個重要會議及大型盛事在中心預訂了遠跨一九九七年的舉辦期。

旅遊協會亦致力改善旅遊業的服務水平，提高本港旅遊業的形象及促進該業的利益。

作為總結，讓我就現時旅遊業的情況提出以下數點觀察。

首先，我們應注意到本年首 8 個月的整體抵港旅客人數增加了 3.4%。這個溫和增幅所隱含的趨勢可謂憂喜參半。憂的是來自東南亞的遊客數目下降了 5.5%。原因之一是這個區域市場的遊客由於財富增加而到較遠的地方觀光。這個趨勢應足以教我們警惕，有絕對需要提供第一流的產品及為旅遊業釐定恆久而具遠見的長期發展計劃，以鼓勵遊客初次訪港及舊地重遊。台灣方面的市場亦有問題，主要是該地政府禁止組團到中國大陸旅遊。另一方面，其他主要市場如日本、美國、加拿大及西歐等，遊客數字顯著增加，那是可喜的現象。

其次，與去年同期比較，本港酒店的平均入住率為 83%，下跌了兩個百分點，可見需求壓力稍為紓緩了。

主席先生，總的來說，雖然香港的旅遊業形勢大好，但我們如要保持增長，則勿忘有需要採取創新的市場推廣活動、發展產品及制訂具遠見的長期計劃。此外，我們覺得有些政府官員依然未明瞭或未能完全體會旅遊業為香港的社會及經濟利益所作的貢獻。若非如此，我們實毋須經常花精神設法令他們明白，特別是要求撥款時。讓我不客氣地指出，環顧其他國家的旅遊機構，他們在市務推廣方面的開支遠較我們多，而成效是立竿見影的。舉例而言，東南亞國家的人士就是因為被宣傳吸引，選擇去其他旅遊地點而不來香港。

旅遊業生意來之不易。香港旅遊協會定當竭盡所能，確保旅遊業繼續為香港繁榮作出重大貢獻，但我們必須獲得整個政府及全體市民的支持。如香港希望從全球旅遊業蓬勃增長中獲得好處，這點是非常重要的。隨著中國經濟不斷發展，我們掌握着獨一無二的增長良機。我們擁有高質素的基礎建設，並累積了專業知識，當機會湧現時，便可盡收其利。我對本港旅遊業的能力和決心有十足信心。

謝謝。

回應一九九四年六月發表的香港申訴專員第六次年報的政府覆文

布政司致辭的譯文：

主席先生，布政司在七月六日向本局提交申訴專員第六次年報時，曾表示會在 3 個月內擬備政府覆文，就申訴專員對其年報所載投訴成立或投訴部分成立的個案提出的建議，列述政府所採取或擬採取的行動。今日我謹向本局提交這份政府覆文。

申訴專員在一九九三至九四年度發現了 37 宗投訴成立或投訴部分成立的個案。在大多數個案中，有關的決策科或部門已經接納並跟進申訴專員提出的全部建議。但有 3 宗個案則由於執行方面的限制而須修訂申訴專員提出的其中一項建議。我所指的是個案編號 OCAC24/93(對屋宇署的投訴)、OCAC65/93(對勞工處的投訴)及 OCAC5/93(對地政總署的投訴)。作出修訂的理由已載於覆文內。

若議員希望當局進一步澄清政府覆文中提出的解釋，政府當局十分樂意這樣做。

議員問題的口頭答覆

在高爾夫球場使用殺蟲劑

一、黃秉槐議員問題的譯文：

政府可否告知本局：

- (a) 本港的高爾夫球場是否過量使用殺蟲劑及除莠劑，以致鄰近的土地或水道受到污染；及
- (b) 政府會否考慮鼓勵高爾夫球場的管理當局運用生物學或人手控制的方法，以對付莠草及害蟲的問題？

規劃環境地政司答覆的譯文：

主席先生，

- (a) 本港各高爾夫球場均採用除害劑及除莠劑，以防止昆蟲、真菌及莠草滋生。使用除害劑及除莠劑，須受除害劑條例管制。

目前並無證據顯示本港的高爾夫球場曾使用過量的除害劑及除莠劑，亦無證據顯示高爾夫球場附近的土地或水道受到除害劑所污染。

- (b) 政府一直鼓勵高爾夫球場運用生物學或人手控制的方法（即以人手除草及人手捕捉害蟲），以防治莠草及害蟲。漁農處現正與香港高爾夫球總會商討擬訂防治莠草及害蟲守則，並在守則中提倡盡可能使用非化學的防治方法。

黃秉槐議員問（譯文）：

主席先生，規劃環境地政司可否告知本局，他表示本港的高爾夫球場並沒有使用過量的除害劑或除莠劑，究竟有何根據？此外，政府可否告知本局，本港主要的三、四個高爾夫球場每年就這些化學品的大概使用量分別是多少？

規劃環境地政司答（譯文）：

主席先生，我先處理這個問題的後半部分。我相信要回答這部分的問題可能需要相當多的詳細資料，我將取得有關資料，以供黃議員參閱。（附件 I）

談到我在主要答覆所提供的資料，其實，所有可能與這個問題有關的政府部門均沒有提供關於因使用除莠劑和除害劑而引致污染的證據。此外，環境保護署現正進行一項內河及水道的研究，從全港多處地方抽取水質樣本。我必須指出，這些樣本不但取自高爾夫球場附近的地方，還從農場附近抽取得來。我亦相信農場對於除害劑和除莠劑的使用量比高爾夫球場更高。這項研究工作將於一九九五年年初完成，屆時，當局會根據研究結果決定是否需要制訂措施，定期監管除害劑污染水道問題。

黃匡源議員問（譯文）：

主席先生，我很高興聽到規劃環境地政司表示當局將會研究這個問題，因為除非我們進行研究，否則就不會有任何發現。當局會否對高爾夫球場使用除害劑及除莠劑採取獨立的監管措施？

規劃環境地政司答（譯文）：

主席先生，我認為這個問題要分兩部分回答。首先，正如我剛才所說，當局並非將會採取行動，其實，當局已經採取行動，研究工作現正在進行中。第二，當局是否應當在這方面採取監管措施，要在比較當局就禽畜廢物管制和工業上使用化學廢物等方面需要進行的規模龐大的工作後才能決定，而這點便要視乎現正進行的研究的結果而定。

張建東議員問（譯文）：

主席先生，可否請當局向本局證實，根據專家的意見，是否只要嚴格遵守除害劑條例對使用化學除害劑的有關規定，就可確保使用該等化學除害劑不會對土地資源及水資源造成污染？

主席（譯文）：規劃環境地政司，你能否回答這項問題？

規劃環境地政司答（譯文）：

主席先生，我想我未能就這項問題作詳盡的答覆，我必須與政府當局其他部門商議，然後提供書面答覆。（附件 II）

黃宜弘議員問（譯文）：

我不知道規劃環境地政司有沒有打高爾夫球，可是，像很多同事一樣，我曾在世界上很多地方打過高爾夫球，但我發覺香港的高爾夫球場的確有種特別的氣味。如果這種氣味不是由過量的除害劑造成，那麼究竟是由甚麼引起的呢？

規劃環境地政司答（譯文）：

主席先生，我必須申報利益，我是不打高爾夫球的，也許我不應該這樣猜想，不過這會不會是與較標準桿數少擊一桿或多擊一桿有關呢？

葵涌貨櫃碼頭的塞車問題

二、 李永達議員問：

主席先生，鑑於葵涌貨櫃碼頭經常發生塞車，導致青衣、葵涌、屯門及西九龍嚴重交通擠塞，政府可否告知本局，有甚麼長期及短期的有效方法解決此問題？

運輸司答覆的譯文：

主席先生，我們一直十分密切注視貨櫃碼頭一帶的交通情況。雖然該處的交通一向十分繁忙，但仍能保持暢通。遇有嚴重意外、暴雨或工業行動，或在颱風過後碼頭重開時貨櫃運輸量激增，便會出現擠塞、阻塞及嚴重延誤等情況。

爲了更有效地管理及改善道路系統，我們已實施多項有效的交通管理措施。現在讓我舉出幾個例子：

- 將整段貨櫃碼頭路劃爲禁止上落客貨區；
- 在碼頭附近的重要位置安裝 4 部交通監察攝影機，用來監察區內的交通流量，以協助加快處理阻塞情況；
- 新的德士古道交匯處將於本年十一月局部啓用，並在明年初全面啓用；
- 在屯門公路裝設交通監察及資料顯示系統，而第一階段將於明年完成；
- 實施較快捷的車輛救援服務，以處理發生意外或故障的車輛；
- 警方已加強在該區巡邏，並會在本年較後時間調配裝有攝錄機的無記認警車執行巡邏工作。

同時，我們已在貨櫃碼頭設立一個緊急交通控制中心，當交通問題估計會出現時，該中心便會展開工作。這個做法對保持交通暢順確實有幫助。舉例來說，在夏季天氣十分惡劣的日子中，交通仍能保持暢順。

另外，我們亦正與貨櫃碼頭的營辦商研究還可以採取甚麼措施，改善貨櫃碼頭的交通管理，以減少空貨車進出貨櫃碼頭的車次。這有助提高效率及減少交通量。

此外，落馬洲邊境通道將於十一月三日實施二十四小時通關。這可使貨櫃碼頭的交通流量分散，從而紓緩繁忙時間的擠塞情況。

興建青衣複製南橋、三號幹線（郊野公園段）及港口鐵路線，以及增加使用駁船從珠江三角灣運載貨櫃來港等較長遠的措施，均對控制道路擠塞情況有幫助。

主席先生，當局對貨櫃碼頭附近一帶及接駁道路的交通情況，實在感到關注，同時亦已採取並會繼續採取一切實際可行的措施，以盡量減少交通阻塞情況及更有效地管理和改善道路系統。

李永達議員問：

主席先生，青衣複製南橋對紓緩青衣和葵涌交通的擠塞是很重要的，這項工程由於九號貨櫃碼頭的阻延，亦因而延誤了一年半。其實，政府有否積極地考慮將青衣複製南橋的計劃，與九號貨櫃碼頭工程分開處理，並立即動工興建？

主席（譯文）：運輸司，你能否回答這項問題？

運輸司答（譯文）：

主席先生，李永達議員對這個問題可謂鏗而不捨，事實上當我和我的同事工務司及經濟司向議員闡釋《政策大綱》時，他亦曾向我們提出類似的問題。我當然與李永達先生同樣關注這個問題，在交通運輸上我們對青衣複製南橋的需求極之殷切。我們需要提高橋的通車量，不單是為了應付貨櫃港的需要，而且更要配合青衣的發展和滿足青衣居民的需求。

政府的立場一直都是認為興建青衣複製南橋最快的方法是委託九號貨櫃碼頭的中標者或發展商負責建橋工程。當然，我們可以再考慮其他選擇，但即使我們把建橋作為一項公共工程來處理，也須依循為九號貨櫃碼頭而設的整體計劃來進行，否則，便需要重新進行工程、交通和環境因素的研究。而且，倘若我們打算在工務計劃項下來興建這座橋，我們也需要解決土地和撥款問題。但正如我的同事工務司曾暗示，政府現正準備研究首先興建青衣複製南橋的可行性。

劉健儀議員問：

主席先生，葵涌貨櫃碼頭附近的道路擠塞，主要是由於貨櫃車不能進入貨櫃碼頭而必須在路面輪候所致。運輸司可否告知本局，政府會否積極地在葵涌貨櫃碼頭附近覓地，讓貨櫃車在有需要時停泊，以便輪候進入碼頭，從而紓緩路面的擠塞？

運輸司答（譯文）：

主席先生，這位議員說得對。由於湧入貨櫃港的交通量非常龐大，造成該處交通擠塞。我們的數字顯示，每日平均約有 25000 部車輛進出貨櫃港。葵涌及青衣區本身現有的貨車泊位不足以解決交通問題。駛離該區車輛中，有三分之一是駛往貨櫃碼頭的，而有相同比例的車輛是駛回貨車泊位的。與貨櫃運輸有關的活動，大部分都必須集中在貨櫃港範圍內，因此我們將繼續覓地，希望減少道路的交通量和提供泊位。

田北俊議員問（譯文）：

主席先生，運輸司可否告知本局，除新德士古道迴旋處、青衣複製南橋及三號幹線（郊野公園段）外，還有沒有計劃興建其他重要主幹路繞道迴旋處，以紓緩進出葵涌區，特別是前往九龍的交通？

運輸司答（譯文）：

主席先生，我已在主要答覆中提及主要的工程計劃。當然，除道路工程外，我們現正計劃興建一條主要的運輸幹線，即西北鐵路，我相信當這條鐵路竣工後，將會大大紓緩目前的情況。

黃匡源議員問（譯文）：

主席先生，運輸司告訴我們，二十四小時開放落馬洲，將有助於紓緩繁忙時間的擠塞情況，因為部分貨車可以在晚上進入落馬洲。運輸司可否告訴我們，政府有沒有充分考慮到噪音問題，特別是貨櫃車行經住宅區時造成的噪音？

主席（譯文）：運輸司，你能否回答這項問題？

運輸司（譯文）：

可以的，主席先生。其實，我們早已預計到會有噪音問題。在新界東北部面向屋邨的公路，沿路已築有隔聲屏障。

中國軍隊駐港的安排

三、 周梁淑怡議員問：

主席先生，鑑於中英雙方將會就一九九七年後的駐軍問題作出安排，政府可否告知本局：

- (a) 中方會否在九七年前派遣解放軍來港處理交接事宜；如會，這批先頭部隊的人數若干；工作性質為何；來港為期多久；及
- (b) 港府將如何與他們協調有關工作？

保安司答覆的譯文：

主席先生，爲了準備好中國部隊於一九九七年七月一日駐守香港，我們將會有大量實際工作需要處理。如要順利及有效率地進行這些工作，中方將會需要調派少數人員來港處理有關事宜。不過，要知道確實人數和留港時間，目前仍是言之尚早。我們將會在未來數月內，在聯合聯絡小組會議席上，與中方商討需要做的事情，包括如何進行和協調有關的工作。正如總督在施政報告內所指出，駐港英軍會與中國軍方當局充分合作，以確保能把防衛的職責順利移交。

周梁淑怡議員問：

主席先生，現時中英關係惡劣，聯絡小組的工作沒有進展，但政府在主要答覆內仍寄望日後由聯絡小組予以決定，這是否過分樂觀？如果聯絡小組沒有達成共識，會否對解放軍駐港問題造成交接上的困難或導致港人不安？

保安司（譯文）：

主席先生，我相信不會。本年七月，我們確曾就軍事用地的問題與中方達成協議。我相信這一點證明雙方都渴望就這個問題與對方合作。自七月以來，我們一直與中國有關當局磋商，而中方亦提出要求，指雙方應於本年十一月就一九九七年七月一日移交軍事責任的事宜進行更詳盡的商討。我有信心雙方會衷誠合作，務求使一切順利。

張文光議員問：

主席先生，政府可否告知本局，該等在九七年之前來港的準備人員，是否全爲中國的解放軍人員？如果他們在港觸犯法例，會否按照中國法律送回國內處理，抑或按照本港法律處理？

主席（譯文）：保安司，你能否答覆這項問題？

保安司答（譯文）：

主席先生，我在主要答覆中說過，我們仍不知道有哪些人會來、有多少人會來以及來港多久。但是我肯定在一九九七年以前，不會有大量的中國軍方人員來到香港。不過我相信不

時會有一小隊軍事專家到來，看看中方日後將會接收的軍事用地的重建計劃進度如何，裝置及設備等的安排，以及在整體上作好準備，以便順利移交軍事方面的職責。

至於第二部分問題，有關人員在港期間，當然要遵守香港的法律。

楊孝華議員問：

主席先生，總督的施政報告及剛才保安司均有提到，會與中國軍方有充分合作，以確保能把防衛的職責順利移交。但據我所知，現時香港英軍亦參與各種社會事務，不僅只局限於防衛，例如英軍對於社會公益事業，歷來亦做了不少工作，包括儀仗活動及在郊野公園建築了很多橋樑；亦有很多社團在從事野外定向活動時，尋求英軍的合作。這些全部都是自願工作。請問所謂「合作」，會否包括這類工作，還是只單純局限於防衛的事務？

主席（譯文）：楊孝華議員，我們現在談的，是關於為移交作好準備的事情。你所關注的，是否這方面的事情，抑或是移交以後的事？

楊孝華議員問（譯文）：

我要說的是我們是在談移交的問題，但照我理解，駐港英軍不單只負責防衛事務，我知道他們還參與許多有意義的社會公益活動。我只是好奇，不知道這類服務日後會否繼續，又或者當局有否考慮這一點？

主席（譯文）：楊議員，倘若你是問移交以後的事，你便已超越主要問題和答覆的範圍。

楊孝華議員問（譯文）：

是的，這的確不是只關乎駐軍問題那麼簡單，但倘若當局有意繼續這些服務，作為日後的駐軍或軍方人員的活動之一，除非在九七以前能進行磋商，或讓有關人員熟習這類活動，否則我實在不明白當局如何做到這點？

保安司答（譯文）：

主席先生，聯合聲明和基本法說得很清楚，中國在香港駐軍，純粹只是為防衛，至於內部保安的問題，則仍屬特別行政區政府的職責範圍。但我這樣說，絕不表示解放軍不能參與

社會、慈善及儀仗方面的活動。解放軍是否願意參與，應由解放軍來決定。我想我只能夠說，在未來兩、三年內會繼續進行磋商，在我們與中方，以及解放軍與駐港英軍之間，肯定會商討到參與這類活動的問題。

周梁淑怡議員問：

主席先生，我們剛才聽過保安司的答覆，似乎中英雙方都認為需要盡快開始準備的工作。我想問，如果中英在準備工作上能達成共識，會否先行告知港人，以避免產生不必要的恐慌或忖測？

保安司答（譯文）：

主席先生，會的，我認為就這件事來說，沒有甚麼秘密可言，因為實際內容是關乎一些細節問題。我們會討論中方將會接收的用地的裝置及設備問題，亦會討論重建工程的進度，這些工程是我們承諾為中方駐軍進行的；又會討論有關用地移交的實際安排。此外，或會討論最後移交時的儀式問題。當然，我會樂於向本局各位議員匯報有關這些事宜的進展。

公眾人士獲取政府諮詢委員會的資料

四、 劉慧卿議員問：

主席先生，鑑於政務司在一九九三年十二月八日回答有關增加政府屬下 350 個諮詢委員會透明度的問題時，表示毋須將該等尚未公開舉行的諮詢委員會會議公開或向公眾發放會議的議程、紀錄及討論文件。為了讓公眾更深入了解及參與政府制訂政策的過程，政府可否告知本局，會否考慮將該等委員會會議逐步公開及加強資料發放？

政務司答：

主席先生，現時，多個諮詢委員會已定期公開舉行會議，通常並將有關文件公開讓公眾查閱。另有 41 個委員會的主席及／或委員則舉行新聞簡報會，解釋有關委員會所討論過而與公眾利益有關的事項。一些委員會採用另一個做法，就是不時發放新聞稿，向傳播媒介和公眾人士交代有關情況。因此，好些委員會已具備一定程度上的透明度。根據最新資料顯示，已經有超過 180 個有關委員會，採取上述兩項方式的其中之一，去增加其工作的透明度。我亦想藉此機會指出，當局在推行主要政策措施前，會先進行較正式的公眾諮詢，而這種趨勢愈來愈普遍。

在考慮其他委員會是否可以增加透明度時，我們必須謹記，政府屬下 350 個諮詢委員會所處理的事務，在性質上有很大分別，部分委員會經常處理機密資料或敏感的商業資料，而其他則就一般事項提供意見及處理例行公事。因此若劃一規定所有委員會更加公開，未必恰當。事實上，要期望其中部分委員會公開運作，可能是不切實際的。

雖然如此，我們明白到公眾期望能夠更容易獲取有關資料。我打算請各決策科首長和部門首長，研究其職權範圍內各諮詢委員會的性質及運作，並且考慮那些委員會是否可以更公開。在這方面，一個很明顯的主要考慮因素，是評估發放有關資料，會否影響委員會的正常運作，或妨害到委員之間坦誠地交換意見。如果決策科首長或部門首長認為某一個委員會有理由向公眾更加公開，便會諮詢有關委員會，尋求他們的同意，以便實施適當的措施。

在此期間內，我們會繼續鼓勵各委員會定期發布新聞稿或舉行新聞簡報會，讓公共人士和傳播媒介得以知悉委員會的工作進展。

劉慧卿議員問：

主席先生，我很高興聽到政府說，目前有 180 個委員會有渠道將資料發放給公眾，但我不明白為何政府說要求其他委員會更加開放是不切實際的。政府應該了解到，市民是希望透過這些委員會的資料去了解政府的決策，從而作出決定。政府可否告知本局，是否會盡快在政策上作出決定，要求其餘的委員會盡速發放資料，最低限度，每次會議完畢後要舉行新聞簡報會？同時，請解釋為何發放某些資料，例如開會時間、日期和議程等，會影響委員會的正常運作？

政務司答：

主席先生，我相信劉議員對我剛才的答覆可能稍有誤解。我並不是說除了已經公開的一百八十多個委員會外，所有其他的都不公開其運作情況；也不是說公開是不切實際的。我所指的，是有一類委員會，經常處理機密資料或敏感性的商業資料，如果將之開放，就是不切實際。各議員亦知道，我們現時正要求政策部門或決策科的首長研究在其職權範圍內其他諮詢委員會的性質和運作。如有需要及在不影響委員會運作的範圍內，逐步將這些委員會開放；以及在不妨礙委員會之間運作的情況下，發布新聞。

至於說到會影響委員會運作的問題，這是很明顯的。基於有些委員會的性質，例如所討論的，是有關香港某項對外談判的細則以及應該採取的態度，那麼，我相信大家都同意，在事情未決定之前，是不應發放消息的。

馮智活議員問：

主席先生，這些委員會委員全部都是委任的，如果再不公開這些諮詢委員會所討論的意見，人們會質疑是否有廣泛的代表性和合理性。根據本人的經驗，即使是分區滅罪委員會的資料，也不能獲得。一個地區滅罪委員會的會議，竟如此機密，實在令人懷疑。我想問政府，可否考慮兩個市政局的做法，將所有會議議程盡量公開，只留下須要機密處理的部分（因為兩個市政局有部分時間是用作機密會議，所討論的議程和資料必須保密）？

主席（譯文）：馮智活議員，你剛才所說的就是你的問題嗎？對不起，我沒有聽清楚你實際想問甚麼。

馮智活議員問：

主席先生，我想問，政府會否考慮這些諮詢委員會亦採用兩個市政局的會議形式，盡量將議程公開，只在必須保密的情況下，才將某部分議程列為機密？

政務司答：

主席先生，我相信大家都很清楚，我們現時已有超過半數的委員會做到這點。至於其他的委員會，我剛才已在答覆內承諾各位議員，我會要求其他部門及政策科的首長，再檢討其轄下的委員會，看看可否以這種方式運作。

劉千石議員問：

主席先生，政務司在答覆最末第二段稱，他「打算請各決策科首長和部門首長，研究他們的職權範圍內，各諮詢委員會的性質和運作，並考慮哪些委員會可更加公開」。我想問，究竟這段時間需要多久；又政務司可否保證，倘某委員會不肯公開時，會向立法局解釋原因？

政務司答：

主席先生，由於所談及的委員會數目不少，有百多個，所以我們相信或需要數個月時間。但究竟實際時間為何，我在此不能肯定講出，例如是 6 個月或 8 個月。不過我們是會盡快進行的。

至於會否向本局交代有關委員會不可以公開的原因，由於我們必須考慮到這些委員會的性質和所提供的意見，很多時都是我們在決策過程中起步的該部分。有些委員會是主要的諮詢對象，是我們要求它們提供意見，那些意見往往是我們在考慮釐訂政策時的取捨依據。

當政策釐訂後，我們還有很多機會利用綠皮書方式或白紙草案方式諮詢公眾。而且如果以草案方式去解決問題，該草案遲早都會提交立法局考慮的。所以各位議員及公眾人士毋須擔心，我們會利用所收集的意見來定案。我們是有很多機會去繼續諮詢的。

文世昌議員問：

主席先生，政務司可否列舉一些名稱，說明現時有哪些政府諮詢委員會會議是在市民列席下公開進行的；有哪些委員會的會議紀錄已存放在公共圖書館，可供市民索閱？若無，何時會有？

政務司答：

主席先生，我現時手頭上有一份這樣的文件，不過比較長，由於我不想逐個讀出，我可否用書面答覆？（附件 III）

文世昌議員問：

主席先生，我只想政務司舉出一些名稱，並不需要全部。同時，希望他可答覆我另一問題，就是這些會議紀錄現時是否存放在公立圖書館？若無，何時才有？

主席（譯文）：文世昌議員，我認為我們最好讓政務司可以書面形式提供一份名單。不過，請政務司回答第二部分的問題。

政務司答：

主席先生，當然有存放在公共圖書館，例如存放有公民教育委員會、教育委員會或區議會等的紀錄。

胡紅玉議員問（譯文）：

鑑於政府指出，當局在推行主要政策措施前，會先進行較正式的公眾諮詢，而這種趨勢，會愈來愈普遍，政務司可否說明政府當局是否願意採取下列的原則，即除非有特別理由，否則一切委員會的會議紀錄均予公開？而政務司亦可否說明，由一九九三年十二月八日至今，在提高這些委員會的透明度方面有甚麼進展？

政務司答（譯文）：

主席先生，正如我在主要答覆中所說，倘有委員會尚未公開其會議，我們會繼續與有關的政策科或部門首長研究公開的可能性。至於第二部分的問題，我不能舉出確實數字，但我們從那時開始已作出改善，因為我上次向各位報告已有 41 個委員會將其運作公開。現時的數目已增至 63 個，所以我們在這段期間是有進展的。假如這位議員想獲得有關資料，我可以向她提供這 63 個委員會的名單。（附件 IV）

主席（譯文）：胡議員，你的問題是否未獲答覆？

胡紅玉議員問（譯文）：

主席先生，不知政務司可否具體說明，政府是否願意採取這個原則，就是除非有特別理由，否則一切委員會的會議均予公開？

政務司答（譯文）：

主席先生，正如我在主要答覆中表示，這正是我們的取捨標準；除非有其他重要原因，否則我們都會將這些會議公開。但雖然我這樣說，我亦提到我們是受到某些限制的，以致我們不應該公開某些委員會。

劉慧卿議員問：

主席先生，我希望政府能盡快給我們看看名單上有多少個委員會。但今天下午，可否告知本局有多少個委員會是涉及敏感與商業性資料問題，而這些都是政務司說永遠不可以開放的委員會？政務司可否讀出名單？

政務司答：

主席先生，我現時沒有這份名單，但我可以提供書面答覆。（附件 V）

新界西北鐵路

五、 曹紹偉議員問：

主席先生，在一九九四年三月九日的動議辯論中，運輸司在答覆要求政府盡速興建西北鐵路及將其伸延到屯門時，承諾會在本年六月作決定，但至今仍未收到政府的決定及公布，政府可否告知本局：

- (a) 運輸司為何至今仍未有回覆，並可以在何時有決定；及
- (b) 對於廣東省珠海市於本年八月二十五日宣布興建「廣珠鐵路」，政府有否主動作出研究及溝通，以確保西北鐵路的設計是與廣東省的交通網絡相配合，從而取得最高的經濟效益？

運輸司答覆的譯文：

主席先生，在一九九四年三月九日的動議辯論中，我確曾向各位議員表示，我們希望在 3 個月內，就鐵路發展策略作最後定稿。但事實證明這個預測過於樂觀，我們需要更多時間去進一步研究，例如哪個做法最能滿足新界東部居民的交通需求，特別是由於土地供應及物業價格專責小組的研究結果帶出了這個問題。然而，新界西北鐵路，即西部走廊鐵路，依然是我們建議的鐵路策略中須優先處理的項目。儘管鐵路發展策略遇上阻滯，我們仍然有信心該條鐵路最遲可於二零零一年落成啓用。

該份策略的最後定稿已大致完成，下一步工作是就此與中方進行商討，因為新鐵路所需的大部分開支會於一九九七年後才動用；其後我們便會公布該份策略。希望我們可以很快與中方展開討論。

至於問題的第二部分，據我們所知，廣州至珠海的鐵路將會沿珠江三角洲西面興建，而不會直接與香港連接。在這情況下，該鐵路應該不會直接影響建議中的新界西北鐵路。然而，我們正想就這類事宜及有關詳細安排與中方官員進行商討，以期改善雙方在基建發展上的合作。正如總督在上星期的施政報告中公布，我們會就中方官員所提的寶貴建議作出回應。

曹紹偉議員問：

主席先生，今年三月九日動議辯論時，本人已清楚指出，西北鐵路的設計和策劃必須與中國盡速進行溝通和交換詳細資料，而運輸司亦回應謂這鐵路計劃是第一優先進行。但運輸司今天的答覆，卻反映出在過去的 7 個月內，並無與中國正式聯絡和進行準備工作。運輸司可否解釋為何沒有那樣做；與中方的接觸是否受到阻礙和將會在何時正式接觸以完成策劃工作，從而避免西北鐵路受延誤而影響新界西與中港之間的發展？

運輸司答（譯文）：

主席先生，我認為不應該說我們至今未曾與中方進行討論。我們確曾在專業及技術層面上與中國的鐵路機關進行討論；這樣做的目的當然是要確保兩地的情況能夠互相配合。此外，在進行鐵路發展研究時，我們的研究小組確曾到訪深圳和廣州，與當地有關人員就技術事項進行商討，並了解他們的計劃詳情。事實上，我們已把鐵路發展研究報告的副本轉交中方，並承諾待詳盡的建議最後定稿時，將就策略方面的問題諮詢中方的意見。我們將致力確保這個策略能與中方的鐵路計劃配合。正如我剛才所說，運輸科實際上已經完成修改和確定策略的工作。我們已準備好可以隨時諮詢中方；事實上，我們亦有需要諮詢中方，因為有關的費用將會是一九九七年後的開支。我們一旦獲得中方的回應，便將全面向本局作出陳述。

譚耀宗議員問：

主席先生，請問新界西北鐵路的興建費用大約是多少；政府會否考慮由 KCRC 負責興建；以及新鐵路會否與九廣鐵路接駁？

運輸司答（譯文）：

主席先生，根據鐵路發展研究按今天的價格計算，估計費用約為 280 億元。當然，這個數額需要有所調整，以反映付款當日的價格。至於九廣鐵路公司會否參與鐵路興建的問題，待策略公布後，便需要決定有關實施工程的機構的安排；而屆時自然能夠確定九廣鐵路公司在當中的利益以及他們的意向。最後，回應譚議員的問題，是的，新鐵路將於邊境與現時的九廣鐵路連接，因而在東西兩面都會各有一條回路，這正是我們興建新界西北鐵路的目的。

黃偉賢議員問：

主席先生，新界西北鐵路對新界西 70 萬居民是非常重要的。在規劃的初期，這條鐵路的終點站原本設在水圍，但局內眾多同事和居民要求將之延伸至屯門市中心，而運輸司的初步回應，是會伸延至屯門北（即兆康苑）。不過，民主黨仍然希望這條鐵路能伸展到屯門市中心。運輸司說由屯門北至市中心必須建造隧道，費用非常昂貴，但民主黨曾經建議可將現時兆康苑側面的屯門河河面鋪覆上蓋，然後直達屯門市中心，配合新發邨的發展。運輸司對這建議考慮了這麼多個月，未知情況如何？有否計算這建議所需動用的資金，是否較興建隧道便宜得多；而伸延至屯門市中心的建議，運輸司至今的考慮情況又如何？

運輸司答（譯文）：

主席先生，這位議員說得對，在今年三月的動議辯論中，多位議員確曾主張把西北鐵路伸展至屯門市中心。在接獲區議會及其他人士的初步回應，並與他們進行商討後，政府當局已表示準備把天水圍回路伸延至屯門北。當然我們有聽取議員的意見，但把鐵路伸延至屯門市中心仍有實際困難。我並不認為在初步階段能夠達到這個目標，不過或許可以在較後時間做到。

主席（譯文）：黃議員，你的問題是否未獲答覆？

黃偉賢議員問：

主席先生，我有一個具體的建議，以前亦向鮑文先生提過，是可以將兆康苑側邊一段屯門河的河面鋪上上蓋，而毋須使用掘隧道的形式。當時鮑文先生說會考慮這項建議，現在已考慮了數月之久，希望他在此透露一下，考慮至今情況如何；以及有否計算過這項建議需動用多少資金？

運輸司答（譯文）：

主席先生，我們確曾考慮過這項建議。然而，這項建議涉及龐大的額外財政費用，並會對土地及環境造成其他影響。在考慮到其他的限制因素後，政府內部並不認為把鐵路伸延至屯門市中心是具有充分理據的。

鄧兆棠議員問：

主席先生，在過往，我們經常說，如果基建是與中方有關時，則政府應預先與中方商談。今天很遺憾地聽到，西北鐵路現在暫時仍未有任何的接觸。政府可否告知本局，政府會何時與中方接觸；何時會完成；以及何時會告訴香港市民這條西北鐵路要興建了？

運輸司答（譯文）：

主席先生，正如我剛才提過，大家不應該說我們沒有與中方展開任何對話。我們的確已把鐵路發展研究報告的副本交予中方，而我們的專家亦曾與他們進行商討。至於我們何時可以與中方展開磋商的問題，正如我先前所說，我們現已就策略作出最後決定，並已準備好隨時與中方磋商；不過，我們首先當然要跟中方完成與商討有關的安排。一俟事情有所決定後，我們將作出公布。

劉健儀議員問：

主席先生，無論從中港貨運或是解決新界西交通擠塞問題的角度來看，西北鐵路都是非常重要的，而香港亦有迫切的需要。由於已延誤了很久，運輸司可否實在告知本局，興建這條西北鐵路需要多少時間；又政府如果真的積極推動這項運輸基建計劃，政府是否有能力提早在二零零一年之前落成這條西北鐵路？

運輸司答（譯文）：

主席先生，我當然同意這位議員所說，我們迫切需要興建西北鐵路。雖然在確定策略方面延誤了好幾個月，我並不認為這將延誤整項工程以致不能於二零零一年前竣工。這是一個實際可行的目標日期。至於可否加快步伐，提早完成工程，我們當然會考慮這是否可行，我亦希望如此；但正如我所說，從我們的角度來看，二零零一年是一個相當符合實際的日期。

主席（譯文）：劉議員，你的問題是否未獲答覆？

劉健儀議員問：

主席先生，我剛才是問，運輸司可否告知本局，興建這條鐵路需要多少時間，即要幾多年、幾多個月？

運輸司答（譯文）：

關於這個問題，現在差不多是一九九四年底，如果以二零零一年來減一九九四年，那麼，應該是大約七年罷。

公營及私營醫院的質素評估

六、黃震遐議員問：

政府可否告知本局：

- (a) 政府有何措施確保醫院管理局轄下各公營醫院以及本港私營醫院的服務質素獲得適當評估；

- (b) 如已採取有關措施，每間公營及私營醫院進行以下重大外科手術的死亡率及併發病率分別為何：膽囊切除術、前列腺切除術、冠狀動脈分流術、甲狀腺切除術及子宮切除術；及
- (c) 如無有關統計數字，政府預期數字何時可以備妥，令公眾人士可以確信公營及私營醫院均能提供合乎標準的服務？

衛生福利司答覆的譯文：

主席先生，全港醫院均須受多項條例所規管，這些條例在住院設施、員工數目和設備、以及專業人員的資歷等方面作出規定。同時，各醫院亦須受有關藥物、防火、危險品貯存、以及其他運作事宜的規例所約束。

由一九九三年開始，當局已透過各臨床專科部門設立一套質素保證機制，以確保服務提供及病人護理的質素。因此，當局已採用「醫療評核」等有系統的方法，以確保服務符合既定的專業守則及標準。

另外，為協助私營醫院確保病人護理的質素，衛生署署長已向所有營辦者發出一套業經前醫務發展諮詢委員會認可的指引，範圍包括組織結構、人事及設備、病人權益、人手擴展及教育等方面。如有需要，當局並會就具體問題發出補充摘要。

醫院管理局及衛生署均採用國際病症分類代碼系統，把資料整理成各類疾病的發病率和死亡率數據，但沒有根據各重大外科手術分類。這些數字最終會用作監察本港各種疾病的流行模式。不過，由於這些統計資料會受到手術前健康狀況、人口結構及病症分類等因素影響，因此不應被視為某間醫院的服務水平指標。

黃震遐議員問：

主席先生，進行某一種手術，如果在一間醫院內的死亡率，一千人中只有 1 個，而併發症有 10 個；但在另一間醫院則有 3 人死亡，併發症是 50 個。倘若市民知道這些數字，肯定會考慮應到哪間醫院去治療，而醫管局也會考慮究竟應否改善這些服務。所以，政府剛才提及收集那些所謂發病率的數字，根本是做不到醫療質素的評估。政府可否告知本局，能否為我們收集這方面的資料，以確保市民真正得到應有的服務？

衛生福利司答（譯文）：

主席先生，確保服務質素和標準的最佳方法便是透過設立質量保證機制，設立這種機制可確保整個病人護理程序都能符合專業認可的質素標準。現時有超過二萬種不同類別的疾

病，其中大部分都不能以外科手術治療，而須依賴其他形式的療法。因此，收集重大外科手術的死亡率及發病率以作為確保醫療護理標準的方法，作用頗為有限；而且令情況更加複雜的是，由於重大外科手術或疾病情況的死亡率及病發率很可能會因為病人的病症分類、並存疾病以及之前的健康狀況等因素而有截然不同的結果出現，所以難以作出比較。

梁智鴻議員問（譯文）：

衛生福利司於其答覆的第三段提及一套在一九九一年經前醫務發展諮詢委員會認可的指引。倘衛生福利司翻查紀錄或會記起，該委員會亦贊同於兩至三年時間內，對上述指引進行檢討。衛生福利司能否告知本局，私營醫院和公營醫院是否有認真依循這些指引？市民能否取得這些指引？而政府是否已採取積極行動，不時檢討這些指引？

衛生福利司答（譯文）：

主席先生，這些指引是由衛生署署長發出，經前醫務發展諮詢委員會認可的。當然，我們是不時檢討這些指引的，而正如我於主要答覆中所說，我們有一套就具體問題發出補充摘要的制度，如有需要，亦會頒布有關摘要內容；所有補充摘要都會發表。

林鉅成議員問：

主席先生，我想跟進梁智鴻議員的問題。請問衛生福利司，發給私家醫院的指引是否已過時？衛生署在日常事務上，究竟做了些甚麼工作，從而可看到私家醫院能夠具體落實指引的規定？如果私家醫院不予履行，政府又究竟可怎樣做？

衛生福利司答（譯文）：

主席先生，根據醫院、療養院及留產院登記條例第 3 條，衛生署署長有權因申請登記的私營醫院或其任何一位僱員並不適合從事或受聘工作於申請表中指明的性質的醫院而拒絕受理該私營醫院的登記申請。衛生署署長可基於下列理由，拒絕私營醫院的登記申請：例如由於地點、建築、膳宿、人手或設備等方面的問題，以致醫院處所並不適用於申請表中所說明的性質的醫院，或就這種性質的醫院而言，該醫院的用途是不適合或不適切需要的；

或有關醫院的負責人並非駐院的合資格醫生或註冊護士；或在有權監管或受聘護理醫院病人的人士當中，註冊護士所佔的比例不足。

林鉅成議員問：

主席先生，衛生福利司沒有回答我問題的第二部分，即現時衛生署在日常事務上，做了些甚麼工作去監管或監察私家醫院是否有履行指引的規定？

衛生福利司答（譯文）：

衛生署署長有派遣人員到私營醫院視察，而在執行任務時，亦會向有關醫院派發問卷。我相信這些問卷數目超過 50 份，問題涉及醫院運作的多個方面。在執行工作期間，倘需要衛生署以外的專科醫生協助，這些視察隊伍及專科醫生隊伍可召喚衛生署以外不同專科診所的專家提供協助。

梁智鴻議員問（譯文）：

衛生福利司曾告知本局，有一條條例可中止醫院或診療所的牌照。鑑於已製定有關指引，未知政府能否告知本局，是否有任何私營或公營醫院未能符合指引的規定，而政府會考慮中止其牌照？

衛生福利司答（譯文）：

我需要就此問題搜集更多資料，並將以書面答覆梁智鴻議員。（附件 VI）

黃震遐議員問：

主席先生，衛生福利司謂當局已採用醫療評核等有系統的方法，去確保服務是符合既定的專業守則及標準。政府可否告知本局，醫療評核究竟是使用甚麼數據或分析方法，從而確保該等服務是符合應有的標準？

衛生福利司答（譯文）：

此項問題涉及很多技術性細則，我向黃震遐議員保證，將以書面答覆此問題。（附件 VII）

議員問題的書面答覆

虛報履歷

七、 李家祥議員問：

政府是否知悉，有理工學院教職員虛報履歷？若然，政府可否告知本局，對於大專教職員虛報本身履歷，會否採取調查和檢控行動；若否，原因為何？

教育統籌司答覆的譯文：

主席先生，政府知道，香港理工學院已經就最近有雜誌指稱該學院一些教職員虛報履歷一事作出調查，結果證實這些指稱並無根據。理工學院已去信該雜誌，指出其報導不確。

教資會資助院校的內部管理及人事聘用程序，均屬院校自主權範圍以內的事情。所有教資會資助院校均訂有既定程序，以審核數職員所申報的履歷資料是否確實，以及在發現錯報或虛報資料時，採取適當的紀律處分，包括終止聘用。因此，除非有關院校提出要求，或者警方或廉政公署收到正式投訴，否則政府是不宜介入這些事情的。

監管私營醫務所

八、 李家祥議員問題的譯文：

政府可否告知本局：

- (a) 目前是否有任何條例或規例明令禁止投資人士組織有限公司以擁有一所由一名或多名註冊醫生直接管理的醫務所；
- (b) 若投資者本身為一名註冊醫生，並直接管理醫務所，上述(a)項的答案會否不同；
- (c) 衛生署署長對不屬於按診療所條例被界定為「診療所」或「分科診療所」的私營醫務所的經營有何監管措施；及
- (d) 若該醫務所在上述(a)項及(b)項的情況下已按公司條例註冊，上述(c)項的答案會否不同？

衛生福利司答覆的譯文：

主席先生，

- (a) 有關公司註冊的條文載於公司條例（香港法例第 32 章）第 I 部。該條例第 4 條訂明，兩名或以上人士若為任何合法目的而聯合經營，均可成立有限責任的註冊公司。現時並無任何條文，明令禁止投資人士組織有限公司，以擁有一所由一名或多名註冊醫生直接管理的醫務所。若公司的宗旨看來並非不合法，公司註冊官便不能拒絕該公司進行註冊。
- (b) 現時並無任何法律條文，明令禁止某一醫生或多名醫生組織公司以經營醫務所，或投資在這類業務方面。
- (c) 根據診療所條例（香港法例第 343 章）的規定，只供獨自執業的註冊醫生使用的私人醫務所，若無註明任何名稱或說明，包括「診所」或「分科診療所」等英文字眼，均獲特別豁免，使其毋須根據該條例的規定註冊。儘管如此，所有註冊醫生均須對其專業服務水平負責，並須受醫生註冊條例（香港法例第 161 章）及香港醫務委員會發出的專業守則所規管。
- (d) 不論該醫務所在上述(a)及(b)項的情況下是否已按公司條例註冊，上述(c)項的答案並無不同。

國際學校學額短缺情況

九、 鮑磊議員問題的譯文：

本港的國際學校學額短缺情況嚴重，以致妨礙香港發展為國際商業中心；政府可否告知本局，現正採取何種措施，以解決此問題？

教育統籌司答覆的譯文：

主席先生，政府明白到提供足夠的國際學校學額，藉以維持及發展香港作為國際商業中心的地位，是至為重要的。

國際學校學額是由下述學校提供的 ——

- (a) 英童學校基金會屬下的 14 間學校（見附件 A）；及
- (b) 另外 20 間國際學校。

英童學校基金會屬下的學校，屬於官立學校，提供共 9915 個中小學學額，其他的國際學校則屬私立學校，共提供約 14200 個學額。如果這些私立國際學校符合某些準則，包括提供以英語為授課語言的教育和屬於非牟利性質，則政府會透過以象徵式地價批地興建校舍，及／或向有關中學的學生發放津貼來提供援助。附件 B 載有以這些形式獲得援助的學校名稱。

截至一九九四年九月為止，英童學校基金會屬下學校和附件 B 所載學校的學額空缺，共約有 1100 個。

為了滿足我們對國際學校學額增加的需求 —

- (a) 政府已批准由一九九四年九月開始，英童學校基金會屬下小學增設 9 班。截至目前為止，英童學校基金會認為只開設 6 班已經足夠。
- (b) 有關的國際學校在未來 3 年完成擴展計劃後，將可多提供 873 個學額（473 個小學學額和 400 個中學學額）；及
- (c) 英童學校基金會屬下的學校及其他數間國際學校，正計劃在未來兩年增設 1300 個學額（小學學額 1200 個及中學學額 100 個），並已向政府要求提供臨時校舍，以便實行這些計劃。我們正積極考慮他們的要求，並盡可能給予協助。

鑑於國際學校現時仍有學額空缺，而且亦正計劃提供更多學額，因此短期內在應付需求方面，應該不成問題。不過，為確保國際學校的學額在較長的期間供應仍會充足，並確定須採取哪些額外措施來達致這個目標，政府遂於一九九四年七月展開全面檢討，預期檢討將於一九九五年年初完成。

附件 A

英童學校基金會屬下學校

小學

- 1. Beacon Hill School
- 2. Clearwater Bay School
- 3. 英童小學
- 4. Shatin Junior School
- 5. Bradbury Junior School
- 6. Glenealy School
- 7. Kennedy School
- 8. 山頂小學
- 9. Quarry Bay School

中學

- 1. 沙田書院
- 2. 英皇佐治五世學校
- 3. 港島學校
- 4. South Island School
- 5. West Island School

主要非牟利國際學校名單

1. 加拿大國際學校
2. 漢基國際學校
3. Discovery Bay International School
4. 國際法文學校
5. 德瑞國際學校
6. 香港國際學校
7. 康樂園國際學校
8. Kellett School
9. 新加坡國際學校
10. Korean International School

暴力或色情電腦軟件

十、 夏永豪議員問：

近日一些以暴力或色情為主的電腦遊戲軟件充斥青少年市場，部分軟件的內容及影象更與禁映的電影無異，政府可否告知本局：

(a) 有否關注到事態發展；及

(b) 是否將採取措施管制有關人士售賣該類暴力或色情電腦軟件予青少年；若然，措施為何；若否，原因為何？

文康廣播司答覆的譯文：

主席先生，電腦遊戲是受管制淫褻及不雅物品條例所管制的物品。因此，售賣或租借不雅的電腦遊戲給 18 歲以下的人士是違法的，而淫褻的電腦遊戲更完全受到禁制。

當局不但知道，而且關注到在售賣電腦產品的商場內，容易發現一些光盤只讀存儲器和軟磁盤所儲存的電腦遊戲可能帶有不雅或淫褻成分。當局並已採取執法行動。由一九九三年七月至一九九四年六月期間，警方及海關已根據管制淫褻及不雅物品條例就不良的光盤只讀存儲器和軟磁盤提出 15 宗檢控。在其中 8 宗個案中，有些檢獲的物品為電腦遊戲。

最近，當局已加強執法行動。在今年首七個月內，當局已提出了 356 宗檢控，較一九九三年同期增加 234%。

此外，我們已進行輔助性的宣傳工作，例如在電視及電台播放政府宣傳短片及文告，以提高市民的認識；並向學校及青年中心派發海報及通函，呼籲家長及教師合作，教導青少年謹慎選擇閱讀材料和遊戲。在電腦遊戲方面，家長及教師的指導尤其奏效，原因是兒童要玩這些遊戲，便需使用家中或校內的電腦。

應用研究發展基金

十一、 倪少傑議員問：

鑑於去年三月設立應用研究發展基金後，廠商反應並不熱烈。截至今年八月底為止，基金只批出二千多萬元貸款，約為可運用資金之一成。政府可否告知本局：

- (a) 本港廠商對該基金反應冷淡之原因為何；
- (b) 政府會否放寬該基金之申請資格，藉以吸引更多廠商參與；
- (c) 除了現時之資本參與或貸款方式外，政府會否考慮擴大基金的資助方式，給予獲批准之申請補助撥款；及
- (d) 政府會否考慮降低該基金所定的每年百分之五回報率？

工商司答覆的譯文：

應用研究發展基金計劃是由政府全資擁有的香港應用研究發展基金有限公司負責管理。該公司須就資本投資基金所提供的撥款向受資助機構收取 5%的回報。自一九九三年二月該計劃實施至今，查詢的個案共有約 300 宗，而接獲的申請書則有 28 份，其中 9 份已獲批准，另 6 份正在審核中。這個批准比率較私營創業資金公司的批准比率為高。

不過，鑑於原先預期這項基金每年平均可資助約 20 項計劃，該公司現正考慮修訂基金計劃，包括簡化申請程序、增加可獲資助的開支比例和類別，以及更多以資本參與而非有息貸款的方式提供資助，從而令基金對有意申請資助的機構更具吸引力。該公司認為不應向申請機構提供無條件的資助，但可撤銷收取 5%回報的規定，使該公司可提供優惠貸款和承擔較高的風險。

政府現正審慎考慮增加可獲資助的開支比例和撤銷 5%回報的規定這兩項建議，而兩者均須先獲得本局財務委員會通過才可付諸實行。

應用研究中心

十二、 倪少傑議員問：

鑑於政府現正考慮成立應用研究中心，加強及促進中港兩地的實用研究，政府可否告知本局：

- (a) 該應用研究中心之成立，將於何時定案；
- (b) 政府會否在此計劃尚未定案之前，廣泛徵詢工業界之意見；及
- (c) 政府在考慮該中心應由現存工業支援機構牽頭推動，或是另設新公司進行時，會以甚麼作為考慮基礎？

工商司答覆的譯文：

主席先生，政府已邀請工業及科技發展局就設立應用研究中心的問題提供意見，預期在短期內便會收到該局的建議。之後，我們會盡快向本局的財務委員會提交撥款建議。

發展局的代表來自多個工業和組織，故最能反映製造業的意見。

政府在考慮究竟新設抑或現有的機構能最有效執行應用研究中心的擬議職責時，將會顧及若干因素，包指現有組織是否有能力和願意負起這些職責，以及如由同一組織兼顧，在運作和財政方面會否增加成效等問題。

涉及貪污的投訴個案及檢控

十三、 周梁淑怡議員問：

政府可否告知本局有關過去一年各政府部門涉及貪污的投訴個案及成功檢控的數字；及此等數字如何與過去三年的數字作比較？

布政司答覆的譯文：

主席先生，一九九三年，向廉政公署舉報的 3284 宗貪污投訴中，涉及政府部門的個案佔 42%。在該年度，廉政公署接獲 1365 宗有關政府部門的貪污投訴。這類投訴在

一九九零年有 1125 宗、一九九一年有 978 宗，而一九九二年則有 1032 宗。本年到目前為止已接獲的貪污投訴有 1008 宗。

在接獲的貪污投訴中，並非每一宗都可以追查。在一九九三年，有 834 宗屬於經調查的類別。由一九九零至九二年期間，相應數字分別是 513、577 及 661。本年到目前為止，可追查的貪污投訴有 656 宗。

一九九三年內，該署根據律政署的意見檢控了 44 名公務員，另有 18 人因律政署認為檢控不合乎公眾利益而被正式警誡。在前 3 年被檢控的公務員分別為 29、33 及 26 名，而被警誡的分別為 19、18 及 25 名。本年到目前為止，已有 31 名公務員被檢控，另有 12 人被警誡。

在一九九三年的檢控個案中，有 24 名公務員被定罪。在前 3 年分別有 15、18 及 15 名公務員被定罪，而本年到目前為止，已有 19 人被定罪。

須注意的是，每年的統計數字並非完全是互相關連的。對某一年的貪污舉報進行的調查，可能並且經常會在來年繼續進行，而就此提出的檢控亦會由該年轉入下一年。在工作量繁重及罪案日益複雜的時期，調查工作需要更長時間完成，使每年的統計數字不能作準確的比較。

輕便鐵路的交通意外

十四、 黃偉賢議員問：

就輕鐵本年八月在屯門青麟路交匯處再次發生嚴重交通意外，政府可否告知本局：

- (a) 過去三年輕鐵共發生多少次交通意外，請詳列有關日期、時間、地點、傷亡人數及服務受阻時間；
- (b) 自輕鐵投入服務以來，至今有多少部輕鐵卡車因意外受損而無法再使用；而所有因意外損毀而需維修的卡車及其他設施，共對輕鐵公司造成多少損失；及

(c) 有何措施防止意外發生；政府會否考慮：

- (i) 於繁忙的交匯處加建行車天橋或隧道，減少因共用路面而導致的意外；
- (ii) 檢討輕鐵在交通交匯處透過交通燈號自動系統指示優先橫過馬路的安排；及
- (iii) 加強全港性的宣傳教育？

運輸司答覆的譯文：

主席先生，在一九九二年，涉及輕便鐵路車輛（輕鐵車輛）的交通意外有 28 宗，一九九三年有 21 宗，而截至本年九月底則有 10 宗，共導致 150 人傷亡。詳細資料載於附件。

至今並無輕鐵車輛因受損而報銷。因這些意外而進行維修及保養的費用約為 180 萬元，部分費用已從保險賠償或涉及這些意外的有關方面索償中收回。

由於涉及廣泛的土地問題、財政開支和運作上的限制等因素，因此在交匯處建天橋或隧道，以期把輕鐵與其他道路交通分隔的做法，並非切實可行。

輕鐵車輛在某程度上可優先通過一些設有交通燈的交匯處。不過，運輸署會監察道路的交通流量，以決定是否需要調整輕鐵車輛優先過路的程度。目前並無跡象顯示現行安排會導致交通意外發生。

一個跨部門委員會最近召開會議，研究加強安全措施，並作出下述建議：

- (a) 運輸署應確保所有交通標誌和交通燈狀況良好，而交通燈的訊號時間亦屬恰當；
- (b) 警方應加強執法工作，令駕車人士不會肆意違反交通燈號及規例行車；
- (c) 部分道路交匯處應安裝「衝紅燈攝影機」，令駕車人士不會肆意衝紅燈；及
- (d) 應在電視進行宣傳，勸喻駕車人士駛經輕鐵交匯處時須加倍小心。

此外，九廣鐵路公司亦會聯同警方在屯門和元朗舉辦更多道路安全活動。

牽涉輕鐵列車的交通事故數據

1992

日期	星期	時間	第一街名	第二街名／ 指示標記	傷亡人數	嚴重程度	服務中斷時間（分鐘）				受影響車站
							0	1-10	11-20	>20	
02/02/92	日	19:50	青山公路元朗段	大棠路	1	重傷	X				-
09/02/92	日	18:45	青山公路元朗段	大棠路	1	輕傷			X		塘坊-元朗
09/02/92	日	22:38	青麟路	青松車站	1	重傷			X		新圍-麒麟
15/02/92	六	11:30	龍門路	輕鐵車廠	1	輕傷		X			輕鐵車廠
21/02/92	五	14:21	青山公路屏山段	AFA7594-6G 街燈	17	重傷				X	塘坊-元朗
22/02/92	六	22:00	青山公路元朗段	FA7678 街燈	1	重傷	X				-
24/02/92	一	19:47	青田路	鳴琴路	1	重傷			X		屯門碼頭-工業學院
26/02/92	三	05:31	青山公路洪水橋段	370PL18 高壓柱	1	致命			X		藍地-元朗
07/03/92	六	17:18	青山公路元朗段	擊壤路	1	輕傷		X			-
26/03/92	四	17:15	湖翠路	美樂花園	2	輕傷				X	屯門碼頭-工業學院
06/04/92	一	07:17	青山公路元朗段	谷亭街	1	重傷		X			-
17/04/92	五	08:33	青山公路藍地段	青磚圍	1	致命			X		藍地-元朗
17/04/92	五	11:00	湖翠路	001CS69 街燈	1	輕傷		X			-
28/04/92	二	07:33	青山公路藍地段	近青磚圍	1	重傷			X		藍地-元朗
02/05/92	六	22:35	青山公路元朗段	大棠路	1	重傷		X			大棠道
06/05/92	三	08:22	青山公路洪水橋段	田廈路	1	致命				X	藍地-元朗
16/05/92	六	09:40	杯渡路	FA2896-9G 街燈	1	輕傷			X		建安
22/05/92	五	22:30	湖山路	海皇路	1	重傷				X	兆禧-豐景園
02/06/92	二	22:35	青山公路洪水橋段	洪水橋大街	1	輕傷				X	藍地-洪水橋
29/07/92	三	08:20	鳴琴路	石排頭路	1	重傷			X		鳴琴-石排
11/08/92	二	07:16	建盛里	FA9631 街燈	1	輕傷	X				-
14/08/92	五	10:55	湖翠路	近屯門碼頭	1	輕傷		X			-
20/09/92	日	18:30	鳴琴路	FA2797 街燈	2	輕傷		X			-
13/10/92	二	21:00	青山公路洪水橋段	鍾屋村車站	1	重傷				X	藍地-洪水橋
27/10/92	二	17:30	屯門鄉事會路	安定邨車站	1	輕傷			X		安定
29/10/92	四	08:00	杯渡路	290PL42 高壓柱	1	重傷				X	新發
28/11/92	六	17:33	友愛路	YO/6M/061 街燈	1	輕傷		X			-
08/12/92	二	13:10	青山公路新墟段	何福堂車站	1	重傷			X		杯渡-鳳地

交通意外總數：28

牽涉輕鐵列車的交通事故數據

1993

日期	星期	時間	第一街名	第二街名／指示標記	傷亡人數	嚴重程度	服務中斷時間（分鐘）				受影響車站
							0	1-10	11-20	>20	
27/01/93	三	11:17	青雲路	AH3043-7 街燈	2	輕傷			X		青山村
21/02/93	日	05:30	震寰路	青麟路	3	重傷				X	新圍-麒麟
21/02/93	日	12:58	青山公路屏山段	庸園路	2	輕傷		X			-
12/03/93	五	10:58	屯門鄉事會路	輕鐵路軌	1	重傷	X				-
05/04/93	一	16:25	湖翠路	美樂花園	1	重傷		X			-
09/04/93	五	18:15	湖翠路	美樂花園	1	輕傷	X				-
21/04/93	三	19:28	鳴琴路	近輕鐵車站	1	重傷		X			鳴琴
06/05/93	四	16:10	青山公路藍地段	Mn31 360/05S 交通燈	2	輕傷			X		藍地-洪水橋
16/05/93	日	11:20	青山公路元朗段	鳳翔路	1	重傷			X		塘坊-元朗
16/05/93	日	15:29	青山公路元朗段	谷亭街	3	輕傷		X			-
27/05/93	四	07:35	青山公路藍地段	近泥圍輕鐵車站	1	輕傷		X			泥圍
10/06/93	四	11:05	青山公路藍地段	屯門官立小學街燈	1	輕傷		X			-
18/07/93	日	00:45	青山公路洪水橋段	近輕鐵車站處街燈	1	重傷				X	藍地-洪水橋
19/07/93	一	21:10	湖景路	湖山路	2	致命		X			兆禧-豐景園
10/09/93	五	12:25	青山公路藍地段	近青磚圍街燈	19	重傷				X	藍地-洪水橋
16/09/93	四	06:15	青山公路藍地段	輕鐵車站 360PL26 街燈	1	致命				X	藍地-洪水橋
18/09/93	六	08:11	朗日路	青山公路元朗段	2	輕傷		X			-
12/10/93	二	11:10	田景路	近田景邨街燈	1	重傷		X			田景-新圍
29/10/93	五	12:45	青山公路元朗段	大棠路	1	重傷			X		塘坊-元朗
09/11/93	二	22:30	天耀路	天福路	1	致命				X	坑尾村-天瑞
06/12/93	一	10:33	青山公路洪水橋段	田廈路	1	重傷	X				-

交通意外總數：21

牽涉輕鐵列車的交通事故數據1994

(1月1日至9月30日)

日期	星期	時間	第一街名	第二街名／指示標記	傷亡人數	嚴重程度	服務中斷時間（分鐘）				受影響車站
							0	1-10	11-20	>20	
09/02/94	三	19:50	青山公路屏山段	輕鐵路軌街燈	1	重傷			X		塘坊-元朗
12/03/94	六	08:05	青山公路藍地段	青山公路 22 咪半	1	輕傷			X		藍地-洪水橋
15/04/94	五	17:40	青山公路新墟段	何福堂站街燈	1	輕傷		X			何福堂
25/04/94	一	14:47	龍門路	輕鐵車廠車站街燈	2	輕傷		X			美樂-輕鐵車廠
02/05/94	一	16:23	屯門鄉事會路	三聖邨站街燈	1	重傷		X			-
28/06/94	二	07:32	杯渡路	輕鐵路軌街燈	1	致命				X	新發
03/07/94	日	08:30	青山公路新墟段	兆康苑站街燈	1	輕傷	X				-
15/07/94	五	19:15	青山公路元朗段	豐年路車站街燈	1	重傷			X		塘坊-元朗
29/07/94	五	10:00	湖山路	湖景路	5	致命			X		兆禧-豐景園
10/09/94	六	12:45	青麟路	新慶村街燈	42	致命			X		藍地-洪水橋

交通意外總數：10

治理深圳河工程

十五、 黃宜弘議員問：

自一九九二年六月港深雙方恢復談判治理深圳河以來，據說雙方已完成成本效益分析和環境影響評估，同意加強協調，積極努力，早日共同展開治河工程。鑑於治理深圳河與本港新界北部的經濟發展、環保和居民生活關係甚大，政府可否告知本局：

- (a) 政府對治理深圳河的政策為何；及
- (b) 政府將於何時與深圳當局合作開展第一期工程？

規劃環境地政司答覆的譯文：

主席先生，

- (a) 政府充分明瞭深圳河河道治理工程十分重要。我們對這項工程的政策，是明確和簡單的：第一期工程應盡快展開，以減低深圳河與本港新界北部發生水浸的危險；而我們會竭盡所能，以便達致這個目標。
- (b) 工程的預備工作進展良好。由中港雙方代表組成的治理深圳河聯合工作小組，在上月舉行了第四次會議。會上通過第一階段工程的環境影響評估報告，並同意雙方應致力盡早在一九九五年年初動工。我們預期，在完成收地工作，並獲得財務委員會批准所需撥款後，第一期工程隨即展開，並預定在一九九七年年中完工。

暫委法官及暫委裁判官的薪酬

十六、 劉慧卿議員問題的譯文：

鑑於部分私人執業律師關注到擔任高等法院暫委大法官、地方法院暫委法官及暫委裁判官的薪酬偏低，政府當局可否告知本局：

- (a) 擔任暫委性質的大法官、法官及裁判官現時薪酬分別為多少；
- (b) 這些薪酬最近一次的調整在甚麼時候；
- (c) 有沒有計劃作出另一次的薪酬調整；及
- (d) 當局是否認為現時的薪酬已足以吸引法律人才擔任法官職務？

布政司答覆的譯文：

主席先生，

- (a) 高等法院暫委大法官、地方法院暫委法官及暫委裁判官現時每日的酬金分別為 4,600 元、3,750 元及 2,500 元。
- (b) 上一次的款額調整是在一九八九年六月。
- (c) 司法機構政務長認為有理由調整這些款額，並希望能夠在明年內向財務委員會提出建議。
- (d) 雖然酬金的目的並非補償地方法院暫委法官及暫委裁判官在入息方面的損失，但現行的款額並沒有跟上通脹。若干執業律師，特別是年資較淺者，是以此為理由，拒絕擔任地方法院暫委法官及暫委裁判官的工作。

買賣衍生金融工具

十七、 黃震遐議員問題的譯文：

鑑於有報導謂數間海外公司因買賣衍生金融工具而遭受重大損失，政府可否告知本局：

- (a) 現時本港銀行及保險公司所承受與衍生金融工具有關的風險若何；
- (b) 證券及期貨事務監察委員會會否規定上市公司在其半年報告中說明其所承受與衍生金融工具有關的風險，讓投資者得知更多有關其投資項目所涉風險的資料；及
- (c) 會否採取更進一步的預防措施，以盡量減低財經界所須承受的風險？

財經事務司答覆的譯文：

主席先生，

- (a) 現時受銀行業條例規限的認可機構及受保險公司條例規限的認可承保人所承受與衍生金融工具有關的風險，都屬輕微。銀行業方面，按照巴塞爾資本充足架構計

算，與外匯及利率有關的衍生金融工具在截至九四年六月三十日止的風險加權數額，分別僅佔銀行體系資產負債表總額的 0.66%及 0.49%。至於香港的保險公司，則絕少投資於衍生金融工具，所持有的衍生金融工具，主要是用作投資風險對沖，或作有效率的投資組合管理。

- (b) 證券及期貨事務監察委員會（證監會）已知道上市公司進行以衍生金融工具為基礎的活動所引致的風險。因此，已經和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聯交所）及香港金融管理局（金管局）協定，訂立上市銀行須在其年報內向市場報告其所承受衍生金融工具風險的適當公開資料規定。對於上市公司，現時仍沒有一般實施類似規定。不過，證監會及聯交所已知悉 30 人小組（美國投資銀行代表）在一九九三年八月公布的衍生金融工具報告書的建議，以及國際證券監察委員會協會在一九九四年七月發出有關場外衍生金融工具交易的風險管理指引。證監會／聯交所的目標，是根據這些建議及指引，制訂一套適合本地市場的規例，範圍包括有關公開資料及管理的規定。
- (c) 對於投資者，證監會已採取步驟，確保他們明白買賣衍生金融工具的性质，和可能涉及的風險。一九九四年二月開始生效的《註冊人須遵守的操守準則》有一項規定，凡受證監會管轄的註冊人，須確保其客戶明白衍生金融產品的性質和風險，並有足夠淨值承擔所涉及的風險。這項規定，是保證不但投資者清楚了解衍生金融產品的性質，而且註冊人在提供有關這些產品的服務前，亦確切明白客戶的財務需要和信用可靠程度。

證監會亦規定註冊人士須預留足夠資金，以應付所承受與衍生金融工具有關的風險。在適當情況下，計算方法可包括使用接受的風險處理模式及在可能的極端市場情況下的壓力測試。證監會亦可邀請專家，檢討及證實註冊人士的內部管制機制及他計算財政準備的方法，是否足夠。

至於受金管局監管的認可機構，現行監管架構已顧及與買賣衍生金融工具有關的常見風險。明年二月開始使用的新申報表所載列的利率風險計算，會將各類衍生金融工具的風險包括在內。

一九九四年七月，國際證券監察委員會協會與巴塞爾委員會發出一份指引，強調管理與控制機制的重要性，以有效控制及減低與衍生金融工具交易有關的風險，如信貸風險、市場風險、資金流動風險、交收風險、運作風險及法律風險。證監會與金管局已發表一份公眾諮詢文件，迄今市場的反應是支持有關措施。現建議證監會採納該份指引作為運作規範說明書，以供註冊人士遵循。金管局亦會於今年稍後改編巴塞爾委員會側重高度控制的指引為一份正式指引，並在明年就衍生產品風險管理的運作制訂更詳細的指引，以作增補。

防止賄賂條例

十八、 胡紅玉議員問題的譯文：

近日有公開報導指律政署現時避免引用防止賄賂條例（香港法例第 201 章）第 25 條的推定條文，作為根據該項條例而提出檢控的依據，因為該署相信該條例第 25 條可能因人權法案而受到影響。政府可否告知本局：

- (a) 律政署就防止賄賂條例第 25 條所採取的政策；及
- (b) 有沒有其他法定條文因可能與人權法案不一致，而不為律政署、警方或其他執法機關引用，作為刑事檢控的依據？

律政司答覆的譯文：

主席先生，對於胡議員所提出的問題，現謹答覆如下。

- (a) 防止賄賂條例第 25 條，是與根據該條例第 4 或第 5 條所提出的賄賂檢控有關。該條規定，如已證明被告人曾給予或接受利益者，則除能提出反證外，該項利益應推定為罪項詳情所指的目的而給予或接受者。鑑於法院根據人權法案條例就推定的情況所判的案例，檢控人員已獲指示，要求法院不要引用第 25 條。檢控人員反而必須證明，涉嫌的利益是為了控罪所指稱的目的而給予或接受。檢控人員又獲指示，在有關條文受到質疑，被認為抵觸人權法案條例時，得通知法院，控方認為該條文已由人權法案條例廢除。

獨立的廉政公署權責檢討委員會現正根據關於人權法案條例的法律意見，檢討防止賄賂條例第 25 條。

- (b) 政府的政策並不會因為刑事法例條文有可能抵觸人權法案條例，便拒絕加以引用。不過，律政署如認為某一條文與人權法案條例有所抵觸，便會指示檢控人員不要引用該條文，並會採取立法步驟，以便把該條文從有關條例中刪除，若干條文為了這個原因而被刪除。此外，律政署現正着手刪除下列條文：
 - (i) 簡易程序治罪條例（香港法例第 228 章）第 8(d)條。此條文訂明：任何人士，如未有合理理由而與其他人士在夜間聚集，或未有將此等聚集通知有關當局，即屬違法；
 - (ii) 簡易程序治罪條例第 30 條。此條文訂明：任何人士，如藏有任何有理由懷疑是偷來的物品，而又未能圓滿解釋如何獲得有關物品，即屬違法；
 - (iii) 按摩院條例（香港法例第 266 章）第 4(4)條。此條文規定：在某些情況下，被告的刑罪須加重，除非被告能證明某些事實；

- (iv) 盜竊罪條例（香港法例第 210 章）第 29(6)(a)(i)及(ii)條。此條文載列了兩種推定的情況，針對被控某些牽涉以不誠實手法使用支票罪名的人士；
- (v) 應課稅品條例（香港法例第 109 章）第 40(a)條。此條文推定任何適用於此條例的貨品，均為應課稅貨品。

刪除上述第(i)、(ii)、(iii)及(iv)項目的條文，載列於現正提交本局審議的 1994 年司法（雜項規定）條例草案內。當局建議在本年度會期內，再刪除或修訂所餘項目，並將該條文提交本局審議。

共住公屋單位的老人問題

十九、 黃偉賢議員問：

主席先生，鑑於合伙共住一公屋單位的老人不時發生衝突，甚至出現血案事件，政府可否告知本局：

- (a) 上述問題在過去 3 年共發生的個案數字；
- (b) 相信血案發生前，雙方積怨已久，有關方面如何處理；又過去 3 年共接獲多少宗有關個案；及
- (c) 如何防止類似血案繼續發生；政府會否考慮增建更多單身人士宿舍，以逐步取締現時老人合伙共住的形式？

規劃環境地政司答覆的譯文：

主席先生，

- (a) 過去 3 年，共住同一公共屋邨單位的老人，因衝突而導致受傷或死亡的個案共有 7 宗，有 4 人因而死亡。
- (b) 現時，與他人共住同一公共屋邨單位的租客，共有 10790 名。有關這類租客發生衝突的投訴，在過去 3 年共接獲 490 宗。遇有這類情況，房屋署人員通常會晤見當事人，試圖排解糾紛。雖然有很多糾紛都是循這個途徑得到解決或平息，但也有些個案給轉介往社會福利署，由該署為當事人提供輔導及輔助，包括提供醫療及精神方面的輔助以及家庭照顧服務。

如糾紛看來較為嚴重，房屋署會在可行情況下，盡快為當事人安排調遷。過去 3 年，因這種情況而安排調遷的個案共有 161 宗。

- (c) 除了為適合入住共住單位的高齡租客提供有共用設施的單位外，房屋署亦提供特為一人或二人家庭而設的獨立單位。這類單位，是公共房屋發展計劃的一部分。在一九九四年／九五年度至一九九八／九九年度期間，房屋署將提供共 38000 個小型單位，包括新建及翻新的單位，供編配予一人或二人家庭，其中大多數屬老人住戶。

房屋署亦已採取其他措施，預防及排解高齡租客之間的衝突。在長者住屋計劃下所提供的宿舍單位，都設有看守員服務，這可有助住客更和睦相處。現時共有 15 項長者住屋計劃，在未來 5 年，將另推行 38 項這類計劃，多提供 4900 個宿位。

此外，房屋署自一九九一年起實施屋邨聯絡主任計劃，以照顧公共屋邨內的老人。這個計劃已得到擴展，現時在 10 個屋邨推行。

條例草案

條例草案首讀

1994 年婚姻訴訟（修訂）條例草案

木料倉條例草案

1994 年建築物（修訂）（第 2 號）條例草案

條例草案經過首讀，並經按照會議常規第 41(3)條的規定，下令記錄在案，以便二讀。

條例草案二讀

1994 年婚姻訴訟（修訂）條例草案

政務司動議二讀：「一項修訂婚姻訴訟條例的草案。」

政務司致辭的譯文：

主席先生，我謹動議二讀 1994 年婚姻訴訟（修訂）條例草案。

自七十年代初期至今，香港的離婚法基本上沒有改變。不過，在這段期間內，社會人士對離婚的態度卻出現重大轉變。基於這個理由，並經充分考慮諮詢各界和進行民意調查

的結果後，法律改革委員會建議徹底改革這方面的法律。1994 年婚姻訴訟（修訂）條例草案旨在將法律改革委員會的建議，付諸實行。

根據現行法律，離婚申請雙方，須以呈請人和答辯人的對立角色，進行訴訟。離婚的唯一理由，是無可挽救的婚姻破裂。要證明雙方關係已到了這個地步，離婚申請須基於 5 項事實中的一項或多項，其中包括分居兩年（如雙方同意離婚）或分居 5 年（如一方不同意離婚）。現行法律亦規定，在一般情況下，雙方必須結婚至少 3 年，方可申請離婚。

本條例草案載列的改革措施，旨在修訂離婚法，使之符合現今社會的要求，以及減輕離婚訴訟所帶來的困境、怨憤和苦惱。為達致這些目標，提出離婚訴訟前的最短分居期和結婚期會予以縮短；另會訂立新程序，如雙方同意離婚，便毋須以對立角色申請離婚。若按這類理由提出離婚訴訟，只須確立下述兩項事實的其中一項：分居 1 年；或在 1 年前向法院發出通知，表明有意離婚，而在這段期間內，雙方毋須一定分居。

主體條例內一些條文，對兩性待遇有所區別，在法院審判中及引用通姦的事實為理據的離婚訴訟中，會與人權法有所抵觸。當局亦藉制訂本草案的機會，予以糾正。

關於條例草案的主要部分：草案第 3 至 6 條規定，法院根據該條例審判婚姻訴訟時，丈夫與妻子均須受到相同的準則規限。有關審判以經常居住於香港滿 3 年作為新標準。

草案第 7 條規定，在雙方同意離婚的情況下，離婚訴訟的最短分居期應由兩年縮短為 1 年；而在其中一方不同意的情況下，則由 5 年縮短為兩年。由於其中一方不同意離婚的最短分居期已告縮短，以遭遺棄兩年的事實作為申請離婚理據的條文已不再需要，因此，第 7 條將這項事實廢除。本條並對雙方同意聯名提出離婚申請的程序，作出新的規定。

現行條例禁止在結婚最初 3 年內即告離婚，特殊情況例外；草案第 8 條把 3 年的期限，減為 1 年。

草案第 9 條對先前已獲裁判分居的人士的離婚訴訟作出規定，以顧及聯名提出離婚申請的新程序。本條並規定在引用通姦理由的離婚申請中，丈夫和妻子須獲平等對待。

草案第 16 條廢除為追討通姦賠償而提出的訴訟。

條例草案獲按照會議常規第 42(3A)條的規定，提交內務委員會審議。

木料倉條例草案

保安司動議二讀：「一項規管木料倉的條例草案。」

保安司致辭的譯文：

主席先生，我動議二讀木料倉條例草案。本草案旨在為木料倉的發牌事宜，制訂一套獨立的條例。

現時，木料倉的發牌事宜受雜類牌照條例規管。該條例的涵蓋範圍甚廣，由拍賣商以至木料倉、公眾舞廳及物理治療診所等互不相關的經營場所。當局曾在一九八二年檢討該條例所涵蓋的各種發牌職能，決定一旦所有發牌職能均告廢除，或其他法例就發牌職能另作規定，屆時便應撤銷該條例。

為確保消防安全，當局有需要為木料倉制訂一套發牌制度。如無發牌制度，消防處處長將無法確保木料倉符合消防標準和規定。設立發牌制度的最切實方法，是為木料倉制訂獨立的法例。現時，正在營運中的木料倉，全港約有 120 間。

本草案的條文，大致依循雜類牌照條例的現行規定。不過，草案第 10 條新訂一項條文，規定任何人士如因消防處處長就木料倉的發牌事宜所作的決定感到受屈，可向新近成立的行政上訴委員會提出上訴。委員會將聆聽上訴人的申訴，並會在考慮有關上訴後確認、更改或推翻消防處處長的決定。

條例草案並修訂木料倉的牌照費，此等收費自一九八四年起即未作調整。提高收費的目的，在於收回成本，使當局有經費處理發牌、續牌、轉讓牌照、修訂牌照及發出牌照複本等的申請事宜。

條例草案獲按照會議常規第 42(3A)條的規定，提交內務委員會審議。

1994 年建築物（修訂）（第 2 號）條例草案

規劃環境地政司動議二讀：「一項修訂建築物條例的草案。」

規劃環境地政司致辭的譯文：

主席先生，我謹動議二讀 1994 年建築物（修訂）（第 2 號）條例草案。

本條例草案處理三個不同事項，即管制手掘沉箱操作、符合人權法案、以及管制在指定的污水隧道區進行土地勘測工程。

本條例草案第 3 條規定，如建築工程涉及建造手掘沉箱，建築事務監督便不得批准這些建築圖則，只有某些情況例外。這些例外情況主要是指由於工地環境的限制，採用手掘沉箱操作是唯一可行方法。這項規定旨在盡量減低在這些情況下工作的人在健康和安全方面可能受到的危害。

建築物條例第 40(6)條規定，若有法團、合夥或未經立案為法團的團體違反條例，任何董事、經理、合夥人、秘書或其他類似職級人員，亦得視作有罪，除非他證明上述罪行並不是在他同意或默許下觸犯，以及他曾竭力防止該違例事件發生，則作別論。如果罪行關乎絕對法律責任問題，法庭可裁定這項規定符合人權法案，但如罪行不涉及絕對法律責任問題，則可裁定兩者有牴觸。本條例草案第 5 條把建築物條例第 40(6)條加以修訂，使這項條文符合人權法案。

政府已在策略性污水排放計劃下建議興建污水隧道。發展商或承建商可能不察覺有污水隧道存在，並會使用打井機抽取泥土樣本進行化驗，或在附近進行其他工程。根據現行法例，發展商或承建商進行土地勘測工程是毋須申請批准的。因此，如果這類工程不受管制，可能影響有關隧道的建造及會令隧道受到損毀。本條例草案第 6 條把污水隧道保護區列入建築物條例第五附表內，規定在這些範圍內進行土地勘測工程，須向建築事務監督申請批准。

謝謝主席先生。

條例草案獲按照會議常規第 42(3A)條的規定，提交內務委員會審議。

有組織及嚴重罪行條例草案

恢復於一九九二年七月十五日提出二讀的辯論

二讀動議經向本局提出。

黃宜弘議員致辭的譯文：

主席先生，本條例草案是為了回應公眾人士對本港有組織及嚴重罪行的廣泛關注而提出的。本條例草案的目的，是希望藉着稍後解釋的 4 種不同方法，加強政府當局偵查及檢控罪犯的能力。

本條例草案是在一九九二年七月提出的。對於為研究本條例草案而成立的專責小組，在總結小組討論結果所花的時間，各方面都不時表示關注。由於時間所限，我身為專責小組的召集人，亦不可能就小組考慮過的細節，逐項匯報。不過，稍後由保安司動議，長達 29 頁的委員會審議階段的修訂條文，將反映到所有有關方面已經竭盡所能，採納不同的意見，以及解決條例草案中備受爭議的問題。

誠然，主席先生，本條例草案在若干方面是頗具爭論性的，部分條文亦較為苛刻。專責小組的目標，就是要確保在打擊有組織及嚴重罪行和給予適可而止的權力之間，取得平衡。

定義

要取得平衡，便須由定義開始。

「有組織罪行」是本條例草案的主題，因此一開始便要確定我們有正確的定義。但在本條例草案中，「有組織罪行」(organized crime)便解釋為「由 2 名或以上的人犯的附表 1 所列罪行」，這定義便流於太廣和太含糊。結果，一些事態輕微的案件，例如兩名女學生在超級市場偷取一包巧克力糖的案件，亦可涵蓋在這定義內。明顯地，本條例草案並非針對這類案件。誠然在有關條文中已有許多制衡機制，防止濫用此條款的情形發生，但專責小組深信定義本身必須予以清楚界定，才能認清目標。保安司將會動議修訂，將有關定義加以限制。在同一問題上，李柱銘議員亦提交了另一項修訂。我將會在委員會審議階段詳細講解專責小組大部分成員對這點的意見。

現在，我會談談具體措施。

偵查的權力

第 3、4 及 5 條訂定了額外的偵查權力。其中有關發出提交物料令和搜查令的第 4 及第 5 條，實際是用以擴大其他條例現有條文的範圍。第 3 條則是新條款。根據這項條款，有關方面可要求某人或某類別的人，就偵查某項有組織罪行提供有關資料或提交有關物料。根據第 3 條所發出的命令的主要特色，就是命令所針對的人，不能夠要求運用保持緘默的權利、自證其罪的權利、私隱權和保密責任的權利。

要在偵查及防止罪案方面的公眾利益，和維護公民權利方面的公眾利益之間取得平衡，殊不容易。在考慮到香港人權法案條例及參考過其他普通法管轄區法例的情況下，專責小組已經完成了非常謹慎及艱鉅的平衡工作，我們普遍接受若有合理和必需的公眾理由，若干個人權利可能在一定程度上遭到褫奪。根據這個原則，小組成員認為有需要作出一連串修訂。我會留待保安司解釋這些修訂的細節。李柱銘議員就第 3 條另外提交了一些修訂，我會在委員會審議階段解釋小組大部分成員對於這方面的意見。現在，我會談談兩個相關而且重要的問題。

為了確保接獲根據第 3 條發出的命令的人得到適當待遇，將會新增一項副條款，規定有關方面須製訂實務守則，並須得到立法局批准。這套守則應規定如何進行會面，如何提交物料和如何處理投訴的程序。預計這套守則會在條例草案通過後不久，並會在第 3 條規定的權力施行前，提交本局批准。

專責小組成員亦一致認為，確立一個正式而有效的保護證人制度，是刻不容緩的。關於這方面，當局已作出積極的建議，包括在警隊內成立一特別小組，負責保護證人的事宜，為接獲就第 3 條發出的命令的人提供特別安排；並在實施第 3 條規定之前，成立一個由市民參與的上訴委員會，負責考慮拒絕提供保護的個案。當局亦會定期檢討特別小組的工作能力是否能夠應付實際的需要。立法局保安事務委員會已獲委託跟進這些事宜。

另一項與第 7 條有關的規定，訂明了任何人倘妨害根據第 3、4 或 5 條而進行的偵查工作，即屬犯罪。本組所關注的，是有需要保障有關的偵查行動、協助偵查的人，和言論自由。專責小組認為本條例草案的擬議條文範圍太廣，各成員最後同意將有關條文的範圍收窄。李柱銘議員認為，一項修訂並不足夠，我會留待委員會審議階段時，詳細解釋大部分成員對這方面的意見。

沒收

本條例草案第 8 至 24 條有關沒收的條文，是以販毒（追討得益）條例（香港法例第 405 章）為藍本的。

本條例草案建議擴大權力範圍，倘任何人被裁定某一項指明的罪行和曾從罪行中獲益時，法庭可援引沒收規定。沒收令可以沒收罪犯的所有犯罪得益。專責小組的重點，就是集中研究擴大權力範圍是否恰當。

專責小組同意，沒收犯罪得益，是一個有效方法，可打擊有組織犯罪集團的經濟力量，以及維護不容犯罪者得益的原則。但小組成員擔心，權力範圍擴大後，甚或會將輕微盜竊罪及有關的犯罪得益亦包括在內。

政府當局積極聽取意見，接納了專責小組提出將有關條文範圍收窄的建議，使到沒收權的一般權力和特殊權力予以分立。我會請保安司在委員會審議階段解釋有關細節。

洗黑錢罪行

第 25 條是一項有關一般洗黑錢罪行的建議，這條款是現行香港法例第 405 章有關販毒金錢的條文的延展。

專責小組也明白擴大條文範圍以打擊洗黑錢活動的優點，但是，根據現時這項建議，若將有關條文範圍擴大至涵蓋所有犯罪得益的話，便會將所有輕微罪行的案件亦包括在內。而對於經常代客戶處理金錢的無辜第三者，例如銀行家、律師、產業代理人等，這建議可能會造成不必要的負擔。當局已向我們保證，這些合法行業並非他們打擊的對象。當局亦已同意將條文範圍收窄，只限於公訴罪項的犯罪得益，以及在外國犯罪，但罪行相等於本港公訴罪行的犯罪得益。上述第二種做法，可協助打擊犯罪活動國際化的情況，以及防止罪犯把香港看作洗黑錢的避難所。

指明的罪行的判刑

第 27 條規定，凡有人就指明的罪行被定罪，控方可向法庭呈交若干資料，使法庭能夠判以更嚴厲的刑罰，但以該項罪行規定的最高刑罰為限。這項建議的用意，是對公眾人士關注某些案件刑罰太輕，不足以維持阻嚇作用一事，作出回應。

專責小組大致上接納這項建議的目的，並同意適當的判刑是司法公正的重要一環。不過，這項建議仍有若干富爭議的地方需要進行修訂，例如，某人過去的定罪紀錄，是否足以構成有組織罪行這一部分，將予以刪除。此外，建議會規定應何時及如何提交指明的資料；亦會有具體的條文，容許有關人士質疑這些資料。

放債罪行

我亦希望談談一項有關放債人條例（香港法例第 163 章）第 24 條的相應修訂。

放債罪行大多與放高利貸有關，而放高利貸是有組織犯罪集團最主要的活動。現時的刑罰為兩年監禁及罰款 10 萬元，絕對不足以反映這項罪行的嚴重性。政府當局已同意將最高刑罰提高至 10 年監禁及罰款 500 萬元，並把這項罪行定為可公訴罪行，使這項罪行能夠納入條例草案有關沒收和判刑的條文範圍內。

總結

主席先生，這項條例草案既重要又複雜，對法律和社會均有重大影響。專責小組已盡了極大努力，聽取各界人士所關注的不同事項。為此，我必須多謝曾就本條例草案提交意見的多個公眾及專業團體，特別是感謝香港大律師公會和香港律師會提供了不少專業意見。我亦多謝有關的政府官員和我的同事為本條例草案花費了不少時間和精神。我特別感謝葉錫安議員，他以專責小組副召集人的身份，提供了非常有用的幫助，並擔當技術小組召集人一職，領導該小組工作。

主席先生，罪行是社會各界人士無一不關注的問題。我們在關注本條例草案的特殊條款之餘，亦同樣關注要採取監察措施。專責小組已要求政府當局就條例草案各項條文的運作和成效，每年向立法局提交報告，並在 3 年後作出全面檢討。我期望保安司對這項要求作出承諾。

主席先生，我謹此陳辭，支持二讀本條例草案。

周梁淑怡議員致辭：

主席先生，本人與自由黨的同事對這項有組織及嚴重罪行條例草案，以及保安司提出的修訂，均予肯定及支持。這項條例草案無論對滿足社會的需要、對打擊罪案及在法治精神上，無疑都起了積極及對社會有利及安定的作用。

有組織及嚴重罪行條例草案最大的目標之一，是針對三合會的罪行進行連根拔起的打擊。

就一九九三年來說，有 3487 宗罪案是與三合會有關的，雖然與九二年比較，減少了 13.2%，但若我們看了這些數字就沾沾自喜的話，未免過分樂觀，因為這些數字只表示根據市民報案及警務人員發現的個案數目。如果加上市民未舉報及警務人員未發現的案件，實際的數字可能會大大提升；更何況三合會慣於死嚇市民，令市民不敢報案。一個比較可靠的指標是以統計的方式，去推斷到底有多少人受害或者受到恐嚇。這類似以前政府曾就各項犯罪活動做過的統計。現在是有必要對有組織的龐大犯罪惡勢力做同樣的統計，以確知問題的覆蓋面。

當然，實際的罪案數字是有用的。單就去年而言，涉及三合會的勒索與恐嚇案件已經多達 651 宗，而且汽車失竊、販毒及非法賭博等多由三合會或有組織的犯罪集團操縱。今天，三合會的組織更發展成企業式及跨國式的集團。所以，制訂新的法律去對付有組織及嚴重罪行，是刻不容緩的。

現時已是向三合會及有組織犯罪集團宣戰的時候。這項草案的通過是賦予執法者有效的武器，來對付有組織的罪行。這項複雜的草案共審閱了兩年之久，期間官方曾對草案小組表示不滿，而且公開批評。當然在有組織犯罪勢力不斷蔓延的趨勢下，我們不能責怪官方急躁。但這是一項非常繁複的草案，況且是在維護公眾利益的大前提下，要在人權方面作出妥協，而受影響的可能是每一位市民，試問議員又怎可不謹慎行事？再者，官方不問因由，而將責任完全推到議員的身上，這不僅是不公道，亦不承認及不珍惜行政部門與本局過往的合作。

其實在審議的過程中，原來草案所涉及的重要問題，都得到改善。我深信經過深入的爭議及妥協後，我們與官方已經找到一個適當及合理的平衡，無論是就有組織罪行的定義；或者以高院代替地方法院作為頒發提交物料令的司法機關；或者控方在審訊過程中，何時提出將案件列為有組織的罪行而嚴加處理；或者保護證人的安排方面；以至警方處理證人的守則等，都進行了很詳細的辯論。我相信草案經過多項官方修訂後，已找到適當的平衡。我亦相信李柱銘議員的修訂是會嚴重減弱打擊三合會及大犯罪集團的能力。在委員會階段，我們自由黨的劉健儀議員會再就這些修訂發言，並加以解釋。

對於打擊罪案方面，草案可以說是一方面有助防止罪案；另外一方面亦有助偵查罪案，我想在這兩方面加以說明。

在防止罪案方面，草案不僅作出規定，針對被定罪人士的犯罪得益，而且對協助他人保留犯罪得益，亦訂立罪行；草案還規定可以對涉及有組織或嚴重罪行的人士判處較重的刑罰等等。這些都是大大減低了犯罪的引誘及回報，增加阻嚇的作用及預防犯罪的能力。

就偵查方面，草案增加了警方對有組織及嚴重罪行的偵查權力。警方根據法庭授予的權力，可以要求知悉有關偵查物料的人回答問題，以及要求擁有或控制有關的偵查物料的人交出物料。這無疑是對警務人員打了一支強心針，協助他們深入調查複雜的罪案，套取犯罪的資料，了解有組織罪行的網絡關係及經濟勢力，從而剿滅罪網。

對於警方及警權的擴大，亦同時引起不少社會人士的擔心，在個人的緘默及私隱權與公眾利益這兩方面，起了一個取捨及平衡。條例容許警權擴大，無疑是為了公眾利益，而公眾利益的定義，對於這項條例草案非常重要。這項草案提供了一種三權制約的安排，去確保權力不會被濫用。首先是立法方面界定權力使用的界線；執法部門在偵查方面是有一定的制衡；律政司授權及司法部門的批准亦可以起適當的制衡。

權力制衡固然重要，但賦予足夠權力使警方進行有效的調查，以打擊有組織的犯罪集團，亦同樣重要。

不過，只靠立法亦未能完全有效打擊犯罪，亦要視乎警隊的資源，而更重要的，是當局的決心。所以，在立法局授權之餘，政府亦須增撥資源及人手，令警隊能夠有能力進行有效的打擊罪行活動。

李柱銘議員致辭的譯文：

主席先生，有組織罪行這個問題在本港存在已久。相信各位議員都知道，三合會組織無惡不作、害人不淺。他們勒索、偷竊、綁架、殺人，所犯罪行數之不盡，並且從中牟取暴利。三合會組織不單只對香港，甚至整個亞洲都造成威脅。雖然三合會以香港為主要基地，但其網絡已擴展至歐洲及北美的主要城市。三合會組織的網絡愈大，要剷除他們就愈困難。

我們對有組織罪行這個問題已相當熟悉，我想每個香港人都希望可以消滅三合會，使他們再無法對我們的社會及經濟造成破壞。民主黨及該黨的前身（港同盟和匯點）一向都對有組織罪行採取強硬態度，我們也會繼續在香港致力剷除這類罪行。

但真正的問題是：怎樣去做？我們怎樣做才可以剷除有組織罪行？

政府努力打擊有組織罪行已有多多年。雖然警方已特設整個部門專責採取打擊三合會的行動，而且部門人員都勇於面對困難，不怕艱辛。但在打擊三合會組織的工作上，始終未見成效。

政府當局因此認為一定是法律方面出了問題。政府官員相信我們的刑事法律制度所賦予警方的權力，已足夠打擊那些可能比很多國際商業機構更龐大、更具規模的組織。不過，比起這些組織，三合會的組織肯定更為嚴密。三合會是一些秘密組織，會員必須緊守其所屬幫會所訂定的秘密盟誓和幫規，絕對不可向外界透露同黨的事。這些組織跟我們威嚴的行政局比較，結構還要緊密。三合會是由一些小組一層一層的組成，小嘍囉受上級指使行事，層層遞進，這些狂徒是很難對付的。

基於上述情況，當局在兩年半前將有組織及嚴重罪行條例草案及 1992 年刑事訴訟程序（修訂）條例草案同時提交本局。當局希望可以把這兩項條例草案用作武器，打倒刀槍不入的三合會集團。

有組織及嚴重罪行條例草案旨在加強政府撲滅罪行的權力。根據這項條例草案，倘警方有合理理由，認為某人知道或擁有一些對警方調查有價值的東西，警方便可以把他逮捕並進行查問，以及要求他提供有關的物料。這項偵查權力，是現時本港所有的法例及普通法原則所沒有的。香港是一個享有法治，而且受人權法及《公民權利和政治權利國際公約》保障的社會，所以，我們不能草率地批准賦予警方這項權力。

此外，有組織及嚴重罪行條例草案亦加重了對觸犯某些指定罪行的罪犯的刑罰，而且，一經定罪，罪犯必須交出其犯罪得益。

這個做法當然是好的。作為立法者，我們有責任確保警方有足夠的權力，去撲滅罪行及維持治安。今午我們投票之後，警方便可以運用新法例所賦予他們強大的權力，去打擊那些頑強非常的犯罪組織。

我想我不用提醒各位議員，我們身為立法者的另一項非常重要的責任，就是要保障港人的自由。這可能是我們在本局擔當公僕一職的最重要的任務。我們是唯一站在政府與市民之間的人，所以只有我們才能保障市民的基本自由不受到政府不當的干預。

作為香港憲法一部分的《英皇制誥》着令我們要認真履行這項職責。《英皇制誥》第 VII(3)條第二句這樣說：「不得制訂任何……限制香港所享有的權利及自由的香港法律，以致與《公民權利和政治權利國際公約》中適用於香港的有關規定有所牴觸。」

當我們面對一項像有組織及嚴重罪行條例草案的草案時，這項條文就最能提醒我們應該怎樣做。在賦予政府新權力偵查及忝罰罪犯的同時，我們必須審慎行事，以免喪失我們非常珍惜的基本公民自由。我所指的是保障私隱權、自由的權利、人身安全及接受公正和公開審訊的權利。這些權利必須受到尊重，而正因為我們享有這些權利，香港才能成為亞洲最自由的其中一個城市。

各位議員必定明白，如果我們以撲滅三合會為名通過法例，以致不當地干預我們基本的公民權利，我們便會令社會人士受損。

所以，整個立法過程的目的，其實就是要取得平衡。我們一方面要加強警方的權力，令當局可以有效地打擊有組織罪行；另一方面，亦要保障我們的基本自由，以免受到政府不當的干預。

專責小組已和政府辛勤合作多時，務求取得最完美的平衡。可是，對於政府在委員會審議階段進行修訂的有組織及嚴重罪行條例草案，我不認為是最佳的可行方案，因為我相信其中第 2、3 及 7 條過分偏重於加強警方的權力。我已草擬好有關條文的修訂，務求取得更妥善的平衡，同時令本條例草案符合人權法案條例及《公民權利和政治權利國際公約》的規定。

我亦認為，我們接着考慮的刑事訴訟程序（修訂）條例草案的建議，即取消同黨的證供必須有佐證支持這項建議，過分偏幫政府，所以我將反對該項條例草案。我將會在辯論該項條例草案時，陳述我的反對理由。

我對有組織及嚴重罪行條例草案作出的三項修訂建議及反對刑事訴訟程序(修訂)條例草案的原因，已簡列於星期一送交各議員參閱的文件內。

主席先生，現在我想就當局反對我的建議的幾個論點，作出回應。

要面對現實

當政府草擬有組織及嚴重罪行條例草案時，很多香港人及海外人士都以為可以放下心頭大石。大家都希望可以找到一個快捷簡便的辦法，去解決一個明顯是相當複雜棘手的問題。

不過，作為立法者，我們不能讓我們的希望蒙蔽了現實。如果我們沒有仔細和從實際角度去考慮條例草案可能引致的後果，便通過一項像有組織及嚴重罪行條例草案這麼重要及權力大的法例，我們便太不負責任了。這即是說，我們不但要考慮政府提出這項條例草案的目的，更要斟酌條例草案所用的實際字眼。

如果我們對自己及港人誠實的話，我們必須承認這項條例草案的優點似乎並不多。我不是說這項條例草案一無是處，我只是想指出，雖然我們都希望有組織及嚴重罪行條例草案可以用作醫治三合會這個病症的靈丹妙藥，但事實卻不是這樣。

政府當局可能因運用新權力而在工作上取得了一點成效，但實際上，即使檢控人員可以用更長的刑期威嚇頑劣的罪犯，又或者罪犯不合作的話，檢控人員可以予以逮捕查問，以及警告他們最高刑罰為入獄 1 年及罰款 10 萬元，有組織罪行也不會因此而絕跡。我重申，我不是說我們應該反對有組織及嚴重罪行條例草案，我只是說我們應該實際考慮這項條例草案對本港的影響。

現在，讓我們看看這項條例草案的缺點。有組織及嚴重罪行條例草案賦予當局廣泛的權力，但對於警方如何使用這些權力卻缺乏管制。各位議員只要仔細想想最近立法局調查廉政公署一事，便可以明白問題所在。這些權力一旦被濫用，便會嚴重威脅我們基本的公民自由，而事實上，這些權力被濫用的可能性並不低。

我們必須盡量縮窄這些權力可能被濫用的範圍，以減少本條例草案可能引起的不良後果。事實上，《公民權利和政治權利國際公約》及人權法案正要求我們這樣做，因為保障港人的權利是我們的責任。法例規定，倘政府向本局提交一項可能干預市民基本自由的條例草案，本局可以預以通過。不過，政府必須有一個非常重要的明確目標，而且，以一個民主社會的標準衡量，該條例草案對市民造成的必要干預已經減至最低。

因此，當各位議員考慮這些問題時，我想提醒各位，我們有法律責任確保我們作為立法機關所賦予當局的每一項權力，都是完全針對條例草案的目的。而這項條例草案的目的，正如周梁淑怡議員所說，就是打擊三合會。此外，我們必須確保在可能範圍內，條例草案只對我們的基本權利造成最少的掣肘。

主席先生，且讓我們參考一下其他國家推行強硬對付有組織罪行法例的經驗。美國國會於一九七零年通過了受罪犯操縱及犯罪組織法令(Racketeer - Influenced and Corrupt Organizations Act)，或者簡稱之為 RICO。像本港草擬有組織及嚴重罪行條例草案一樣，美國草擬這項法令的目的，是為了打擊有組織犯罪集團。但我必須承認，美國當局所採取的手法與我們有少許差別。事實上，律政署曾派員前往美國考察，汲取美國推行這項特別法令的經驗。現時，受罪犯操縱及犯罪組織法令比我們的有組織及嚴重罪行條例草案更多一重保障，因為美國檢控當局必須先證明某犯罪集團的存在，才可引用該法令所賦予的特權。即使這樣，受罪犯操縱及犯罪組織法令仍然被人濫用——即用於被告人以外，以及連草擬這項法令的人也沒有想到的範圍。

草擬這項法令的羅伯特·布萊克爾(G Robert BLAKEY)曾在美國最近一期的《國民評論》(National Review)雜誌發表這樣的評論：「受罪犯操縱及犯罪組織法令應否不但適用於像約翰·哥提(John GOTTI)(紐約最大的黑手黨黨魁)或查爾斯·基廷(Charles KEATING)(美國存款及借貸醜聞中令美國損失數十億元的幕後主腦)等人身上，同時也適用於像印度聖雄甘地或馬丁路得·金(Martin Luther KING)等人身上？我草擬這項法令時……認為不應如此……。」可是，布萊克爾接着在文章中講述當他目睹這項法令被人用來壓制反墮胎示威者的言論自由時，他是多麼的震驚。

像受罪犯操縱及犯罪組織法令當時對美國一樣，有組織及嚴重罪行條例草案對香港來說，也是一項嶄新的措施。因此，我們必須審慎行事，以免將來發生像美國現時要解決受罪犯操縱及犯罪組織法令所帶來的同樣問題。如果較平衡的有組織及嚴重罪行條例草案不能令當局的工作取得成效，當局隨時可以回來向我們解釋情況，要求本局賦予更大的權力。

各種保障及我們作為立法者所扮演的角色

保安科不同意我的見解，在一份文件中爭辯說議員毋須擔心把廣泛的權力交給警方。保安科並提出兩個論點。首先，當局作出保證，調查人員只會在相當肯定案件涉及有組織罪行的情況下，才運用有組織及嚴重罪行條例草案。第二，律政司須向高等法院申請批准，方可行使有組織及嚴重罪行條例草案所賦予的特權。

關於第一點，各位議員都會記得，在法治底下，本港的法例同樣適用於每一個人。如果一項法例普遍適用於所有人，而法例的字眼又清楚明確的話，保安科就不能用說話改變該項法例，把該項法例的適用範圍局限於只適用於某些人或某些行為上。負責制訂政策的司級官員所發表的言論是沒有法律效力的，只有我們在本局通過的條例草案才具有法律效力。

如果法例已經清楚地賦予警方廣的權力，那麼，即使律政司須先向高等法院取得批准，方可行使有組織及嚴重罪行條例草案所賦予的某些權力，也不能很有效地防止警方濫用權力。在我們的政府架構底下，法官的職責是詮釋法律，而我們各位議員的責任是立法。所以，制訂準則供法官作為裁決的依據是我們的責任，而並非高等法院法官的責任。如果我們把一項草擬得不好、意思含糊而又賦予當局廣泛權力的法例交給法官的話，法官的工作便難上加難了。反之，如果我們通過法例把清楚界定的權力交給警方，法官的工作便會變得容易得多；檢控人員亦能夠更準確地判斷應該何時提出起訴，市民亦會更清楚明白管治他們的法例內容。

雖然政府當局可能會爭辯說，根據有組織及嚴重罪行條例草案，任何違反《英皇制誥》或《公民權利和政治權利國際公約》的條文，均可透過訴訟予以刪除，作為一種最終的保障。但事實上，這類訴訟必須經過很長的時間，才能夠送達最高層的法院審理。而在等候聆訊期間，我們的基本權利將會繼續被剝削。因此，我們現在就應該在委員會審議階段對這項條例草案進行修訂，否則，我們全體議員將來便會顯得愚不可及了。

由於在委員會審議階段沒有發言時限，我將在該階段才陳述我的理由。主席先生，本人謹此陳辭，支持這項條例草案，不過，我稍後會提出 3 項修訂。

杜葉錫恩議員致辭的譯文：

主席先生，身為專責小組的成員，我想就草案和李柱銘議員對草案某些部分的反對意見，說幾句話。

多年來，我一直都有與那些觸犯法紀的較貧苦人士打交道，所以我完全明白李議員為何提出這些修訂。李議員所建議的修訂，基本上是針對那些並非那麼有原則的警務人員，他們可能會濫用草案賦予他們的更廣泛權力。我完全同意我們均應該深切關注這事。我們不想看見警方的權力被用來對付無辜的人。

另一方面，更有可能出現的情況，就是不只一些匪徒，其實是所有匪徒，每當他們找到法律的弱點時，便會予以濫用。草案即或被指為嚴苛，但其目的亦是為了去掉這些弱點，以免匪徒和（說來叫人遺憾）一些專替當事人找出這些弱點的精明律師，可予利用。不過，我並不是指本會議廳內在座的任何律師。最近，又發現法律在這方面的弱點，導致一名原來因強姦一名女童而被判監禁 9 年的老翁獲無罪釋放，原因並非他是清白，而是因為法官犯了技術上的錯誤，在法官所發出的確證證據警告中，時常可以發現這種弱點，而本條例草案也是或者我應該說第二條條例草案便是旨在去掉這個弱點。

我們今天要衡量下述兩者哪個較好：保障無辜的罪案受害者；還是製造漏洞，讓凶暴的匪徒得以脫身。

我的答案是：我們首先要保障無辜的罪案受害者；匪徒現在對於綁架和謀殺即使是年幼無知的兒童，也絕不會有半點猶豫。我當然同意我們有需要保障那些為數較少但也很易受壓迫的一群，因為警務人員一旦濫用權力時，他們便會遭誣告或錯誤定罪。

如果要我在保障許多無辜的暴力罪案受害者，以及在少數受濫用警權所害的人士之間，作出取捨，我寧願選擇先保障那些無辜的罪案受害者，因為這些受害者包括婦孺，甚至老人和傷殘人士。

話雖如此，我必須強調，我一直設法為那些在警方濫用權力時可能受害的人討回公道，今後亦會繼續努力。如果我們今天通過這項條例草案，那麼我想聲明自己的立場，就是我會一直努力不懈，直至當局成立獨立的投訴警察課，又或者直至警隊像其他所有可能出現濫用職權或行政失當等情況的部門和機構一樣，被納入申訴專員的管轄範圍。我們現正擴大警方的權力，因此，我們亦必須令警方更具問責性，以免有濫用職權的情況出現。

主席先生，我謹此陳辭，支持條例草案審議委員會修訂的這兩項草案，但遺憾的是，我必須反對李議員在委員會審議階段動議的各項修訂，因為這些修訂削弱打擊有組織罪案的力量。謝謝。

鄭慕智議員致辭：

主席先生，經過長達兩年多時間的審議，有組織及嚴重罪行條例草案及 1992 年刑事訴訟程序（修訂）條例草案今日終於恢復二讀辯論。今日我們將會向全港市民宣告一個重要訊息：立法局要向無惡不作的罪犯宣戰；我們會在打擊日益猖獗的嚴重罪案方面，踏出重要而正確的一大步；我們會盡每一分力量，確保全港市民生活在一個太平安全的社會裏。

相信本局每一位同事都會同意，立法保護市民大眾的安全，是我們的首要的工作目標之一。這目標在過去、現在、以至未來任何時間都不會改變。在審議這條例草案時，我們所關注的是，條例草案一方面要賦予警方適當而合理的權力，令他們能夠有效地對付有組織及嚴重罪案，保護市民的安全；但另一方面亦要確保市民大眾的人身自由，不會因警隊權力過大而受到不必要的侵犯，這兩者都是我們的責任。我們的目標是要在這兩者之間，尋求一個適當而符合香港實際環境的平衡。我們所持的原則是，這條例草案要有效打擊的，是現時逍遙法外的罪犯；要保護的，是安份守己的市民。這是我們堅守的原則，我們絕不會退讓。

我想告訴大家，過去兩年的時間不是白費的，我們促使政府就條例草案作出 70 項修訂。舉例說，現時草案中對「有組織罪行」的定義，較政府最初提議的為窄及更為清晰，澄清很多模糊之處；在擴大警方搜集證據的權力方面，亦特別制訂適當的制衡機制；同時加強對證人的保護措施。

總督在今年施政報告中表示，本港的暴力罪案率已連續 3 年下降。我認為總督只是講出事實的部分。根據警方的罪案統計數字，今年上半年的整體罪案共有四萬一千多宗，較去年同期上升 2.7%，其中涉及毒品的罪行，更躍升四成半。我們亦不得不承認，現時罪案的組織性及複雜程度，遠較過去為高，警方實在需要有更合適的權力，去執行打擊罪案的工作。在維持治安方面，我們絕不應有任何鬆懈，更不應採取姑息態度。

我知道李柱銘議員在稍後條例草案的委員會審議階段，將會分別就草案的第 2、第 3 和第 7 條提出修訂動議。其實，李議員所提出的問題，在條例草案專案小組中已經進行反覆而詳細的研究。在參與這次二讀辯論之前，我亦曾小心地再次考慮，認為政府所作出的修訂，基本上已接受了議員的建議，照顧到香港的實際環境，在打擊罪案及保障人權兩者之間取得適當平衡。所以，我不認為李議員的修訂是值得支持的。立法局現在最適當的做法，是讓這項條例草案盡快獲得通過，令那些罪犯清楚知道，他們已無路可逃，等待接受法律制裁。此外，我們應繼續緊密監察這條例實行後的情況。

我期望警方獲得有組織及嚴重罪行條例草案這件新武器後，時刻緊記他們的矛頭是指向觸犯有組織及嚴重罪案的歹徒，立法局及香港市民會全力支持對付罪案的工作。

主席先生，本人謹此陳辭，支持二讀。

劉健儀議員致辭的譯文：

主席先生，審議有組織及嚴重罪行條例草案的工作，十分艱鉅。在審議草案期間，專責小組的成員時常要面對兩個似乎是互相矛盾的要求，感到進退維谷。我們一方面承認，有需要賦予我們的執法機關足夠的權力，讓他們能有效地打擊有組織和嚴重罪行。另一方面，我們亦經常關注到，這些權力一定涵蓋廣泛範圍，可能會被濫用，以致損害人權。剛才李柱銘議員已表達這方面的關注。結果，在上述兩種要求中，出現極大的角力，使條例草案的多項條文經過多番修改，加入不少制衡，同時對多項權力加以約束。我相信，當前的條例草案加上保安司稍後將於委員會審議階段提出的修訂，在有效執法和保障人權這兩方面，已取得適當的平衡。

不過，仍有些人不完全滿意現時呈交本局的最後文本，李柱銘議員顯然就是其中一位。他將於稍後的委員會審議階段提出修訂動議，進一步劃定調查當局的權力，並且限制條例草案的適用範圍。我不支持他的做法。雖然我尊重李議員為了進一步保障公民自由所作的努力，但我們必須慎防在這項重要的打擊罪行法例內，造成一些漏洞。因為以人權為藉口，而讓一個罪犯漏網，則無論所用的藉口何等冠冕堂皇，都會有損許多其他奉公守法市民的公民權利。

具體地說，李柱銘議員是設法在「有組織罪行」一詞的定義內，刪去性質雖屬有組織和嚴重罪行的一次過個別罪行。他亦會設法刪除根據條例草案第 3 條向「某類別的人」發出命令的申請；同時，在披露資料方面，設法使只在既有意圖妨害亦很可能妨害偵查罪行的情況下作出披露的人，才可能受到檢控。

過去多月以來，「有組織罪行」一詞的定義，在專責小組內一直引起熱烈辯論。保安司將在委員會審議階段提出的擬議定義，是針對性質屬有組織和嚴重的三合會活動和犯罪活動；這些都是條例草案旨在打擊的活動。擬議定義並不包括所有一次性的罪行，而是包括那些涉及周詳策劃和組織的罪行。我並不認為一次性的嚴重和有組織罪行，嚴重程度不及那些屢次觸犯的罪行。此外，條例草案內已載有足夠的保障條文，確保根據第3條條文發出命令的申請，只適用於相稱的有關罪行，因為該項申請除了必須由律政司提出外，高等法院大法官也必須信納有關情況，才會授權行使有關權力。然而，倘若有組織罪行的定義不包括這類一次性的罪行，便可能造成漏洞，使狡猾的罪犯得以逃過法網。我相信香港人不希望看到這種事情發生。

至於根據條例草案第3條申請向「某類別的人」發出命令的問題，政府當局已同意，只在若非如此便不能進行有效的偵查時，才可作出這類申請。雖然我們並不鼓勵這種申請，且認為偵查當局應竭盡所能，針對特定人士，但可以想像的是，就行動來說，可能在某些情況下，無法既特別指出有關人士又不妨害偵查工作。與其將這種申請從條例草案上刪去，致令偵查受到阻撓，我倒願意讓當局可以作出這種申請，只須有足夠的保障，防止有人濫用。我認為條例草案已載有這種保障條文。

至於在何種情況下作出披露便會遭受刑事處分這個問題，我相信必須保障警方對三合會組織和犯罪集團進行的偵查行動的誠信。這樣做對接受偵查人士的聲譽和協助偵查人士的安全，都是必須的。我認為，知情權不應凌駕這些重要的考慮因素。「意圖妨害偵查」的測試已非常嚴謹；若有人蓄意作出披露，目的是妨害偵查，我認為實在沒有理由不予以懲罰。縱使這種披露，碰巧沒有對偵查造成真正的損害，也無關宏旨，因為在作出披露時，犯罪的意圖已經存在。

主席先生，倘若我們期望執法機關在對付有組織和嚴重罪行的工作上，有出色的表現，就必須讓這些執法機關具有所需的裝備。由於政府當局已同意在條例草案中加入防止濫用的保障條文，因此，條例草案始終仍是打擊罪行的有效工具。但是，我們必須確保這種有效性不會受到不必要的影響。

主席先生，我支持本條例草案。

保安司致辭的譯文：

主席先生，我謹此謝謝黃宜弘議員、葉錫安議員及專案小組其他成員，審慎詳盡地研究有組織及嚴重罪行條例草案。我現在要動議的委員會審議階段修訂，是專案小組經詳細商討後所達成的結論。

本條例草案於一九九二年七月提交立法局，其目的在於改善我們偵查及檢控有組織及嚴重罪行的能力。在與專案小組討論本草案期間，我們考慮到小組成員的關注，認為有需要在擴大偵查權力和公民權之間取得平衡，並同時確保人權法案所保證的權利和自由，受

到尊重。我們已就約 70 個委員會審議階段的修訂項目達成協議，但對於李柱銘議員打算再提出 3 個委員會審議階段的修訂項目，進一步限制條例草案的權力範圍，我對此甚感失望。此舉會削弱條例草案的權力；警方會欠缺所需的權力，有效地打擊有組織及嚴重罪行。社會人士都全力支持打擊這種罪行，而本局亦經常促請當局採取行動。我們打算反對李議員所提出的修訂。

首先，我要就條例草案所提出的建議，提出一些概括觀點。本草案旨在從 4 個主要方面對付有組織及嚴重罪行 —— 加強偵查權力、沒收罪案所得的收益、清洗黑錢刑事化，以及因觸犯有組織及嚴重罪行而判刑的特別程序。

首先討論特別偵查權力。警方及其他偵查當局在處理有組織及嚴重罪行時所遇到的其中一個最大的困難，就是市民不願意挺身而出。為解決這個問題，我們在條例草案中提議：在偵查有組織罪案時，當局可要求知悉有關消息的人士回答問題或提供資料。我們知道這樣的權力會侵擾他人，亦知道確有必要充分保障社會人士的權利。因此，我們在本草案內訂入一些保障條文，以防止可能出現濫用權力。這些條文包括：第一，上述的權力只許就有組織罪行而行使，適用於本草案附表 1 所列出的有限的罪項。第二，運用這些權力必須由律政司申請。第三，這些權力必須由高等法院大法官授權，而高院法官必須先行信納上述申請已符合若干嚴謹的條件。

專案小組提出了有組織罪行的定義，並廣作討論。小組成員關心到所界定的涵義過於廣泛，有可能涵蓋於非嚴重有組織罪行。舉出的例子是，兩名學童策劃並在超級市場內偷取一塊朱古力，也可能界定為有組織罪行。政府當局則認為：涵義必須定得廣泛，以便把各類有組織罪行都包括在內。當局又認為：本草案已訂入保障條文，尤其是規定要由高等法院大法官就個別案件決定應否行使特別偵查權力，這樣已足夠防止濫用權力。無論如何，為求處理這個問題，我們同意修改定義，使其較為具體。

修訂定義包括 3 部分。第一部分關乎三合會；第二部分關乎持續犯案的犯罪集團；而第三部分則針對那些涉及相當程度的策劃和組織、屬於一次過極為嚴重的罪行。我很高興首兩個部分獲得專案小組的支持。但第三部分則遭李柱銘議員反對，使我感到非常失望。當局認為有必要保留這個部分，因為現有的權力，實不足以偵查和檢控那些策劃及指揮一次過有組織嚴重罪行的人士。如這類罪行不受條例草案的規管，便會造成漏洞，使犯罪集團有機可乘，經常重新組合起來，因而令偵緝及調查個別罪案的工作難以進行。這樣會嚴重限制了本草案在達致所訂目標方面的成效，並削弱了社會人士對加強力量有效打擊有組織及嚴重罪行的廣泛支持。因此，我籲請各位議員支持我們就修訂定義所提出的全部 3 部分修訂，並否決李柱銘議員的修訂建議。

專案小組並考慮本條例草案第 3 條所規定的特別偵查權力，應否適用於某類別的人身上。我知道李柱銘議員擔心我們的建議太廣泛。因此，他提出動議一項委員會審議階段修訂，撤銷有關權力適用於某類別的人身上的限制。政府不能接納這項修訂。第 3 條的涵蓋範圍如受到這樣的限制，便會嚴重削弱條例草案的效力，因為很多時在偵查初期，根本無法確實辨別出哪些人掌握到與偵查有關的資料。在某些情況下，例如，有人的生命受到威

脅，必須採取緊急行動時，便須對某類別的人行使特別的偵查權力，以便偵查當局搜集重要的證據。我們已在條例草案內訂入若干法定保障條文，藉以防止出現濫用這項權力的情況。此外，我們已同意作出一項修訂，來限制這條文，訂明只有在沒有其他方法能有效地偵查有組織罪行時，方可對某類別的人行使特別偵查權力。我謹再次呼籲各位議員支持我們的建議，並否決李柱銘議員的修訂。

專案小組着意研究的另一個問題，是如何保障被着令回答問題和提供資料的人士的利益和人身安全。專案小組認為，偵查當局給予這些人士適當的待遇，是至為重要的。因此，應草擬一份行事守則，規定進行面訊的程序，並交由立法局審批。有關的行事守則應在可以行使特別偵查權力前，擬備妥當。我們接納專案小組的意見，並會把經由專案小組成員商定的行事守則，提交立法局以正式決議方式通過。

至於證人的安全問題，警方現正着手成立中央保護證人小組，負責制訂和推行經改善的保護證人措施。根據本條例草案被着令回答問題或提供資料的人士，會獲得特別安排。在特別安排下，他們所提出的保護要求，必須轉交中央保護證人小組總部處理，並由刑事偵緝處處長予以考慮。專案小組並要求在特別偵查權力實施以前，成立有外界人士出任成員的保護證人上訴委員會，藉以加強公眾的信心和確保證人受到足夠的保護。我們同意這項建議，並會成立保護證人上訴委員會。

草案第 7(1)(a)條有助於進行有效的偵查和保護證人的工作。本條訂明任何人作出相當可能妨害偵查的披露，即屬犯罪。簡言之，任何人在並無合法授權或合理解釋下，就根據條例草案第 3、4 或 5 條進行的偵查，作出相當可能妨害偵查的任何披露，即屬犯罪。有些小組成員關注到，這項罪行可能限制表達意見的自由，並可能被利用來對付新聞界。這項罪行並不是針對某些人士或行業而設，而是為了確保偵查工作不會受到妨害，而且不會因為過早披露偵查工作的詳細資料，而危及偵查工作所涉及人士的聲譽和安全。不過，為了消除專案小組成員的憂慮，我們已同意修改本條款，特別訂明倘某人在作出披露時，是意圖妨害偵查工作，才屬犯罪。因此，作出披露的人士若不知道可能會妨害偵查工作，便不屬犯罪。

據我理解，李柱銘議員並不贊同是項修訂建議，並準備將該條款修訂，訂明任何人若意圖妨害偵查工作，而其所披露的資料又相當可能妨害偵查工作，才屬犯罪。對於李議員的建議，政府並不同意。若有人披露資料，意圖妨害偵查工作，我們便不應任由他逃避責任。故此，我懇請議員駁回李議員提出的修訂，支持政府的建議。

條例草案的第二項主要建議，是關乎沒收行動的條文；該條文賦予法庭權力，沒收觸犯附表所列罪行的人士因犯罪而獲取的所有收益。這項建議是以販毒（追討得益）條例的條文為藍本。專案小組同意，沒收得益是打擊有組織犯罪集團經濟力量的有效途徑，我對此感到高興。雖然有部分小組成員認為，條文的涵蓋範圍可能太廣，因為觸犯條文的人，一經判罪，即使其罪行只屬附表所列罪行的輕微罪行，法庭亦可發出沒收令，將該名被告所有因犯罪而獲取的得益全部沒收。不過，政府堅決認為一定不能容許犯罪的人得到任何益處。政府若未能為沒收所有嚴重罪行收益作出規定，便等同未有盡力防止罪行。

我更加相信，大部分市民都支持政府所訂立的沒收法例，可以涵蓋所有嚴重罪行。但為消滅小組成員的顧慮，我們同意修訂有關條文，訂明被告人必須在被判罪名成立的指明罪行中獲取至少 10 萬元的得益，而該項指明罪行又屬於有組織罪行，法庭才可沒收被告人從所有有組織罪行中獲取的收益。對於上述修訂建議得到專案小組的支持，我感到非常高興。

現在，我想轉談有關清洗黑錢的條文，這是本條例草案的第三項主要建議。這項條文亦是以販毒（追討得益）條例作為藍本，旨在訂明一項適用於所有犯罪得益的一般清洗黑錢罪行。我又一次感到很高興，因為專案小組對這項條文的目標，表示支持；這項條文將有助於摧毀犯罪集團的財力。不過，專案小組一些成員指明，清洗黑錢罪行所涵蓋的範圍過於廣泛。因此，我們已同意將清洗黑錢罪行的適用範圍，局限於公訴罪行的得益。

條例草案的第四項主要建議，關乎特別判刑程序。根據這項程序，倘有人根據本草案所載的指明罪行被定罪，控方可向法庭呈交某些資料。法官在判刑時，可參考這些資料，並作出較重的判刑（否則，判刑將會較輕），惟判刑不得超過法定的最高刑罪。當局確實認為這項條文是必須的。這項條文的原意，是讓控方能夠向法庭呈交關於觸犯指定有組織罪行人士的資料，以及與該罪行有關的資料，使法庭能夠充分了解罪行的嚴重性，並作出適當的判刑。

我們當然同意特別的判刑條文必須公平地執行。我們已就小組成員關注的問題作出回應，將有關條文重新草擬，並加入新的保障條文。所作出的主要修訂是，一般來說，所提供的資料必須是刑事訴訟中可以接納為證據的資料。用以證明有關罪行屬於有組織罪行資料，則必須為審訊時提出的證據，或在被告承認控罪後，在定罪前經由法庭接受的事項。被告須有機會就控方呈交的任何資料作出陳詞。此外，有關資料不可包括任何有關過去判罪資料。

專案小組也支持此項重新草擬的條文。

主席先生，現在，我想談談我將會在委員會審議階段動議的修訂。第一項修訂關乎草案第 1 條。政府需要時間為執行這個法例作好準備，而有些條文亦可能比其他條文需要很長時間才能付諸實行。因此，我們建議草案的各項條文可以在不同日期實施。

草案第 2 條界定草案內各主要名詞的定義。正如我較早前提到，小組成員認為有組織罪行定義所涵蓋的範圍太廣。我們已同意將有關定義修訂，專指與三合會有關的罪行、持續犯案的犯罪集團，以及一次過但極為嚴重的有組織罪行。

我就草案第 2 條提出了其他修訂。草案內「處所」的定義，將納入草案第 2 條，使草案更有條理。此外，由於「有組織罪行」一詞有了新的定義，「社團」及「三合會」的定義亦須納入草案第 2 條內。我們亦建議「酬賞」的定義應包括「金錢上的利益」，以便與 1988 年英國刑事司法法令的有關定義趨於一致。

由於沒收行動的條文只適用於指明罪行或有組織罪行的得益，而清洗黑錢條文亦只適用於公訴罪行的得益，草案第 2 條所載的「犯罪活動」及「犯罪得益」兩詞的定義，以及草案第 8 條所載的「從犯罪中獲利」的定義已不再適用，現已重新界定。

至於草案第 3 條，小組成員主要認為偵查權力過大，而草案亦缺乏這方面的保障條文。正如我較早前所作的解釋，草案內已有若干保障條文，但我們亦同意將這條再作修訂，並加入更多保障條文。

草案第 3(3)(c)條將予修訂，規定任何人士如根據草案第 3 條的命令就任何事情回答問題或提供資料，有關事情必須「有理由」被調查當局看來是與偵查有關。草案第 3(3)(d)條亦會修訂，明確訂明法庭在未得某人同意前，不得下令將該人扣留。草案第 3(4)(c)條會予修訂，規定只有在沒有其他方法能有效地偵查有組織罪行的情況下，才能就某類別的人獲取草案第 3 條的命令。草案第 3(4)條將予修訂，要求高等法院大法官在決定是否發出草案第 3 條的命令前，亦須同時考慮有沒有任何保密責任或家庭關係的問題。草案第 3(7)條會予修訂，訂明須向草案第 3 條的命令所針對的人士提供該命令的副本。此外，由律政司發出要求某人出席面訊的通知書式樣，亦會在條例中訂明。草案第 3(12)條會予修訂，指明在何種例外情況下，某人為履行草案第 3 條的命令而提供的資料，可能會在其後的審訊中被用來指證他。此條文更會特別訂明，當局在某人的證供有不一致的情況出現時所作的例外安排，只是對該人作為證人所作的證供的可信性表示質疑。草案第 3(17)條會由新訂的第 3(18)條取代，以確保法庭規則會就修改或解除草案第 3 條命令的申請事宜，有所規定。除了這些修訂外，現建議增訂兩項新條款。新訂條文第 3(17)條會訂明有關人士申請修改或解除草案第 3 條命令的權利，而草案第 3(19)條則規定當局須擬備一份有關根據草案第 3 條行使職權及執行職務的行事守則，並在頒布該守則前，將之提交立法局審批。

關於草案第 4 條規定的提交令，以及草案第 5 條規定的搜查令，有些小組成員認為該兩條條文適用的範圍太廣。在將要動議的修訂中，我們提議將第 4 及第 5 條的適用範圍收窄，只適用於偵查有組織罪行、有組織罪行所得的收益，或指明罪行所得的收益。有些成員並建議，提交令只應由高等法院發出。我們會在有關修訂內訂明這點。

我們建議修訂草案第 6 條。該條文賦予有限制的權力，容許有關人員披露根據特別偵查權力從稅務局方面獲取的資料。有關修訂所作出的其中一項規定，是許因申請沒收令、限制令及動產扣押令而將上述資料披露。

草案第 7(1)(a)條會作出下開修訂：原有的相當可能妨害偵查及知道有可能妨害偵查的雙重準則，會單以一項意圖妨害偵查的準則所取代。此外，有關修訂並會訂明，此條款只在逮捕前適用。

小組成員就沒收行動的條文提出一些問題。有些成員關注到，一些犯了輕微罪而被判罪的人士，其全部資產可能會因此而被沒收。我們打算在草案第 8 至 14 條作出修訂，以處理此問題。有關修訂會將沒收犯罪所得的最低款額訂為 10 萬元，又規定只有犯了指明罪行所得的收益，又或該指明的罪行屬於有組織的罪行時，該有組織的罪行的收益，才會被沒收。

有建議提出，清洗黑錢罪行的適用範疇亦應加以限制。為此，我們就草案第 25 條作出修訂，將清洗黑錢罪行規限為只適用於公訴罪行的所得收益。

草案第 27 條，關乎特別判刑程序，有關細節已經過專案小組審慎考慮。整項條文已經過重新草擬。本條文背後的原則維持不變，舉例來說，控方可在判刑階段，有權向法庭提交某些額外的有關資料，讓法官在判刑前加以考慮。有關修訂可以提供保障，確保被判罪者獲得公平的對待。

關於草案第 31 條的修訂，規定總督會同行政局若就附表及發出沒收令的最低款額作出修訂，必須先得到立法局的批准。

作為一項相應修訂，我們建議根據放債人條例第 24 條規定，將放債罪行定為公訴罪行，並將最高刑罰定為監禁 10 年及罰款 500 萬元，以及將經簡易程序審訊定罪的最高罰款額由 10 萬元提高至 50 萬元。高利貸活動在香港日趨嚴重，現時由有組織的犯罪集團操縱。我們需要以有充分成效的刑罰，阻嚇有關人士不去觸犯這項罪行，並摧毀有組織犯罪集團的財力。加重刑罰顯示我們對付這項罪行的決心。此外，將這項罪行定為公訴罪行後，條例草案內有關沒收犯罪得益及清洗黑錢的條文便適用於這項罪行。

最後一項修訂是關於附表 1 的。進出口條例最近曾予修訂。附表 1 第 5 至 9 項須予修訂及重新定題，以反映所作的改動。部分小組成員對於附表 1 包括了「暴動」及「非法集會」兩個罪行在內，表示關注，我們已同意刪除這兩個罪行。

最後，主席先生，專案小組要求我們每年向本局提交有關實施本條例草案及其成效的檢討報告，又要求我們在本條例草案實施 3 年後，向本局提交一份綜合報告。我同意上述要求，並會向本局提交這些報告。

謝謝主席。

條例草案二讀動議付諸表決，並獲通過。

條例草案經過二讀。

條例草案獲按照會議常規第 43(1)條的規定，提交全局委員會審議。

1992 年刑事訴訟程序（修訂）條例草案

恢復於一九九二年七月十五日提出二讀的辯論

二讀動議經向本局提出。

黃宜弘議員致辭的譯文：

主席先生，本條例草案形式簡單，但內容複雜。條例草案僅提出一項建議，便是撤銷有關涉嫌同案犯的確證證供的規則。但是，由於這是一個涉及法律的技術性問題，因此，非執業律師難以明白箇中影響。

確證警告的規則規定法官須提醒陪審團，或在沒有陪審團的情況下提醒自己，根據無確證的證供加以定罪的危險，以及要確定可能有確證作用的證據。政府當局堅決強調這項規則屬於技術性，而且複雜和毫無彈性可言，因此，引致大量上訴。政府當局希望隨着有組織及嚴重罪行條例草案通過後，能將更多罪犯首腦繩之於法。在這些案件的檢控過程中，很可能規定他們的同案犯作供，而撤銷確證警告可適當地協助檢控工作的進行。

撤銷這項確證規則後，法官便可行使酌情權，利用處理證供可信程度的一般方法，去處理同案犯證人證供的可信程度。

政府當局強調這項建議並非完全由香港開創先河。在英國方面，英國法律委員會已提出這項建議，並獲得英國刑事大律師公會、律師會和司法部支持。根據我們所知，英國國會正審議有關的法例草案。加拿大、新西蘭、西澳洲已分別在一九八二年、一九八六年和一九八八年撤銷這項規則。

專責小組在這個問題上意見分歧。某些議員認同政府當局的憂慮；有些則認為這個問題在較大程度上是屬於法律改革的事情。隨着有組織及嚴重罪行條例草案獲得通過後，預計將有更多罪犯的同案犯在不得已下或為了一些私人目的而作供。因此，政府當局更加需要保留就同案犯證供作出的確證警告。

在專責小組建議下，政府當局曾就此事諮詢香港大律師公會和香港律師會的意見。這兩個公會均認為這項確證規則存在多項漏洞。他們建議參照澳洲法律改革委員會的各項提議，以簡單的警告方式取代這項規則。政府當局不同意這項反建議，堅持原來的看法，認為應該撤銷確證規則，同時不以任何其他形式的強制性警告取代。我會留待保安司在其演辭中詳述政府當局的立場。

專責小組衡量過這項建議的利弊和其他可行辦法後，各位成員仍然意見分歧。某些議員認為政府當局的論據合理。有些議員則認為，鑑於這項建議會造成的影響，宜先搜集有關司法地區在這方面的經驗，然後才在香港作出改革或採用任何其他警告方式替代。我相信有些議員稍後會闡述他們的意見。

主席先生，在我們審議本條例草案時，香港大律師公會和香港律師會曾付出寶貴的時間，並提出寶貴意見，我特別要表示謝意。

主席先生，經衡量各種不同論據後，我認為政府當局的建議是合理的。我支持本條例草案的二讀。

李柱銘議員致辭的譯文：

主席先生，政府在這項條例草案建議取消刑事審訊中同案犯確證的規則。這項習慣法規則基本上要求法官提醒陪審團，或在單獨審理時提醒自己：根據同案犯證人無確證的證供將一名被告定罪，是危險的事。我必須強調，這項確證規則無礙陪審團或法官在欠缺獨立的有關支持證據的情況下，將被告定罪。這項規則只不過是提醒他們，在欠缺這類證據的情況下將被告定罪，是危險的事；或者說，這項規則只是要求他們提出這樣的警告。

這項規則背後的理論認為，同案犯是靠不住和不可信的證人。他們自己也有遭刑事檢控之虞，因此可能選擇提供虛假證供來自保。

政府對這項規則的批評，實際上是針對這項規則所牽涉的技術細則，令部分法官吃不消，而且由於部分法官仍未能掌握該項規則，所以他們會向陪審團或自己（倘若是沒有陪審團）給予不充分的警告或錯誤的警告。這樣會導致一宗原來公正的判決可以遭人提出上訴——任何以檢控為己任的檢控官都不願看見這種情況。

政府當局在支持本身的論據時，只辯稱本條例草案是對付有組織罪行的「整套法例的不可或缺部分」，因為政府當局預期，許多同案犯證人必定會在根據有組織及嚴重罪行條例草案起訴的案件，或根據有組織及嚴重罪行條例草案進行調查後提出的案件中作證。政府當局提出的唯一其他論據，就是英國法律委員會已建議取消這項規則，而加拿大、新西蘭、西澳洲等地的國會亦已經取消這項規則。

我籲請各位議員反對在這時候改變這項確證警告規則，因為政府當局的論據太脆弱，根本並無充分理由來提出取消該項規則。

首先，整項問題最好交由香港法律改革委員會處理。該委員會應審慎研究這項規則在香港刑事司法制度中的重要性，並調查政府當局提及的司法地區最近取消該項規則後產生什麼效果。我們應該了解這些地區如何實施新法例，以資借鏡。

其次，假如我們要運用有組織及嚴重罪行條例草案把有組織罪行的首領繩之於法，就必定極為倚重同案犯的證供，因為有組織罪行本質上涉及許多人扮演着許多不同的角色。我相信世界上沒有其他地方會那麼依賴同案犯的證供把疑犯下獄，而且往往單憑這些證供，就這樣做。

此外，在有組織罪行案件中作證的同案犯可能與控方達成協議，事實上他們往往這樣做。他們所得到的回報是，他們和家人可能獲得新的身份和護照，前往另一個國家定居，而世界上沒有任何地方比香港的證人那麼熱衷於離開自己的國家！

這項因素，再加上有組織及嚴重罪行條例草案所載的更嚴峻入獄新刑罰，會成為莫大的誘因，促使同案犯捏造對控方有利的證供，以便取得護照。我們不能純粹為了方便檢控官的工作，而取消可保障刑事案被告享有公平審判基本權利的一項證據規則。

倘若政府的真正目的並非協助檢控官贏得更多定罪判決，而是取消我們證據法中難以運用的規則，那麼為何刑事訴訟程序（修訂）條例草案只撤銷確證警告規則的一個部分？該項普通法的規則除了適用於同案犯證人外，也適用於性罪行案件中屬於原告的證人。政府屢次引述來支持本條例草案的英國法律委員會報告，呼籲完全廢除該項規則的兩個部分。各位議員，倘若該項確證規則真是不理想的法律，那麼政府便應該建議全面解決這個問題。

此外，政府當局本身曾暗示，取消有關同案犯證供的確證規則就連徹底消除有關問題也未必能做到。部分議員可能已經忘記，保安科於一九九四年七月二十一日的文件中告知專責小組，「……若取消了同案犯確證警告的規定，而又不以另一種必要的警告替代，則法官仍然有需要考慮是否要在某宗案件中提出警告。」換言之，即使沒有這樣的規則，法官仍然會認為要向陪審團或自己（倘若是沒有陪審團）提出某種警告。這樣便可能（事實上非常有可能）會在上訴時遭人質疑這些「非必要」警告是否足夠，致令一套全新的法律體系又會再度出現，進一步令我們的證據法更趨複雜。情況若是這樣的話，政府當局日後又會否再要求立法局議員取消該項新規則？我們豈不是要在取消規則後又設立新規則，設立新規則後又再取消，沒完沒了？

然而，政府當局論據中最站不住腳的弱點，是甚至沒有說明，除非取消這項普通法規則，否則便無法定罪或這項定罪必然會在上訴時被推翻。即是說，政府當局並非抱怨很多陪審團在沒有支持證據時便把被告開釋，也並非抱怨法官從來無法正確地提出該項警告；政府當局只是抱怨部分法官不時會向陪審團作出錯誤的引導。

那麼，為何我們要急於取消這項在同案犯證供方面保障刑事罪案被告的權利的普通法規則？我們實在應保留現行這項規則，並觀察在有組織及嚴重罪行條例草案的新體制下新法律的實際運作情況。倘若屆時認為有必要取消這項規則，就讓我們在那時取消，而不是在現時取消，因為現時政府當局甚至不能提出令人信服的理由。

主席先生，我們應該採取觀望態度，而不是在拍板後才看反應。

主席先生，我謹此陳辭，希望各位議員與我一起，反對本條例草案。

劉健儀議員致辭的譯文：

我們對三合會組織或犯罪集團進行的每一宗調查，均須耗費大量時間和人力物力。執法機關最不希望見到，幾經艱辛將嫌犯送交法院審判定罪後，卻只因爲原審法官在給予確證警誡時犯錯，因而讓被告上訴得直。我相信社會人士也不願見到這種情況。我從律政署得悉，本港實際上有很多原已判罪的案件，均由於這個原因遭上訴庭推翻，其中有涉及三合會及犯罪集團的嚴重案件。

主席先生，多個司法區採用類似本港的確證規則，但他們都認爲這些規則漏洞百出。有人曾批評這些規則欠缺彈性、繁複、流弊叢生。英國法律委員會認爲規則繁複不單對審訊造成不必要的困難，而且的確會損害司法公正。英國刑事大律師公會認爲該套規則過於專門及繁複，可能令法官產生混淆、令陪審團無所適從、更令犯事者有隙可乘而提出上訴。加拿大、西澳洲及新西蘭等地均早已撤銷此等規則，而英國亦已展開類似的工作。即使在本港，大律師公會及律師公會亦沒有力主不應廢除該等規則，但傾向於採納澳洲法律改革委員會的建議，以較簡單的警誡取代確證警誡。英國法律委員會其實亦曾考慮以另一種方式取代，惟最後並無採納這個方案。

倘有人對撤銷該規則而沒有替代措施而感到不安，我可以指出，即使無特定的確證規則，主審法官依然有一般責任向陪審團清楚而公正地說明辯方的論據，並須引導陪審團辨別控方哪些證據實際上或有可能是不可靠的。我同意此舉會發展出一些新的法律，但在這方面，香港並非獨一無二。實際上，香港可從很多已廢除這則規的其他司法區援引有用的先例。

李柱銘議員辯稱這問題應交由法律改革委員會進行全面檢討，但我覺得大可不必。原因是其他司法區曾對確證規則進行極透徹的檢討，我看不出爲何其他地方對這類規則的批評及關注不可同樣適用於本港。毫無疑問，確證規則已變成司法的絆腳石。我們幾經努力始引入有組織及嚴重罪行條例草案，作爲打擊三合會及犯罪集團的有力工具，假如保留這絆腳石便大錯特錯了。我相信現在就應該廢除該規則。

主席先生，我支持條例草案。

保安司致辭的譯文：

主席先生，我謹向黃宜弘議員、葉錫安議員及專案小組其他議員致意，多謝他們就刑事訴訟程序（修訂）條例草案，進行透徹而仔細的研究。

草案建議撤銷同案犯的確證規則，因爲該項規則既屬技術性質，而且亦見繁複。這條草案是對付有組織及嚴重罪行的整套建議中至爲重要的一環，因爲在檢控這些罪行時，往往涉及同案犯的證供。因此，我們認爲兩條草案應一併通過成爲法例。

根據現行同案犯的確證規則，須陪審團審理的案件，法官得提示陪審團慎防在沒有確證的情況下定罪，並須鑑定可作為確證的證據，如無陪審團，法官得自我提醒。當局建議撤銷確證規則，容許法官行使其酌情權，按其對一般證供的可信性作出判辨，斟酌同案犯證人的可信程度。撤銷現行確證規則，只是清除了在現行的確證規則下，不必要的繁複部分與一些不易察覺的問題，卻不表示在處理複雜的證據時毋須小心評估同案犯證人的可信程度。

就同責犯的證供作出確證提示的技術規定，一直被認為繁複和欠缺彈性；而多個奉行普通法的地區，包括加拿大、新西蘭及澳洲西部等地，已經廢除這個規定。在英國，刑事司法及公安法案內載有一條與這條草案相若的條文，把確證規則撤銷。

對於專案小組部分議員反對將這條草案作為整套建議的部分，本人表示失望。現時，作出確證提示的規定不僅用於同案犯的證供，亦擴大至適用於其他各種證據；即使如此，我們仍有必要作出改革，並沒有理由加以反對。

主席先生，本人謹此陳辭，建議本局議員支持這條草案。

條例草案二讀動議付諸表決。

聽取聲音表決。

李柱銘議員（譯文）：我要求分組表決。

主席（譯文）：本局現在開始分組表決。

主席（譯文）：可否請各位議員現在開始投票？

主席（譯文）：是否有任何疑問？沒有的話，現在便顯示結果。

布政司、律政司、財政司、李鵬飛議員、周梁淑怡議員、許賢發議員、彭震海議員、譚耀宗議員、黃宏發議員、劉皇發議員、何承天議員、林貝聿嘉議員、劉健儀議員、梁智鴻議員、杜葉錫恩議員、黃匡源議員、鄭海泉議員、鄭慕智議員、詹培忠議員、夏永豪議員、林鉅津議員、劉慧卿議員、李家祥議員、黃秉槐議員、黃宜弘議員、楊孝華議員、鄧兆棠議員、陸恭蕙議員、胡紅玉議員、田北俊議員及曹紹偉議員對動議投贊成票。

李柱銘議員、司徒華議員、陳偉業議員、張文光議員、馮智活議員、馮檢基議員、黃震遐議員、林鉅成議員、劉千石議員、李永達議員、文世昌議員、楊森議員及黃偉賢議員對動議投反對票。

主席宣布有 31 票贊成動議、13 票反對；他於是宣布動議獲通過。

條例草案經過二讀。

條例草案獲按照會議常規第 43(1)條的規定，提交全局委員會審議。

消費品安全條例草案

恢復於一九九三年十二月八日提出二讀的辯論

二讀動議經向本局提出。

梁智鴻議員致辭的譯文：

主席先生，消費者安全條例草案於一九九三年十二月三日提交本局，其目的在於規定製造商、進口商及供應商遵守某些消費品的安全規定。現時，對於那些被發現不安全而又不受某一特定法例管制的消費品，是沒有即時的法律補救辦法的。使用不安全消費品導致死傷的個案，已引起了市民的莫大關注，並有市民要求當局制訂一般消費品安全的法例管制計劃。這管制計劃並可於有不安全的消費品推出時，用來管制該等消費品。

一個由政府官員、消費者委員會及有關工商業機構代表組成的消費品安全工作小組已於一九九一年年中成立，及於一九九二年十二月編製了一份報告。這工作小組總結時認為應制訂消費品安全法例，其管制範圍應只包括出售供私人耗用，或擬在本港發售的消費品。這些消費品不應包括受特定法例管制的消費品，亦不應適用於轉運中的消費品或供出口而製造的消費品。

故此，本局成立了一個條例草案審議委員會，並推選了本人為委員會主席。條例草案審議委員會曾與政府詳細商討本條例草案的立法目的、所包括的原則及執法程序。

以下是本條例草案審議委員會曾討論及留意的一些事項：

- (a) 第一，本條例草案一部分參照玩具及兒童產品安全條例，一部分參照 1987 年英國消費者保護法令。其目的是就消費品必須符合的一般安全規定，向法院及消費品供應商提供指引。
- (b) 本條例草案授權工商司為某些消費品釐定法定安全標準，及在極端情況下，禁止供應某些消費品。

- (c) 本條例草案亦訂立一個安全通知制度。根據這個制度，香港海關總監可向消費品供應商發出不同的通知書，以補救有關供應或製造不安全消費品的陋弊。總監獲授權發出「警告通知書」，規定有關消費品的供應商印製警告，說明除非採取某些措施，否則該消費品可能不安全。總監亦可發出「禁止通知書」，禁止供應商在指明的期間內供應不安全的消費品。總監在極端情況下，也可發出「收回通知書」，着令收回那些已經出售，但會對消費者構成極大危險的消費品。
- (d) 本條例草案為那些已採取一切合理措施及作出所有應盡努力，以避免觸犯本草案罪行的人士訂立免責辯護條款。當局並會設立上訴委員會小組，就反對總監發出通知書或作出某些決定而提出的上訴進行聆訊。
- (e) 政府當局已進行徵詢意見的工作，詳細研究有關團體如消費者委員會、香港總商會、香港工業總會及零售管理協會等對本條例草案的草擬規定所提出的意見。他們均表示支持這項擬議法例。
- (f) 香港海關總監將會在政府化驗所的協助下，對消費品進行測試。香港海關亦已派員到海外，接受有關執行消費品安全法例的訓練。他們將於接獲投訴時採取行動，並會進行檢查。
- (g) 由於消費品種類繁多，而香港又是一個非常細小的市場，本條例草案不會為每一類供本地人士耗用的消費品釐定安全標準。此外，當局在宣告法例生效前，亦會提供一個寬限期。

故此，條例草案審議委員會接納並支持條例草案內的規定。條例草案審議委員會並同意動議通過工商司稍後會提出的若干輕微技術性修訂。

主席先生，我謹此陳辭，向各位議員推薦消費品安全條例草案，並藉此機會感謝條例草案審議委員會各成員辛勤工作，以及政府方面衷誠合作。

工商司致辭的譯文：

主席先生，我很感謝梁智鴻議員及條例草案審議委員會各成員協助審議消費品安全條例草案。

毋庸置疑，產品安全是消費者關心的其中一個主要問題。本條例草案旨在規定消費品供應商須履行法定責任，確保他們供應本地的貨品符合安全標準。香港海關將成立一個由 52 名人員組成的專責小組，執行此項法例。

為協助供應商符合條例草案所訂明的一般安全規定，消費品供應商可向工業署產品標準資料組索取適用於他們供應的消費品的安全標準的有關資料。他們亦可將其產品交給香港實驗所認可計劃所認可的實驗所，或具備同等地位的海外實驗所進行測試。為使供應商能有足夠時間修改其產品，在法例開始生效前，將會有 1 年寬限期。

我們希望通過該條例草案，會給予消費品供應商一個清晰而有力的訊息，就是他們有責任確保其產品符合安全標準。我們將會在寬限期內舉辦宣傳活動，教育供應商及消費者。香港海關將開設電話熱線服務，處理公眾有關該條例草案的查詢。香港海關亦會與消費者委員會及海外的執法機構緊密合作，以執行該法例。

主席先生，我謹向本局推薦該條例草案。

條例草案二讀動議付諸表決，並獲通過。

條例草案經過二讀。

條例草案獲按照會議常規第 43(1)條的規定，提交全局委員會審議。

1994 年貨品售賣（修訂）條例草案

恢復於一九九四年四月二十七日提出二讀的辯論

二讀動議經向本局提出。

文世昌議員致辭的譯文：

主席先生，由李華明議員出任主席的條例草案審議委員會已經就 1994 年貨品售賣（修訂）條例草案、服務提供（隱含條款）條例草案及不合情理合約條例草案完成審議。

這 3 項條例草案主要是實施法律改革委員會所提出的某些建議，使消費者能夠獲得較佳的保障。這些建議涵蓋的範圍，包括交易一方以消費者身分與另一方就貨品售賣或服務提供而訂立的合約。擬議的條文實際上涵蓋所有消費者，但獲准藉着明文訂立的協議而獲得豁免的商業合約的當事人並不包括在內。政府當局打算在服務提供（隱含條款）條例草案制定成為法例後，向總督會同行政局建議根據擬議第 3(3)條豁免出庭律師及公司董事的服務。

第一項條例草案，即 1994 年貨品售賣（修訂）條例草案，訂明用以評定貨品可商售品質的準則、買方退回已接納貨品的權利，以及就根據售賣合約供應的貨品而言，關於它的品質或適宜作某項用途的隱含承擔。

條例草案審議委員會成員曾要求澄清，確定條文會否適用於以廉價售賣有瑕疵貨品的情況。政府當局解釋，擬議第 2(5)條規定，貨品的品質必須與所使用的說明及售價相符，而買方能否獲得補償，則須視乎個別事件的實際情況而定，但必須考慮賣方有否向買方指出該等瑕疵。

委員會成員與政府當局討論是否適宜規定在零售商清盤後，將製造商的保證轉予消費者的問題。政府當局解釋，由於消費者與製造商之間並無合約關係，將所須履行的法律責任擴大至非立約一方的問題，已完全不屬現行條例或條例草案內擬議條文的範圍，而須另行予以檢討。

第二項條例草案，即服務提供（隱含條款）條例草案，將普通法下服務提供人的某些責任，編成法律條文。

委員會成員又曾經提出應否擴大有關「以消費者身份交易」的條文範圍，以包括雙方的相對議價能力。政府當局認為擬議條文所涉及的範圍已屬恰當，這些條文在保障消費者及盡量減低干預商業交易兩者之間亦已取得平衡。法庭在根據不合情理合約條例草案決定合約條款是否不合情理時，定會考慮消費者及另一方就議價立場的相對實力。

至於擬議條文內有關謹慎態度、技術、時間及費用等各方面的「合理」標準，政府當局表示，何謂合理應視乎事實而定。法庭會根據每一宗案件的情況及參照一般理解的準則，按個別案件作出決定。

條例草案第 8(2)條規定，倘若合約並非消費性質的合約，便可藉着明文訂定的協議，免除遵守條例草案所隱含的法定條款。條例草案審議委員會要求政府當局澄清這條文會否影響公司條例（香港法例第 32 章）第 165 條的規定。第 165 條禁止公司核數師免除承擔他們在公司事務上疏忽或有違職守的責任。政府當局指出，條例草案第 9(2)條規定這草案不能影響任何因其他條例而產生的責任或法律責任。因此，公司條例第 165 條有關禁止核數師免除承擔疏忽職守或法律責任的規定依然有效。

現在談到第三項條例草案，即不合情理合約條例草案。這條例草案主要是賦予法庭權力，就某些被裁定為不合情理的合約給予濟助。至於草案通過成為法例後，是否適用於連續合約的問題，政府當局認為連續合約在不同的個案中有不同的意義，因此，這問題並無簡單直接的答案。由於這條例草案與其他兩項條例草案都沒有追溯效力，因此，任何在條例草案生效前簽訂的合約都不會受到影響。

條例草案審議委員會接納政府當局的建議，同意在第三項條例草案生效前，給予 12 個月的寬限期。

委員會成員強調為了方便消費者理解，有需要將各項與消費者有關的條例合併成為一套全面的法例。政府當局已答應檢討這方面的情況。

主席先生，本人謹此陳辭，若政府當局在委員會審議階段動議的一些輕微修訂獲得通過，我支持上述 3 項條例草案。

梁智鴻議員致辭的譯文：

主席先生，請容許我就 3 項條例草案一併發言。

主席先生，今天本局有一套共 3 項的條例草案要進行恢復二讀辯論。這些條例草案旨在進一步保障消費者的權利。然而，在這些條例草案涵蓋的範圍內，有些範疇引起醫學界和牙醫界的關注。

主席先生，在治療病人的過程中，醫生和牙醫可能給病人配一些屬於「消費品」的藥物，也確實會這樣做。同樣地，今時今日，移植心瓣和人造關節等人體器官的手術已很普遍。醫生僅能確保產品來自信譽的製造商，而且沒有受到破壞。但在他們的能力範圍內，實在沒有辦法測試貨品的質量，然後才用在病人身上。一旦藥物出了毛病，或移植到人體的物料有毛病時，那麼到底誰人應負責任呢？

主席先生，醫學這門科學發展一日千里。某些疾病或疾病的成因在以往可能仍是一個謎，但在今天已是眾所周知的事。這些例子比比皆是。20 年前，有誰知道能夠在捐血者的血液中測出乙型肝炎病毒，然後應予以棄用？又有誰料到引致愛滋病的病毒可以藏於血液，但可以完全消滅，因此這些血液經過特定加熱消毒方法處理後，輸給病人是安全的？簡言之，隨着科技日新月異，在醫療護理服務提供者沒有犯錯的情況下，一些本意好的治療方法也可能發現會引起併發症。我們當前的貨品售賣（修訂）條例草案提到，具有適宜銷售質量的貨品應該如合理的要求般「切合用途」和「安全」，但卻沒有考慮有關時限。如果有問題，究竟誰人應負責任？懲處貨品提供者是否真的公平？

現時這些條例草案很着重合約是否已交付和完成。然而，醫療服務並不能在合約的基礎上評估。從專業角度來看，病人接受的治療是否成功，是基於同業的評定。專業人士若已竭盡所能，則其表現應按這種方式來評定。

主席先生，我所屬功能組別的成員，尤其是那些在公營機構服務的成員，都很關注若未能在「合理時限內」提供服務，可能招致民事訴訟。儘管醫生和牙醫的第二天性是盡快為病人提供醫療服務，但人手不足、病床供應、可動手術的時間，以及輔助支援服務的供應等限制因素，都非「服務提供者」所能控制，有時出現阻延在所難免。舉例說，在很多個案中，由於政府撥款不足而要他們負上責任，實在殊不公平。

主席先生，我在這裏聊舉我所屬功能組別成員表示關注的數個例子。他們的關注是合理的。但這些例子不勝枚舉。我期待政府當局給予他們答覆，以及對他們在這些問題和其他同類問題的看法，作出回應。

楊孝華議員致辭：

主席先生，今日立法局將會通過一系列有關消費者權益和保護消費者利益的法例。在不久的將來，當局亦會要求財委會撥款設立一個集體訴訟基金。

本人作為一個消費者，作為一個參加了審議這些條例草案的小組委員會的成員，同時亦作為一個從事提供普通服務的行業人員來說，都是支持這系列的法例和精神。我覺得這些法例加強了對消費者的保護，定下很清楚的遊戲規則，令各行各業有一定的準則去依循。這不但對消費者本身有益處，對每一個提供服務和銷售貨品的行業都有好處，因為如果令消費者放心，即對這些行業有信心的話，生意自然就多了。

但在討論這些法例之前，我亦想藉此機會再次提醒政府當局，當我們考慮消費者權益時，要很小心，不要忘記：我們要一方面保護消費者的權益；另一方面要取得平衡，即不要損壞了商業或投資的環境。如果處理不當，或者助長了很多因小問題便去投訴或採取法律行動，來對付提供商品或服務的機構或個人的話，可能會影響商業的環境。

剛才梁智鴻議員提出很多例子。他從本身的專業角度提出一些可能會出現的偏差。我亦可以在此舉一些我從事的旅遊業的例子。這些例子都是發生在歐洲的。據報導，有一個人參加了旅行團，通常旅行團是安排每兩個人一間房，而他是單人報名，便任由旅行社分配與另一團友同房。這個人很不幸被分配與一名酒徒同房，十日的旅程完畢，這個人本身亦染上了喝酒的習慣，結果他控告該旅行社，使他在這次旅行中變成了酒徒。

第二個例子，有一對夫婦參加旅行團，去一個環境很優美的地方，開心地度假。當他們到達時，發覺該酒店同時有另一個旅行團，而那個旅行團有很多坐輪椅的傷殘人士。當這對夫婦返回自己國家時，竟然要出告票告那間旅行社，說他們去旅行無非是想有愉快的假期，可惜在那間酒店卻看到很多坐輪椅的傷殘人士，使他們看了很傷心，令他們不能享受到一個愉快的假期。於是，他們說旅行社貨不對辦，要告它。

第三個例子更加可笑，但使人知道，原來有關案件是可以入罪的。有一對新婚夫婦由歐洲飛去三藩市旅行，航空公司卻遺失了他們的行李，行李裏面放有避孕丸，因遺失了行李，所以避孕丸也沒有了。後來旅行回來後 9 個月，那位女士生了一位小孩，她竟然告航空公司，謂她本來只想去旅行而不是想那麼快生孩子的，因為航空公司遺失了行李，於是那幾天晚上她不能服用避孕丸，所以她告航空公司，要該公司提供該小孩子出世後到 18 歲的供養費。

主席先生，這些不是天方夜譚的故事，而是剛出版的八月份亞太區旅遊雜誌刊出在歐洲發生的真事。剛才我所說的第三個個案，竟然是告得入的。我覺得如果出現這種情形，就會導致很多提供服務的公司為了保護自己，唯一的辦法就是不做生意，其次就是購買一些很昂貴的保險來保護自己。我聽說美國有些醫生都是這樣，買重保險，怕病人告自己，所以令到美國看病收費很貴。

當然，上述例子與今天通過的法例相差很遠。我覺得我們香港通過的法例是合理的。但就歐洲來說，尤其是德國，已流傳一些說法，就是說如果完全依照德國近幾年通過的有關管制旅行社法例來開辦旅行社，就不如不要開旅行社。結果，損失的不僅是提供服務的公司，亦令消費者蒙受損失。

主席先生，我支持今天提出的草案，今後亦會支持加強對消費者的保護，以及有清楚界定服務標準的一系列指引和法例。但只想提醒一句，我們在這方面亦要小心平衡消費者與提供商品和服務的公司和個人的利益，不要影響香港的投資環境。

工商司致辭的譯文：

主席先生，我希望在此衷心感謝李華明議員、文世昌議員和條例草案審議委員會的其他成員。他們在立法局暑假休會期間非常有效率及謹慎地審議 1994 年貨品售賣(修訂)條例草案、服務提供(隱含條款)條例草案及不合情理合約條例草案，我謹此致謝。我亦非常感激 80 個團體在諮詢期間，就擬議法例提供意見，使有關的條例草案得到多方面的改善。我們希望透過這些條例草案，使有關的條例更加清晰明確，並且加強對消費者的保障，而毋須不必要地損害合約自由。

這些條例草案旨在推行法律改革委員會在「售賣貨品及提供服務法例研究報告書」中提出的若干建議，使消費者得到更多保障。

貨品售賣合約裏規定貨品必須有可銷售的品質，1994 年貨品售賣(修訂)條例草案就是希望改進可銷售品質一詞的定義以及規定買方必須有檢驗貨品的合理機會。

服務提供(隱含條款)條例草案的目的，是要把一些關於服務提供的普通法原則編成法例。該條例草案規定在服務提供合約中，提供人須以合理程度的謹慎及技術，並在合理時間內提供服務。條例草案亦規定，倘合約內沒有訂定服務所需費用，買方便須付出合理費用。正如文世昌議員所指出，本條例草案不會影響任何對提供人施加比本條例草案所施加予更嚴緊責任的法例。

楊孝華議員剛才與我們分享了一些駭人聽聞的事。我想我不應在這裏談論倘若這些個案在香港進行訴訟，結果會如何。不過，倘若這類個案真的在香港發生的話，我肯定法庭會詳細研究本條例草案的條款，並會考慮各項有關因素，以決定提供人所提供的服務，是否達到合理程度的謹慎及技術。

梁智鴻議員剛才提到，健康護理產品供應商對於發現醫療物品有問題一事，表示關注。正如我們於較早前回應香港醫學會的問題時表示，醫療品的移轉被視為醫療服務提供的附屬或附帶項目，而這類服務由服務提供(隱含條款)條例草案所管制。根據該條例草案，行醫人士亦如其他服務提供人一樣，須負起法定責任，以合理程度的謹慎及技術提供

服務。法庭在決定行醫人士有否履行其法定責任時，亦可能會考慮他為病人選擇藥物時，是否有表現出合理程度的謹慎和技術。在決定什麼是合理程度時，法庭會就個別事例考慮所有有關的實情。倘若有關合約並無訂明作出服務的時間，提供人便須負起法定責任，在合理時間內提供該項服務。在這情況下，法庭同樣會先考慮所有有關的實情，才裁定提供人是否有在合理時間內作出某項服務。正如我在較早時所說，這些規定只是用以將現有的普通法原則編成法例，這樣做是不會對負責任的服務提供人構成額外負擔的。

這一系列條例草案最後的一條，便是不合情理合約條例草案。這條例草案亦是一條重要的草案，其目的旨在授權法庭刪除或改寫消費者合約中不合情理的字眼，並為法庭提供司法準則，以便法庭用以決定什麼是不合情理。在有關法例生效之前，將有一年寬限期，供有關業務檢討其所訂合約。

在條例草案審議委員會進行審議時，議員指出有需要對擬議法例加以宣傳，藉此加強從事業務人士的意識和教育消費者認識他們的權利。我們亦同意這項意見，並計劃與消費者委員會攜手進行宣傳工作。

文世昌議員曾要求綜合立法，把所有現有的消費者保障法例合併起來。此舉雖然可能會令消費者更容易認識的我們的消費者保障法例，但這做法必定會使到其他法例草擬工作受到阻延。鑑於我們的立法議程非常緊逼，而且草擬法例方面資源有限，故此政府在現階段認為未能夠支持有關建議。此外，由於消費者的權益並沒有因欠缺綜合法例而受損，所以我們認為暫時毋須急於推行這項建議。不過，我們會繼續檢討與消費者有關的法例的推行情況，以決定是否真正有需要將有關法例合併。

關於這方面，政府會於短期內，向本局財務委員會申請成立 1000 萬元的消費者訴訟基金，幫助受害的消費者，尋求他們根據現行法例及本局在今個下午辯論的各項條例草案有權索取的補償。倘若建議的基金得到你們的支持，我深信這一系列的消費者保障法例將來必定可以大大幫助消費者申訴其不滿。並且可逼使貨品及服務提供人供應質素更好的貨品，以及提供水準更佳的服务。

主席先生，我向本局推薦上述條例草案。

條例草案二讀動議付諸表決，並獲通過。

條例草案經過二讀。

條例草案獲按照會議常規第 43(1)條的規定，提交全局委員會審議。

服務提供（隱含條款）條例草案

恢復於一九九四年四月二十七日提出二讀的辯論

條例草案二讀動議經向本局提出，付諸表決，並獲通過。

條例草案經過二讀。

條例草案獲按照會議常規第 43(1)條的規定，提交全局委員會審議。

不合情理合約條例草案

恢復於一九九四年四月二十七日提出二讀的辯論

條例草案二讀動議經向本局提出，付諸表決，並獲通過。

條例草案經過二讀。

條例草案獲按照會議常規第 43(1)條的規定，提交全局委員會審議。

1993 年香港機場（管制障礙）（修訂）條例草案

恢復於一九九四年一月十二日提出二讀的辯論

二讀動議經向本局提出。

楊孝華議員致辭的譯文：

主席先生，1993 年香港機場（管制障礙物）（修訂）條例草案旨在把主體條例的適用範圍擴大至擬議的赤鱗角機場，並且把總督會同行政局的某些權力移交規劃環境地政司，以及修訂一九五七年訂定的刑罰水平。

除了其他規定外，該條例還為保障飛機的安全，對限制和必要時降低樓宇的高度，作出規定。現時該條例只適用於香港機場，即啓德機場。隨着本港決定在赤鱗角興建新機場後，我們有需要制訂一套新的機場障礙物高度管制，以確保新機場的運作不會受建築物發展的影響。因此，必須擴大該條例的範圍，把現時和擬議的機場都納入條例中。

當局爲了減輕總督會同行政局在技術和運作事務方面的工作量，建議把某些權力移交規劃環境地政司，包括：(a)以命令方式，釐定機場障礙物高度管制，以及對個別發展地區給予豁免；(b)授權在建築物上提供或裝設與民航安全用途有關的任何標誌、燈光和燈標；以及(c)延長提出索償的期限。

本條例草案於一月十二日提交本局。本局成立了一個條例草案審議委員會研究本條例草案。條例草案審議委員會共召開兩次會議；在第二次會議上，政府當局亦有派員出席。

條例草案審議委員會在審議本條例草案後，在 3 方面提出關注，即對物業業主造成的影響、豁免程序和補償條款。

首先，條例草案審議委員會關注到條例草案可能影響物業業主的權利。政府當局解釋，爲保障赤鱗角機場未來的運作，必須擬備一套新的機場障礙物高度管制，而這樣便要審慎研究地理環境和擬採用的飛行政程序。由於飛行政程序的細節仍未作出定案，因此難望在本年年底擬訂機場障礙物高度管制。政府當局表示，雖然機場障礙物管制會對大嶼山和大嶼山以北某些地區的建築物高度有影響，但由於新機場的位置大致上是四面環海，因此對當地社區的整體影響很可能是有限的。

政府當局進一步解釋，爲確保民航安全，條例草案並無條文規定可就機場障礙物高度管制提出法定的上訴。然而，條例草案卻有條文規定規劃環境地政司依照民航處處長的意見，在能夠不影響安全的情況下，可發出豁免，毋須受機場障礙物高度管制的規限。此外，任何人如因當局實施機場障礙物高度管制而蒙受損失或損害，可向地政總署署長提出索償要求；倘有爭議，則向土地審裁處提出。

條例草案審議委員會成員接納政府當局的解釋。鑑於這些管制對大嶼山和新界西部的發展有廣泛的影響，條例草案審議委員會成員認爲新的一套機場障礙物高度管制應盡早作出定案，並且建議立法局地政及工程事務委員會應予以密切監察。

第二項討論的範圍是有關規劃環境地政司在欠缺任何法定資格的情況下，就豁免方面施加條件的權力。政府當局答覆，任何這類條件必須是與民航安全有關，而且對民航安全而言是必需的。政府當局答應在委員會審議階段提出一項修訂，限制規劃環境地政司對發出豁免令可施加的條款和條件。

條例草案審議委員會提出與政府當局討論的第三方面問題是：由於新的機場障礙物高度管制不會進行任何形式的公眾諮詢，因此市民未必完全清楚其運作而錯過了在一年限期內提出索償。政府當局答覆，機場障礙物高度管制令制訂後，除了按正常程序在憲報公布外，亦會作出適當的宣傳。條例草案審議委員會成員獲悉政府當局會以體恤的態度考慮這類個案，並會在適當時候行使酌情權，延長提出索償的期限。政府當局也許會在稍後的回應中進一步澄清其立場。

政府當局應條例草案審議委員會提出的意見，已同意對條例草案作出下列兩項擬議修訂：

- (a) 條例草案第 2(a)條中，「包括」一詞修訂為「意指」。此項修訂旨在澄清「香港機場」的定義。
- (b) 條例草案第 3(f)條加入新訂的第 3A 條，在「他可施加」之前，加入「與飛機安全所需或有關」這句。此項修訂旨在限制規劃環境地政司在給予機場障礙物高度管制豁免令時可施加的條款和條件。

規劃環境地政司會在稍後的委員會審議階段提出這兩項修訂和另外第三項的技術性修訂。

主席先生，我謹此陳辭，若委員會審議階段提出的有關修訂獲得通過，我向各位議員推薦 1993 年香港機場（管制障礙）（修訂）條例草案。

規劃環境地政司答覆的譯文：

主席先生，我感謝 1993 年香港機場（管制障礙）（修訂）條例草案審議委員會召集人楊孝華議員支持這項條例草案，並多謝委員會其他成員在過去 4 個月來審慎而詳細地審議條例草案。

這項修訂條例草案旨在擴大香港機場（管制障礙）條例的適用範圍至包括赤鱗角新機場，將前此賦予總督會同行政局的某些權力移交規劃環境地政司，以及修訂該條例所規定的刑罰水平。

在委員會進行審議期間，各議員對何時制訂新的機場高度限制以保障赤鱗角新機場運作安全一事，表示關注。民航處處長已着手進行這項工作，預期在新機場投入服務前應可訂定經修訂的高度限制。一俟訂定新的高度限制，政府便會向本局的地政及工程事務委員會作出簡報。

委員會亦關注到，社會人士可能錯過就機場高度限制導致土地權益價值下降提交索償申請的一年期限。關於這事，政府會研究每宗個案，並在適當時行使本條例第 23(1) 條所賦予的酌情權，延長提交索償申請的期限。

我會在委員會審議階段提出 3 項修訂。

謝謝主席先生。

條例草案二讀動議付諸表決，並獲通過。

條例草案經過二讀。

條例草案獲按照會議常規第 43(1)條的規定，提交全局委員會審議。

1994 年道路交通（修訂）條例草案

恢復於一九九四年五月十一日提出二讀的辯論

條例草案二讀動議經向本局提出，付諸表決，並獲通過。

條例草案經過二讀。

條例草案獲按照會議常規第 43(1)條的規定，提交全局委員會審議。

安老院條例草案

恢復於一九九三年十一月三日提出二讀的辯論

二讀動議經向本局提出。

許賢發議員致辭：

主席先生，安老院條例草案訂定條文，規管為照顧高齡人士而設的安老院，規管工作透過由社會福利署署長執行的發牌制度而進行。任何通常有超過 5 名年滿 60 歲人士獲收容在其內以便予以照顧的處所，均受條例草案規管，包括所有資助、非牟利及私營安老院。條例草案獲通過後，政府當局便會提交兩條規例，即安老院規例及安老院（上訴委員會）規例，以便訂定發牌規定及上訴程序。安老院規例會就保健員的註冊、經營者的職責、主管的職責、安老院的面積和員工人數、位置和設計，以及安全措施等事項作出明確規定。只有那些完全符合規定的安老院方可獲發給牌照。未能完全符合規定的現有安老院，將可獲發給豁免證明書。豁免期按其符合規定的程度而各有不同。新開設的安老院若未能符合發牌規定，將不獲准經營。

此條例草案於去年十一月三日提交本局。一個專責研究此條例草案的條例草案審議委員會其後成立，本人獲選為委員會主席。委員會共舉行了 8 次會議，其中 6 次與政府當局會商，一次會見關注團體。條例草案審議委員會共接獲 20 份意見書，並已審議根據條例草案而訂定的草擬規例。

條例草案審議委員會認為，與毋須繳付牌照費的幼兒中心比較，安老院須就 3 年的牌照期繳付安老院規例附表 3 所列的擬議牌照費，而且所訂的收費實屬過高，委員會對此表示關注。擬議的牌照費由 53,610 元（不超過 30 個床位的低度照顧安老院）至 160,860 元（超過 240 個床位的高度照顧安老院）不等。政府當局解釋，經營私營安老院是一項牟利業務，為依循既定的政策行事，擬議的牌照費已訂於一個足以收回政府各項成本的水平。然而，議員對建議有保留意見，理由如下：

- (a) 由於目前政府並未向幼兒中心徵收註冊牌照費，倘向私營安老院徵收牌照費，則會是採用「雙重標準」；
- (b) 目前由政府及資助福利團體提供的安老院服務極為不足，而私營安老院可補不足之處，對社會作出重大貢獻；
- (c) 現行收回十足成本的政策不應全面推行，若涉及福利服務，政府當局應謹慎權衡福利因素與其他財政因素；
- (d) 牌照費將會推高私營安老院的經營成本，經營者極可能將負擔轉嫁予高齡住客；及
- (e) 安老院經營成本上升，可能導致不少私營安老院停業，而政府資源有限，或許不能即時解決高齡住客喪失居所的問題。

經過討論及檢討後，政府當局基於發牌制度旨在給予老年人更佳保障，故涉及福利成分，因而準備只收回 25% 的成本費用，其餘 75% 涉及執行方面的開支則由政府承擔。由於新建議未能妥善解決議員所憂慮的問題，議員對此表示不滿。此外，由於政府在此方面的總收入每年只為 420 萬元，因此並無充分的財政理由須堅持實施收費建議。議員同意提出委員會審議階段修訂，藉以撤銷條例草案有關收費的條文。

本人希望上述資料有助議員考慮是否支持條例草案中有關徵收牌照費的擬議條文，以及稍後由本人動議撤銷收費條文的委員會審議階段修訂。除此項修訂外，本人知悉政府當局稍後亦將應一位議員的建議，提出一項修訂，把註冊護士列為可被委任為督察的人士。

條例草案審議委員會及一些團體亦關注保健員人手不足的問題。政府當局表示：目前符合註冊資格的保健員約有 200 人，而在條例草案獲得通過後，估計所需增加的人手約為 900 人。

為應付短缺約 900 名保健員的問題，政府當局建議於未來兩年在本地培訓 400 名保健員。此外，約 300 至 400 名保健員，會根據輸入勞工計劃，從外地來港工作。輸入勞工只屬一項臨時措施，使發牌制度得以順利推行。長遠來說，當局將舉辦更多培訓課程，以減少對輸入勞工的需求。餘下的 100 至 200 名保健員將來自本地勞工界。議員贊同擬議採取的行動。

為改善保健員的招聘情況及吸引更多人加入此行業，議員建議應為資助安老院保健員釐訂適當的薪級表，作為私營安老院保健員的薪酬指標，政府當局對此表示贊同。

根據法例的規定，安老院不得設於任何其用途可能危害安老院住客安全的單位的對上一層；條例草案審議委員會亦就此項位置限制進行審議，認為若現行安老院因對下一層單位其後更改用途而遭懲罰，對安老院並不公平。政府當局承諾促請新經營安老院的人士特別注意位置限制，並請他們避免選擇在樓宇一樓開設安老院。至於少數現時已在「不獲准許」行業對上一層樓宇經營的安老院，政府當局在考慮根據發牌條件向經營者採取行動時，會酌情研究每宗個案的情況，並仔細考慮住客喪失居所的問題。

最後，主席先生，條例草案審議委員會各成員努力不懈，對條例草案詳加審議，而政府當局提供所需支持數據，協助議員進行法例審議工作，本人謹此向他們致謝。

主席先生，本人謹此陳辭，若作出此等修訂的動議獲得通過，本人支持此條例草案。

林鉅津議員致辭：

主席先生，貧苦老人未能獲政府或資助的老人院舍收容，被迫入住一些私營的牟利老人院。政府有必要訂立一些基本標準，確保這些老人院的服務達到一定的水準。因此，自由黨支持這條例草案的精神。

在訂立院舍標準的過程中，政府和社會服務諮詢委員會已考慮到，這些院舍的環境和服務在短期內是無法提升至公營或資助院舍的水平。自由黨同意條例草案中所要求的標準是折衷及切合現況的做法。目前最大問題是怎樣協助院舍的經營者，在護理人員短缺的情況下，可聘請足夠的人手提供法例上所要求的服務。

自由黨認為有關保健員的培訓計劃必須從速推行，以及密切監察。至於條例內容中有關建議大幅度增加牌費，自由黨表示反對。現時經營的院舍當中，估計有 35 間會因實際困難而需要關閉的。至於繼續經營的院舍，不單要增聘人手來提高服務水平，同時亦需減少收取人數，以增加每人平均所佔用的空間。我可以肯定地說，院舍的經營成本會因此而增加。目前大部分的私營老人院都是薄利經營，而這些院舍的社會功能能是彌補目前公營老人院的宿位不足。

自由黨認為政府有責任協助這些院舍提高水準，以惠及貧苦老人。總督在上星期發表的施政報告亦指出，政府會向這些私營安老院提供經濟援助，以改善這些院舍的設施，俾能達致所需的安全和護理水準。但政府在提供經濟援助之前，反而建議大幅度增加牌照費，實在是自相矛盾。大幅增加牌費，勢必令經營者百上加斤，而經營者亦會將新增的經營成本轉嫁於老人身上，加重貧苦老人的負擔，自由黨不能認同這種做法。

自由黨注意到其他私營社會服務，例如幼兒中心等，政府並沒有從牌費中收回全部的監察成本。政府不應在提高老人院舍服務的過程中開創一個壞的先例。根據這個原則，倘若工廠或私立學校發生意外而須加強監管，便要增加牌費。再舉另一個例子，若「卡拉 OK」場所內罪案節節上升，需要加派警員巡邏，是否也需要增加牌費來支付這些警員的薪金？

自由黨發覺政府從全港的私營安老院中合共可收取約 400 萬元的牌費。既然這方面的收入是那麼微不足道，政府何不大方一點，酌量收取牌費，使私營安老院可以賺取更多利潤，而政府仍可從利得稅中獲得一筆可觀進賬，實在是「除笨有精」。

有盈利能力的院舍，當然樂於繳納稅款。薄利經營的院舍，則可減少一項支出。因此，象徵式地徵收牌費，是合乎社會、院舍老人、院舍經營者，甚至乎政府的利益。

主席先生，自由黨將會支持社工界的修訂，並支持恢復二讀本條例草案。

梁智鴻議員致辭：

主席先生，非常高興等候多年後，有關監管安老院水準的草案終於可在今日二讀和通過，令住院老人，尤其是私營安老院的住客，不論在安全或照顧水平方面都得到起碼的保障。老人家將畢生心血貢獻香港，假使我們連這些最低限度的保障也付諸闕如，我們便有愧自稱為文明、關懷的社會。

總督較早時於施政報告中表示會為私營安老院提供經濟援助，以改善設備。這點當然值得歡迎。不過，單憑金錢上的幫助，並不足以確保住在私營安老院的老人得到全面照顧。

作為前線醫療工作者的一員，我最關心的便是住院老人的安全與健康。

我們眼前的草案，對安老院的安全有所監管，同時亦規定護理人員的數目，以保障老人家獲得適當照顧。不過，這些並不足夠。

當局必須確保有充足的人手巡查各安老院，監管有否遵守發牌條件。

另外，要保障住院老人身心健康得到妥善照顧，政府除了應加速為安老院培訓護理人手外，還應從整體層面入手，為各類老人住宿機構提供快捷、有效的醫護支援服務。

目前，不少安老院，尤其是私營機構，均非常依賴甚至可以說是過於倚賴政府門診及醫院急症室和急性病床服務。當然，價錢便宜是其中一個因素。但是，事無大小，都匆匆將老人家送往醫院，其實亦反映了安老院每每因缺少醫護支援，所以擔心老人家健康情況轉壞時缺乏人手施援，他們也沒有知識去應付。

同樣道理，不少護理安老院或療養院於收取住客時，便顯得非常揀擇，只是收取比較健康的、易打理的，而一些老人家因為生病住院一段時間，到出院時，雖然醫生是說他們可以出院或返回老人院，但一些安老院或療養院也會找藉口不收回他們。

這樣，便形成不少醫院病床被本來適合居住安老院或療養院的老人家佔用。另一方面，醫院由於欠缺資源、人手，無法協助出院的病人好好地安排社區及康復服務，令老人家出院後得不到充分照顧，健康容易再度惡化，需要不斷進出醫院接受治療，形成一個惡性循環。

醫院管理局最近成立的老人科醫療隊及老人精神科服務隊，可說是打破這惡性循環的第一步。這些隊伍除了為安老院住客提供「上門式」的檢查及一般治療外，還可以協助和教導安老院的員工適當護理的方法。

現時，老人家大概佔用三至四成公共門診和醫院服務。12%的老人因舊病或併發症需要經常進出醫院；三分一的老人患有精神毛病或痴呆症。外展醫療隊伍對紓緩這幾方面的醫院工作量幫助甚大，同時，亦能為安老院提供實際支援和信心去照顧健康狀況比較差的老人家。

不過，這類外展隊必須要有充足的人手與資源，才可發揮他們最大的效用。以屯門、元朗為例，全港三分一的私營安老院均位於這兩區，但服務這兩區的外展隊伍只得一隊人手，與其他地區無異。現時，這些醫護人員無論怎樣辛勤工作，亦無法照顧區內所有志願安老院，更遑論兼顧眾多的私營安老院。

此外，老人精神科外展隊則欠缺日間醫院的支援，令只需暫住或觀察的老人均要佔用急性病床，外展隊所能發揮的效用亦因而大打折扣。

我呼籲當局從速將外展隊服務擴展至全港各區，同時提供予外展隊充足的人手和支援設施。只有配合充分支援，監管安老院的制度才能真正令香港老人受惠！

本人謹此陳辭，支持動議。

黃偉賢議員致辭：

主席先生，在八十年代初期，由於香港政府提供的護理安老院嚴重不足，引致私人安老院如雨後春筍般不斷遞增。這些私人安老院在服務初期，水準和質素參差不齊，影響到市民的信心，並為市民所詬病。一九八二年，老人權益促進會對這些私人安老院進行了一次調查，發覺私人安老院的安全設施極之不足，人手亦非常缺乏，因此有不少院舍暗地聘請一些菲傭，以致菲傭和老人家之間出現溝通問題。一些院舍更因人手不足，難以照顧一些長期臥床的病人，於是將這些老人綑綁在床上。相信大家還記得元朗有一間安老院用鐵鏈綑綁老人的事件。

收費不一、膳食欠佳、活動空間少、缺乏康樂活動，這些都是一般私人安老院在初期所面對的問題。有一些院舍連報紙、電視機都沒有提供，遑論醫療設施。很多院舍連靠牆的扶手都沒有。我們亦收到很多投訴，就是老人家的物件在院舍裏失去，或是交給院舍後，由於老人家記性不好，無法再向院舍追討。

以上種種問題令社會人士一直關注私人安老院的發展。期間有不少團體和市民要求政府從速立例，去監管這些私人安老院，令它們能夠納入正軌，服務老人，但政府卻遲遲未有採取行動，當有事發生或投訴增加時，政府才作出初步回應，例如在一九八六年，當安老院發生了一些嚴重事件，政府才印發一份沒有法律效力的服務守則。但有關的經營者對這份守則，完全不加理會。在另外一次嚴重事件發生後，政府又推行了一項毫無吸引力的自願登記制度，但私人安老院的反應甚差。政府在市民與社會輿論壓力之下，終於同意立例，但從宣布進行立例到這項條例草案交本局為止，前後竟然花了 3 年時間。由此可見政府在私人安老院問題上一直採取「拖」字訣。

我很高興這項條例草案今天能夠在本局進行二讀，亦希望這草案經修訂後能夠獲得通過。條例草案目的是希望將私人安老院納入正軌，加強安全設施，提高院舍的服務質素，這些都是我們民主黨所支持的。但條例草案最受人非議的地方，就是政府要收回牌照成本。有關高度、中度和低度照顧的三類院舍牌費，由最低的五萬多元，到最高的十六萬多元。雖然審議委員會的同事極力爭取，要求豁免，政府仍然要收取四分之一的牌費，最低由一萬三千多元至四萬多元。其實條例草案審議委員會的同事對這些收費亦很不滿意，我們要求完全豁免。條例草案審議委員會主席許賢發議員剛才提出的幾個理由，民主黨都是支持的。民主黨認為收取牌費並不合理。簡單來說，這類院舍提供的服務，就好像幼兒中心提供的服務一樣，所以應該與幼兒中心看齊，獲得豁免牌費，不應該有雙重標準。最重要一點，就是政府如果堅持要收取牌費，經營者只會將費用轉嫁到消費者身上，受害的始終是住院的老人及其家人。因此，民主黨將會支持許賢發議員代表條例草案審議委員會提出有關豁免安老院牌費的修訂。

有關保健員人手的問題。政府預料當條例草案通過後，將會需要額外 900 名保健員。在這方面，有關的經營團體表示很難聘請這類人員，要求輸入外地勞工。民主黨首先在此強調反對輸入外地勞工的做法。事實上，我們認為人手不足這個問題的核心，主要在於工資太低、工作時間長，以致未能吸引有關人士入職。我們相信當政府制訂了一個薪級表，訂立了最低工資後，就會吸引一些人入職。此外，政府亦應提供更多訓練課程，培訓更多所需人手。

民主黨認為保健員這個職位目前的工作時間過長，一般來說，是 12 小時一更。很多已婚婦女都無法從事這麼長時間的工作，因為她們需要照顧家庭。因此我們建議這些經營者可以考慮將工作時間改為八小時一更，甚至 4 小時一更的兼職工作，這樣便可以吸引一些需要有一段時間留在家中料理家務或照顧孩子而又受過訓練的婦女加入這個行列，以減輕現在人手不足的情況。為了鼓勵院方改善服務水平，民主黨建議政府應該向質素較高的院舍提供更多買位。雖然總督在去年施政報告裏，曾經承諾在未來 3 年會增加 700 個名額，分別是今年的 200 個，明年的 200 個及後年的 300 個。但我們認為這 700 個名額是不足夠的，民主黨建議政府應該再增加私人安老院的買位，令質素得以改善。

為免條例草案通過後，在 3 年的寬限期內，一些無良的經營者在這段時間「賺夠」後，就將院舍關閉，使老人失去院舍服務，民主黨建議政府應該盡速加建更多資助護理安老院和療養院，以應付更大的需求，以免老人因為這些私人安老院倒閉而無法繼續獲得宿舍的服務。

我們見到過去一年，有不少的福利服務設施的工程因種種理由而延誤，以致無法如期提供有關服務。我們擔心資助院舍的不足，最終會令老人成為受害者。我們希望政府在這方面提出解決方法，而不會像社會福利署署長所說，由於物色不到合適地方或基於其他理由，以致這些護理安老院要延遲落成或延遲投入服務。

最後，民主黨要求社會福利署在條例草案通過後，加強巡視這些院舍，確保這些院舍的質素符合法例所需。我們在此鄭重強調，不希望政府因為今天本局提出修訂，要求豁免牌照費，就不提供更多人手巡查院舍，令這項法例沒法妥善執行。

主席先生，本人謹此陳辭，民主黨支持條例草案二讀和許賢發議員的修訂。

衛生福利司致辭的譯文：

主席先生，我很多謝許賢發議員和條例草案審議委員會各委員細心審議及支持本條例草案。

條例草案審議委員會有部分委員關注到一些老人可能會因實施這項管制計劃而須離開原來居住的安老院。我謹向各位議員保證，當局會為受到未符標準的安老院關閉影響的老人作出其他安排。推行新管制措施將不會令任何老人無家可歸。

當局會根據老人服務工作小組的建議，使這項管制計劃能順利推行。首先，當局會在本條例草案獲通過後推行一項一次過支付的財政援助計劃，協助自負盈虧及私營的院舍遵守有關規例所訂明的安全措施、設計及結構方面的規定。當局已從政府獎券基金撥出 5,000 萬元，以推行這項計劃。第二，社會福利署將與香港護理學院或一間高等教育院校合辦一些課程，培訓合適的人士，使他們能註冊為保健員。第三，如果有關收取費用的條文獲得通過，非牟利安老院將獲發還根據管制計劃申領牌照及豁免證明書所須繳付的費用。

主席先生，我謹提出動議。

條例草案二讀動議付諸表決，並獲通過。

條例草案經過二讀。

條例草案獲按照會議常規第 43(1)條的規定，提交全局委員會審議。

1994 年吸煙（公眾衛生）（修訂）條例草案

恢復於一九九四年六月八日提出二讀的辯論

二讀動議經向本局提出。

馮智活議員致辭：

主席先生，這條例草案其中一個要點，是要求食肆展示本身有否設立非吸煙區。這項措施能夠鼓勵和教育市民減低吸煙。但是，當條例實施時，食肆很可能只是展示有否設立非吸煙區，而未必能夠實際設立非吸煙區。因此，本人很希望政府在短期內，檢討是否需要立例規定食肆設立非吸煙區，進一步保障市民在食肆內的健康。我相信這項措施一定會受到廣大市民的歡迎。

這條例另一個重點就是禁止賣煙予 18 歲以下的人士。這項措施絕對可以鼓勵青少年減少吸煙，但在執行上可能有一定的困難。無論如何，這項措施亦要政府大型的教育和宣傳配合，令賣煙的人士和 18 歲以下的青少年能夠明瞭這項措施，藉此鼓勵青少年減少吸煙，甚至不吸煙。

九一年年底，當本局一個草案委員會審議 1992 年吸煙（公眾衛生）（修訂）條例草案時，政府的官員對這項措施有所保留，強烈表示執法上有困難，以及另有其他的問題。現在政府願意採取這項措施，本人是歡迎的。

本人在此順帶一提，在九二年通過該條例時，是規定在公共交通工具與電影院等公眾場所內不准吸煙。但是，最近很多市民投訴在交通工具（例如輪船）上，甚至在電影院內，很多時發現有人不遵守這條例。所以，有了法例之後，其實亦要加強執法，希望政府能夠注視這個現象。

總括而言，本人對於政府在反吸煙方面所作的努力表示歡迎，亦希望能夠繼續努力。

主席先生，民主黨支持這項條例草案。

條例草案二讀動議付諸表決，並獲通過。

條例草案經過二讀。

條例草案獲按照會議常規第 43(1)條的規定，提交全局委員會審議。

條例草案委員會審議階段

本局進入委員會審議階段。

有組織及嚴重罪行條例草案

第 13、18、19、30、32 及 33 條獲得通過。

第 1、4 至 6、8 至 12、14 至 17、20 至 29 及 31 條

保安司致辭的譯文：

主席先生，基於我先前所述的各項理由，我謹動議修訂此等條文，修訂內容一如提交各位議員傳閱的文件所載。

建議修訂內容

第 1 條

第 1 條修訂如下：

(a) 將該條重訂為第 1(1)條。

(b) 加入 —

“(2) 本條例自保安司以憲報公告指定的日期起實施，保安司並可為不同條文指定不同的實施日期。”。

第 4 條

第 4 條修訂如下：

刪去第(1)款而代以 —

“(1) 為偵查下述事項，律政司或獲授權人可就某物料或某類別的物料，向高等法院提出單方面申請，要求根據第(2)款發出命令，不論有關的物料是在香港或（如申請是由律政司提出的）在其他地方 —

- (a) 有組織罪行；或
- (b) 已犯或被懷疑已犯有組織罪行的人從有組織罪行的得益；或
- (c) 已犯或被懷疑已犯指明的罪行的人從該罪行的得益。”。

第 4(2)條修訂如下：

- (a) 在“第 28(10)條”之前加入“第(4A)款及”。
- (b) 刪去“第(4)款”而代以“第(4)(a)、(c)及(d)款或第(4)(b)、(c)及(d)款”。
- (c) 在“管有”之後加入“或控制”。

第 4(4)(a)條修訂如下：

- (a) 刪去“指明的罪行”而代以“有組織罪行”。
- (b) 刪去“該罪行”而代以“該有組織罪行”。

第 4(4)(b)條修訂如下：

- (a) 刪去“的犯罪得益”而代以“從有組織罪行或指明的罪行的得益”。
- (b) 在第(i)節中，刪去兩度出現的“指明的罪行”而代以“有組織罪行或該指明的罪行”。
- (c) 在第(ii)節中，刪去“犯罪”而代以“有組織罪行或該指明的罪行”。

第 4(4)(c)條修訂如下：

刪去末處的“及”。

第 4 條修訂如下：

加入 —

“(4A) 凡根據第(1)款提出的申請是關乎某類別的物料的，則第(2)款所指的命令只可在就某物料提出申請並不合理地切實可行的情況才可發出。”。

第 4 條修訂如下：

加入 —

“(5A) 要求撤銷或更改根據第(2)或(5)款發出的命令的申請，可由受制於該命令的提出。”。

第 4 條修訂如下：

刪去第(6)款而代以 —

“(6) 法庭規則 —

(a) 須就受制於根據本條發出的命令的人申請撤銷或更改該等命令的申請事宜，作出規定；

(b) 可就關乎根據本條所發出的命令的法律程序作出規定。”。

第 4(7)(a)條修訂如下：

“刪去 “、可以看到及可以閱讀”。

第 4 條修訂如下：

加入 —

“(7A) 凡根據第(2)(a)款發出的命令所關乎的資料並非以可閱讀形式記錄，獲授權人可藉書面通知，要求有關的人以可以看到、可以閱讀及可以帶走的形式提交該物料，獲授權人並可藉同樣的通知解除該人根據該項要求須提交以原來記錄形式記錄的物料的責任。”。

第 4(10)條修訂如下：

刪去 “罰款\$100,000” 而代以 “第 6 級罰款”。

第 4 條修訂如下：

刪去第(12)款。

第 4(2)、(3)及(5)條修訂如下：

刪去“認為”而代以“覺得”。

第 4(10)條修訂如下：

刪去“解釋”而代以“辯解”。

第 5 條

第 5 條修訂如下：

刪去第(1)款而代以 —

“(1) 為偵查下述事項，獲授權人可向高等法院或地方法院申請，要求就指明的處所根據本條發出手令 —

- (a) 有組織罪行；
- (b) 已犯或被懷疑已犯有組織罪行的人從該罪行的得益。”。
- (c) 已犯或被懷疑已犯指明的罪行的人從該罪行的得益。”。

第 5(2)(c)條修訂如下：

刪去“第(3)款”而代以“第(3)(a)、(c)及(d)款或第(3)(b)、(c)及(d)款”。

第 5(2)(d)條修訂如下：

刪去“第(4)款”而代以“第(4)(a)、(c)及(d)款或第(4)(b)、(c)及(d)款”。

第 5(3)(a)條修訂如下：

- (a) 刪去“指明的罪行”而代以“有組織罪行”。
- (b) 刪去“該罪行”而代以“該有組織罪行”。

第 5(3)(b)條修訂如下：

- (a) 刪去“的犯罪得益”而代以“從有組織罪行或指明的罪行的得益”。

(b) 在第(i)節中，刪去兩度出現的“指明的罪行”而代以“有組織罪行或該指明的罪行”。

(c) 在第(ii)節中，刪去“犯罪”而代以“有組織罪行或該指明的罪行”。

第 5(3)(c)條修訂如下：

刪去末處的“及”。

第 5(4)(a)條修訂如下：

(a) 刪去“指明的罪行”，而代以“有組織罪行”。

(b) 刪去“該罪行”而代以“該有組織罪行”。

第 5(4)(b)條修訂如下：

(a) 刪去“的犯罪得益”而代以“從有組織罪行或指明的罪行的得益”。

(b) 在第(i)節中，刪去兩度出現的“指明的罪行”而代以“有組織罪行或該指明的罪行”。

(c) 在第(ii)節中，刪去“犯罪”而代以“有組織罪行或該指明的罪行”。

第 5(4)(c)條修訂如下：

刪去末處的“及”。

第 5(6)(b)條修訂如下：

刪去“罰款\$50,000”而代以“第 5 級罰款”。

第 5 條修訂如下：

刪去第(8)款。

第 5(2)、(4)(d)(ii)、(5)及(6)條修訂如下：

刪去所有“令狀”而代以“手令”。

第 6 條

第 6(1)條修訂如下：

刪去“限制的資料，”之後所有的字句而代以 —

“除爲了 —

- (a) 檢控任何人犯指明的罪行；
- (b) 申請沒收令；或
- (c) 申請根據第 15(1)或 16(1)條發出命令，

而可由任何獲授權人向律政司披露外，不得將該等資料披露。”。

第 6(2)(b)條修訂如下：

刪去“認爲”而代以“覺得”。

第 8 條

第 8 條修訂如下：

刪去第(2)至(4)款而代以 —

“(1A) 如控方提出有關要求，法庭須首先裁定該人被定罪的指明的罪行是否有組織罪行。

(2) 法庭然後須就有關的罪行（或如控方沒有根據第(1A)款而提出要求，則法庭須首先就有關罪行） —

- (a) 判處適當的監禁期或拘留期（如有的話）；
- (b) 就刑罰發出其他適當命令，而該命令並非第(6)款所規定或提述的。

(3) 法庭然後必須裁定該人是否曾經從有關的指明的罪行或從該人在同一的法律程序中任何指明的罪行一同被定罪的該罪行中獲利，或該人是否從法庭擬在釐定其刑罰時一併考慮的指明的罪行或該罪行中獲利；而若他曾如此獲利，則須裁定其從該等指明的罪行的得益總計是否最少達\$100,000。

(4) 如法庭已 —

(a) 根據第(1A)，裁定該人所被定罪的指明的罪行是有組織罪行；及

(b) 根據第(3)款，裁定該人從該款所提述的該等指明的罪行的得益，總計不少於該款所指明的款額，

則法庭須裁定該人是否有從有組織罪行中獲利。”。

第 8(5)條修訂如下：

刪去“曾經如此獲利”而代以“從該等指明的罪行得益總計不少於第(3)款所指的款額”。

第 8 條修訂如下：

加入 —

“(8) 就(1A)款而言 —

(a) 法庭只可考慮可在刑事法律程序中接納為證據的證據；

(b) 法庭須在無合理疑點的情況下信納某指明的罪行是有組織罪行，方可裁定該指明的罪行是有組織罪行。”。

第 8(1)(a)條修訂如下：

刪去“訴訟”而代以“法律程序”。

第 9 條

第 9(1)條修訂如下：

刪去“的人”至“犯罪中獲利)”一段而代以 —

“及被判定犯有組織罪行的人是否曾經從有組織罪行中獲利，及（如該人曾如此獲利）為評計該人從有組織罪行的得益”。

第 9(2)(a)及(b)條修訂如下：

刪去“自己或他人進行的犯罪活動”而代以“犯有組織罪行的關係”。

第 9(3)條修訂如下：

- (a) 刪去第一次出現的“的犯罪”而代以“從有組織罪行的”。
- (b) 刪去第二次出現的“犯罪”而代以“從有組織罪行的”。

第 9(2)(a)條修訂如下：

刪去兩度出現的“認為”而代以“覺得”。

第 10 條

第 10(1)(a)(i)條修訂如下：

刪去“犯罪”而代以“指明的罪行或有組織罪行”。

第 10(1)(a)(ii)條修訂如下：

刪去“的犯罪”而代以“從指明的罪行或有組織罪行”。

第 10(1)條修訂如下：

- (a) 刪去“該犯罪”而代以“該指明的罪行或有組織罪行”。
- (b) 刪去第二次出現的“的犯罪”而代以“從指明的罪行或有組織罪行的”。

第 10(3)條修訂如下：

刪去(b)段而代以 —

- “(b) 任何指被告人曾經從指明的罪行或有組織罪行中獲利，或指被告人曾經收受的任何款項或其他酬賞是因犯指明的罪行或有組織罪行的關係而收受的指稱。”。

第 10(6)條修訂如下：

刪去“自己或他人進行的某項犯罪活動”而代以“犯指明的罪行或有組織罪行的關係”。

第 10(6)條修訂如下：

- (a) 刪去“訴訟”而代以“法律程序”。
- (b) 刪去“接受”而代以“接納”。

第 11 條

第 11(1)條修訂如下：

刪去“的犯罪”而代以——

“從第 8(3)條所適用的任何指明的罪行或（如法庭根據第 8(1A)條決定某指明的罪行是有組織罪行）其所犯的所有有組織罪行的”。

第 11(3)條修訂如下：

(a) 在“評計”之前加入“為施行第(1)款而”。

(b) 刪去“犯罪”。

第 11(3)條修訂如下：

刪去“認為”而代以“覺得”。

第 12 條

第 12(9)(b)條修訂如下：

刪去“進行犯罪活動”而代以“犯指明的罪行或有組織罪行的關係”。

第 12(4)(a)(i)條修訂如下：

刪去“實質”而代以“實益”。

第 12(8)(a)條修訂如下：

刪去“破產管理令”而代以“接管令”。

第 12(10)(a)條修訂如下：

刪去“索取”而代以“所得”。

第 14 條

第 14(1)(c)條修訂如下：

刪去“犯罪”而代以“該指明的罪行”。

第 14 條修訂如下：

刪去第(2)款而代以 —

“(2) 該等權力亦可於以下情況下行使 —

- (a) 高等法院信納某人將會被控以指明的罪行，不論是以告發或以其他方式提控；及
- (b) 高等法院信納有合理理由相信該人曾從該指明的罪行中獲利。”。

第 14(1)、(3)及(4)條修訂如下：

刪去所有“訴訟”而代以“法律程序”。

第 15 條

第 15(5)(b)條修訂如下：

刪去“訴訟”而代以“法律程序”。

第 15(11)條修訂如下：

刪去“《田土註冊條例》”而代以“《土地註冊條例》”。

第 15(11)(b)條修訂如下：

- (a) 刪去“田土註冊署署長”而代以“土地註冊處處長”。
- (b) 刪去“在田土註冊署”而代以“在土地註冊處”。

第 16 條

第 16(4)及(8)條修訂如下：

刪去所有“實質”而代以“實益”。

第 16(6)條修訂如下：

刪去“訴訟”而代以“法律程序”。

第 17 條

第 17(1)(c)條修訂如下：

刪去“訴訟”而代以“法律程序”。

第 20 條

第 20(2)(b)條修訂如下：

刪去“認為”而代以“覺得”。

第 21 條

第 21(6)(a)及(b)條修訂如下：

刪去“訴訟”而代以“法律程序”。

第 22 條

第 22(1)及(5)條修訂如下：

刪去所有“自行”而代以“自動”。

第 23 條

第 23(1)條修訂如下：

刪去兩度出現的“訴訟”而代以“法律程序”。

第 24 條

第 24(2)條修訂如下：

刪去“訴訟”而代以“的法律程序”。

第 25 條

第 25 條修訂如下：

在標題中，刪去“犯罪”而代以“從可公訴罪行的”。

第 25(1)(a)及(b)條修訂如下：

刪去“的犯罪”而代以“從可公訴罪行的”。

第 25(1)條修訂如下：

刪去“進行或曾進行犯罪活動或曾從犯罪中獲利”而代以“曾犯可公訴罪行或曾從該罪行中獲利”。

第 25(2)條修訂如下：

刪去兩度出現的“的犯罪”而代以“從可公訴罪行的”。

第 25(3)條修訂如下：

刪去兩度出現的“犯罪活動”而代以“可公訴罪行”。

第 25(4)(a)條修訂如下：

刪去“的犯罪”而代以“從可公訴罪行的”。

第 25 條修訂如下：

加入 —

“(6) 在本條中，對可公訴罪行的提述包括對任何若在香港發生便會構成可公訴罪行的行為的提述。”。

第 25(4)條修訂如下：

刪去“訴訟”而代以“法律程序”。

第 25(4)(c)(ii)條修訂如下：

刪去“解釋”而代以“辯解”。

第 26 條

第 26(7)條修訂如下：

刪去“罰款\$50,000”而代以“第 5 級罰款”。

第 26(1)、(2)、(4)(a)、(5)(a)及(b)及(8)條修訂如下：

刪去“訴訟”而代以“法律程序”。

第 27 條

第 27 條修訂如下：

刪去該條而代以 ——

“27. 指明的罪行的判刑

- (1) 凡在地方法院或高等法院的法律程序中，有人就指明的罪行被定罪，本條即予適用。
- (2) 控方可向法庭提供關於下述全部或任何事項的資料 ——
 - (a) 該人被如此定罪所據的作為直接或間接導致他人受損害的性質及程度；
 - (b) 因該作為而對該人或任何其他人士直接或間接帶來的利益或希望藉此帶來的利益（不論是否財務上的利益）的性質及程度；
 - (c) 該指明的罪行的普遍程度；
 - (d) 因最近發生的該指明的罪行而直接或間接導致社區受損害的性質及程度；
 - (e) 因最近發生的該指明的罪行而對任何人直接或間接帶來的總利益（不論是否財務上的利益）的性質及程度。
- (3) 只有可在刑事法律程序（包括就判刑而進行的法律程序）中接納為證據的資料，才可根據第(2)款向法庭提供。
- (4) 如控方提出請求，法庭須對在審訊時提出的證據或（如定罪是在承認控罪後作出的情況下）法庭在定罪前所接受的事項，是否顯示該指明的罪行為有組織罪行，作出裁定。

- (5) 控方不得根據第(4)款請求法庭作出裁定，除非控方已向有關的人發出通知，謂控方擬尋求獲得此裁定，及除非此通知是在該人上次就控罪作出回答之前或在法庭根據第(6)款所容許的較長時限之內發出的。
- (6) 如某人已就某項指明的罪行認罪，而法庭在顧及控方獲通知謂被告人擬承認控罪的時間後，覺得容許控方有較長的時限以發出第(5)款規定的通知是有利於司法公正的，法庭可據此發出命令，並可為該目的而指明其認為在有關情況下屬合理的期間，而如有通知依據法庭根據本款所發命令而發出，法庭可容許被告人撤回承認控罪。
- (7) 除非在法庭接獲根據第(5)款所須發出的通知後，被定罪的人已獲給予機會就有關事項陳詞，否則法庭不得根據第(4)款裁定其所犯的指明的罪行屬有組織罪行。
- (8) 在根據第(4)款作出裁定時，如法庭裁定有關的指明的罪行因為與某三合會的活動有關連而屬有組織罪行，控方可就該等活動的性質及程度，以及該罪行如何與該活動有關連，向法庭提供資料。
- (9) 法庭可就第(8)款所提述的事項而收取及考慮其認為在有關的情況下是可靠的資料。
- (10) 凡控方尋求根據本條就第(2)或(8)款所提述的任何事項向法庭提供資料，法庭須讓被定罪的人有機會就該資料的收取提出反對；如該等資料被法庭收取，法庭須讓該人有機會就同一事項提供資料。
- (11) 除第(12)及(13)款另有規定外，凡法庭 —
 - (a) 在無合理疑點的情況下信納該指明的罪行屬有組織罪行；或
 - (b) 在無合理疑點的情況下信納根據第(2)或(8)款提供的資料，或凡該等事項為被定罪的人所同意，則法庭就有關的指明的罪行對該人宣判刑罰時，須顧及該等事項，並可在其認為適合的情況下，就該罪行對該人宣判較會在沒有該事項時所宣判的為重的刑罰。
- (12) 如有人根據第 8 條提出沒收令的申請，就第(11)款而言，法庭不得顧及該沒收令的申請所涉及的指明的罪行或有組織罪行的任何得益。
- (13) 依據第(11)款所判處的刑罰不得超逾法律所容許的對該罪行的最高罰則。
- (14) 本條的實施並不影響在任何人被判刑前，可向法庭提供的任何其他資料，或法庭在對任何人的罪行判刑時，法庭須顧及或可顧及的任何其他資料。

- (15) 對任何就本條生效日期前所犯的指明的罪行被定罪的人，本條並不適用。”。

第 28 條

第 28(4)及(7)(b)條修訂如下：

刪去“認為”而代以“覺得”。

第 28(10)條修訂如下：

刪去“訴訟”而代以“法律”。

第 29 條

第 29(3)條修訂如下：

- (a) 刪去“認為”而代以“覺得”。
- (b) 刪去“訴訟”而代以“法律程序”。

第 31 條

第 31 條修訂如下：

- (a) 在“可”之後加入“在立法局同意下”。
- (b) 在“修訂”之後加入“第 8(3)條指明的款額及”。

修訂動議經向本局提出，付諸表決，並獲通過。

已修訂的第 1、4 至 6、8 至 12、14 至 17、20 至 29 及 31 條經向本局提出，付諸表決，並獲通過。

第 2(1)條（「有組織罪行」的定義）

委員會主席（譯文）：保安司及李柱銘議員已發出通知，擬就第 2(1)條所載「有組織罪行」的定義提出修訂。我現在根據會議常規第 25(4)條的規定，先請保安司提出他的修訂。

保安司致辭的譯文：

主席先生，我謹動議修訂條例草案第 2(1)條內「有組織罪行」的定義，並在第 2 條內加入第(1A)款，對該條文進一步修訂，修訂內容一如以本人名義提交各位議員傳閱的文件所載。

我在二讀發言時，已經頗為詳盡地講述這項動議。一次性的有組織和嚴重罪行對我們的社會造成很大的損害，而目前當局在這方面的偵查和檢控權力並不足夠。因此，我促請各位議員接納政府當局對「有組織罪行」的定義所提出的修訂建議，把一次性的有組織和嚴重罪行納入條例草案。倘不把這類罪行納入條例草案，便會大大削弱當局對付有組織和嚴重罪行的能力，並且會在法律上造成一個漏洞，而犯罪集團很快便會懂得利用這個漏洞。同時，此舉亦與廣大市民的意願背道而馳，因為他們都支持賦予當局權力，務求能更有效地對付有組織和嚴重罪行。因此，我希望各位議員支持當局提出的定義，否決李柱銘議員擬議的修訂。

建議修訂內容

第 2 條

第 2(1)條修訂如下：

(a) 刪去“犯罪活動”的定義。

(b) 刪去“有組織罪行”的定義而代以 ——

““有組織罪行”(organized crime)指附表 1 所列罪行，而且是 ——

(a) 與某三合會的活動相關的；

(b) 與 2 名或以上的人的活動有關連的，而該等人聯合一起的唯一或部分目的是為作出 2 項或以上行為，每一項均為附表 1 所列罪行及涉及相當程度的策劃及組織的；或

(c) 由 2 名或以上的人所犯的，而且涉及相當程度的策劃及組織，以及 ——

(i) 有人喪失生命或有人有喪失生命的相當程度的危險；

(ii) 有人在身體或心理上受嚴重傷害或有人有受該等傷害的相當程度的危險；或

(iii) 有人嚴重喪失自由；”。

(c) 加入 —

“(1A) 就第(1)款的“有組織罪行”(organized crime)的定義而言 —

- (a) 如就串謀犯附表 1 所列罪行而在實行協定的行為過程中會在某階段涉及該定義(c)(i)至(iii)段所提述的事情，則有關的串謀即涉及該事情；
- (b) 如企圖或煽惑犯附表 1 所列罪行的人所構想的事會涉及該定義(c)(i)至(iii)段所提述的事情，則有關的企圖或煽惑即涉及該事情。”。

(d) 加入 —

““三合會”(triad society)包括任何以下社團 —

- (a) 使用三合會普遍使用的任何儀式、任何與該等儀式十分相似的儀式或該等儀式的任何部分的社團；或
- (b) 採用或利用任何三合會名銜或稱謂術語的社團；

“社團”(society)的涵義與《社團條例》(第 151 章)第 2(1)條中該詞的涵義相同；

“處所”(premises)包括任何地方，尤其是 —

- (a) 任何車輛、船隻、航空器、氣墊船或離岸結構物；及
- (b) 任何帳幕或可移動的結構物；

“酬賞”(reward)包括金錢利益。”。

第 2(1)條修訂如下：

- (a) 在“享有法律特權的品目”定義的(b)及(c)段中，刪去所有“法律訴訟”及“訴訟”而均代以“法律程序”。
- (b) 在“被告人”的定義中，刪去“訴訟”而代以“法律程序”。

(c) 在“債務處理人”的定義中 —

(i) 在(a)段中，刪去“破產管理官”而代以“破產管理署署長”；

(ii) 在(b)(i)段中，刪去“破產管理人”而代以“受託人”。

委員會主席（譯文）：我會請李柱銘議員就保安司所提修訂及其本人所提修訂發言；不過，除非保安司所提修訂遭否決，否則我不會請李議員提出其修訂。如保安司的修訂獲通過，即表示李議員建議的修訂不獲通過。

李柱銘議員致辭的譯文：

主席先生，這是我就本條例草案擬議提出的 3 項修訂的第一項。但在提出這項修訂建議之前，我希望在此說一說我的總體意見。有組織及嚴重罪行條例草案及刑事訴訟程序（修訂）條例草案，不應是為方便檢控官及警務人員執行工作而設。如果真的如此，那麼我們倒不如將人權條例草案予以廢除。由於警方的權力愈來愈大，他們在調查工作上便愈來愈草率了事，而且也愈來愈倚重他們的新增權力。這情形就像一個光滑的斜坡，我不希望看見香港走近它，特別是在僅僅兩年半後，狂風暴雨可能會吹襲香港。

主席先生，我提出的首項擬議修訂，是要將「有組織罪行」的修訂定義的第(c)段刪除。倘若第(c)段不予以刪除，有組織及嚴重罪行條例草案所賦予的特殊權力，便可用以對付一次過的罪行。

讓我解釋一下這點為何如此重要。我想我毋須再提醒其他同事，本條例草案的主要目的，是用以打擊有組織的犯罪集團（三合會），賦予執法人員特殊權力，搗破犯罪集團防衛森嚴的堡壘。有組織及嚴重罪行條例草案的權力，並非為針對一次過的罪行而設，因為對於警方人員來說，這類罪行所造成的問題，與三合會的棘手問題不同。

三合會組織的所有成員，都須立誓保守組織的秘密，因而令警方的偵破行動面對重重困難。但一次過罪行的罪犯則沒有這種立誓保密的行為。

有組織罪行與一次過罪行的分野亦關乎程度的問題：讓我們看看這兩類罪行對社會造成的傷害。三合會組織的網絡遍布全港，不停的從事犯罪活動 — 他們的罪行可說是無處不在，而且時時刻刻都會發生。但一次過的罪行卻是獨立的犯罪行為。這類罪行時有發生，雖然很可怕，但案發後事情便完結了。我並不是說一次過的罪行無傷大雅；當然，它亦會對受害者造成傷害。但這類罪行不會像三合會罪行般，對市民的安全不斷構成威脅，而且它為警方所帶來的問題，也不像打擊有組織罪行般如此棘手。

現在讓我轉到定義部分。第(a)段從字面上來看，已是完全針對三合會的。第(b)段則適用於由兩名或以上的人士為準備進一步犯罪而犯的罪行——請注意這定義正好說出犯罪組織所犯的是甚麼樣的罪案。警方倘若不能證明某犯罪集團與三合會有關，便可引用第(b)段來行使有組織及嚴重罪行條例草案所賦予的權力。

不過，第(c)段卻有可能，甚至會將與犯罪集團毫無關連的罪行包含在內。根據(c)段的規定，由兩名或以上的人所犯，而且計劃週全的嚴重罪行，便屬於有組織罪行。這樣，香港大部分現時進行調查的暴力罪案，都會很容易地被納入有組織及嚴重罪行條例草案的範疇內。但這樣是有違該條例草案的原意的。

政府當局現正試圖擴大有組織及嚴重罪行條例草案的權力範圍，使其超越條例草案草擬時原本擬議的範疇。香港法律已有為打擊一次過罪行而賦予警方這方面的權力，這亦是本港罪案率甚低的原因。因此，當警方要求擴大權力時，我們必須加倍謹慎，小心確保我們的自由不會受到政府過分的侵擾。讓我再次提醒各位同事，我們作為立法者的職責，是要針對社會中某些明確而且嚴重的問題，授予當局切合該等問題所需的權力。我們絕不容許任何非必要的東西損害我們的基本自由。

保安科曾就我的論點，在一份文件上回應說：「本條例草案旨在對付有組織和嚴重的罪行。」但我並不同意這說法。正如我曾三番四次指出，有組織及嚴重罪行條例草案的原意，是要對付一些既有組織兼且又嚴重的罪行。即使假定當局的論據正確，我們卻可預見一個明顯荒謬的情況：如果兩人同犯一宗謀殺案，便屬於本條例草案範圍；但一人犯多宗謀殺案，或像在屯門發生的多宗強姦案，卻不受本條例草案管轄！

政府當局一定是江郎才盡，所以才用一個這麼可笑的論點，為第(c)段辯護。當局在同一份文件上聲稱，倘若本條例草案不將一次過的罪行包括在內，頭腦靈活的犯罪組織首領便會懂得在完成一宗有組織的嚴重罪案後，將犯罪組織解散，然後在每次犯案前，重新組織一個新的犯罪集團，藉此逃避有組織及嚴重罪行條例草案的掣肘。

這個論點簡直荒謬絕倫。有哪個犯罪首領會將做案成功的一夥人拆散呢？當局一定是認為，職業罪犯會有被捕的心理準備，並以這個假設作為基礎，計劃怎樣行事。主席先生，如果當局真的不能提出一個更好的論據，他們便應該向公眾人士負責，支持我建議的修訂。我亦希望其他議員支持這項修訂。

黃宜弘議員致辭的譯文：

主席先生，本人於恢復二讀辯論時，曾提到專案小組對有組織罪行的定義表示關注。大部分成員支持政府當局提出將定義範圍加以限制的修訂，即現由保安司動議的修訂。大多數意見認為有關定義亦應把涉及周詳的策劃和組織，而且性質非常嚴重的一次過罪行包括在

內。專案小組強烈認為不少一次過的罪行，如綁架、持械行劫等均十分嚴重，而且有周詳組織的罪行，令社會感到不安。這些案件不應只因為並非與某個犯罪組織有明顯關連而可以成為漏網之魚。

主席先生，本人贊同專案小組的大多數意見，並支持保安司提出的修訂。

保安司的修訂動議付諸表決。

聽取聲音表決。

委員會主席表示他認為修訂動議獲通過。

李柱銘議員要求分組表決。

委員會主席（譯文）：本局現在開始分組表決。

委員會主席（譯文）：可否請各位議員現在開始投票？

委員會主席（譯文）：是否有任何疑問？沒有的話，現在便顯示結果。

布政司、律政司、財政司、李鵬飛議員、周梁淑怡議員、許賢發議員、彭震海議員、黃宏發議員、劉皇發議員、何承天議員、鮑磊議員、林貝聿嘉議員、劉健儀議員、梁智鴻議員、杜葉錫恩議員、黃匡源議員、鄭海泉議員、鄭慕智議員、詹培忠議員、夏永豪議員、林鉅津議員、劉慧卿議員、李家祥議員、潘國濂議員、黃秉槐議員、黃宜弘議員、楊孝華議員、鄧兆棠議員、陸觀豪議員、胡紅玉議員及田北俊議員對修訂動議投贊成票。

李柱銘議員、司徒華議員、陳偉業議員、張文光議員、馮智活議員、馮檢基議員、黃震遐議員、林鉅成議員、劉千石議員、李永達議員、文世昌議員、楊森議員及黃偉賢議員對修訂動議投反對票。

委員會主席宣布有 31 票贊成修訂動議、13 票反對；他於是宣布修訂動議獲得通過。

委員會主席（譯文）：由於保安司就第 2(1)條所載「有組織罪行」的定義提出的修訂已獲通過，我不會請李議員就第 2(1)條的相同部分提出修訂，因為他的修訂與委員會剛作出的決定不一致。

第 2 條

保安司致辭的譯文：

主席先生，我謹動議進一步修訂條例草案第 2 條，修訂內容一如以本人名義提交各位議員傳閱的文件所載。至於這些修訂的目的，我已在今午解釋過了。

建議修訂內容

第 2 條

第 2(2)條修訂如下：

在表中，刪去 —

“從犯罪中獲利(Benefited from crime.....第 8(4)條”。

第 2(4)條修訂如下：

在第一及二次出現的“罪行”之後加入“或有組織罪行”。

第 2 條修訂如下：

刪去第(5)款而代以 —

“(5) 就本條例而言 —

- (a) 任何人於任何時間（不論是在本條例生效日期之前或之後），因犯某罪行的關係而接受的款項或其他酬賞，都是他從該罪行的得益；及
- (b) 他從該罪行的得益的價值是該等款項或其他酬賞的總和。

(5A) 就本條例而言 —

(a) 任何人於任何時間（不論是在本條例生效日期之前或之後），因犯一項或多於一項有組織罪行的關係而收受的款項或其他酬賞，都是他從有組織罪行的得益；及

(b) 他從有組織罪行的得益的價值是該等款項或其他酬賞的總和。

(5B) 就本條例而言，任何人於任何時間（不論是在本條例生效日期之前或之後），因犯某罪行或有組織罪行的關係而收受任何款項或其他酬賞，即屬從該罪行或有組織罪行中獲利。”。

第 2(6)條修訂如下：

刪去“因犯罪”而代以“因犯某罪行或有組織罪行的”。

第 2(4)條修訂如下：

刪去兩度出現的“訴訟”而代以“法律程序”。

第 2(9)及(10)條修訂如下：

刪去所有“破產管理人”而代以“破產案受託人”。

第 2(12)條修訂如下：

刪去第一次及最後兩次出現的“訴訟”而代以“法律程序”。

第 2(12)(a)及(b)條修訂如下：

刪去“令狀”而代以“手令”。

第 2(13)條修訂如下：

刪去第一、二次及最後一次出現的“訴訟”而代以“法律程序”。

修訂動議經向本局提出，付諸表決，並獲通過。

已修訂的第 2 條經向本局提出，付諸表決，並獲通過。

第 3 條

委員會主席（譯文）：保安司及李柱銘議員已發出通知，擬就第 3 條提出修訂。我現在根據會議常規第 25(4)條及第 46(2)條的規定，先請李柱銘議員提出他的修訂。

李柱銘議員致辭的譯文：

主席先生，我謹動議修訂條例草案第 3 條，修訂內容一如以我名義提交各位議員傳閱的文件所載。此項擬議修訂獲得葉錫安議員的支持，可惜他今天未能出席會議；不過，他托我向本局委員會提出這點。根據第 3 條的規定，高等法院可授權律政司命令某人回答一些看來很有理由與偵查有關的問題和提交「物料」。

這項規定的問題是，律政司不但可根據這項條文向警方能夠指出的人發出命令，而且，還可——我引述條例草案所用的字眼——向「某類別的人」發出這種命令。這樣的措辭太含糊，我想政府當局正有此意。措辭的含意這樣廣泛，警方很容易便可隨意逮捕任何人查問，就算不能說出那人的名字也無妨。這樣只會令警察在工作上馬虎了事，而且有損我們的法治精神。

保安科這次在同一份文件中指出，倘我提出的修訂獲通過，當局「在進行偵查工作方面」，「行動上」將會遇到「很大的困難」。

主席先生，對於這種說法，我不禁要問：究竟是甚麼偵查工作？我感到擔憂，因為政府當局似乎認為有組織及嚴重罪行條例草案好像一個撲滅罪行的燈神，即使警方找不到證人，但只消用手輕擦神燈，燈神就會出現，神奇地變出證人。這個世上沒有燈神；不論有沒有這項條例草案，如果找不到證人，就是找不到證人。

我認為要求警方指出他們想要查問的人的身份，並不會對警方構成不合理的負擔。就以當局舉的例子來說，如果警方相信行走某路線的小巴司機全部遭三合會分子恐嚇，那麼要警方找出其中一名司機的姓名究竟有多困難：如果調查人員連一個人的線索都沒有，又怎能說已掌握某類別所有人士的線索？

保安科也曾經辯稱律政司須向高等法院大法官作出有關申請，這已是一項足夠的保障，但我已說明這個論點並無說服力，不能成立。

因此，我促請各位議員支持我的擬議修訂。

建議修訂內容

第 3 條

第 3(1)條修訂如下：

刪去“或某類別的人”。

第 3(2)條修訂如下：

刪去“或與申請有關的類別的人”。

第 3(3)(b)條修訂如下：

刪去“或述明該命令所針對的人的類別”。

第 3(3)(c)條修訂如下：

刪去“或類別的人”。

第 3(4)(b)條修訂如下：

刪去本段而代以 ——

“(b) 有合理理由懷疑與該申請針對的某人擁有資料或管有物料，而該等資料或物料相當可能與偵查有關；及”。

第 3(4)(c)條修訂如下：

刪去本段。

第 3(4)(d)條修訂如下：

(a) 刪去第(iv)節而代以 ——

“(iv) 該人所可能獲得或持有的資料或物料，是在何情況下獲得或持有的（包括考慮對該資料或物料的保密責任，以及與該資料或物料所關的人的任何家庭關係），”。

(b) 刪去“或該等人”。

第 3(7)(a)條修訂如下：

(a) 刪去第(iii)節而代以 —

“(iii) 說明命令是針對該人而發出的；”。

(b) 刪去第(iv)節。

(c) 在第(vi)節中，刪去末處的“及”字。

第 3(7)條修訂如下：

(a) 加入

“(aa) 已夾附根據本條所發出的命令的副本，但該副本可不包括 —

(i)在該命令中對該人以外的某人的提述；

(ii)在該命令中只與該某人有關的任何詳情；及”。

(b) 刪去(b)段而代以 —

“(b) 實質上是以附表 4 所指明的關於該通知的表格作出，此外並須將第 (8)至(10)款及第 7 條的條文在該通知內載列或夾附於該通知。”。

李柱銘議員的修訂動議經向本局提出。

保安司致辭的譯文：

主席先生，我不同意李議員所建議的各項修訂，原因是倘建議獲得通過，會嚴重削弱第 3 條所賦予的特別調查權力。在許多情況下，在調查初期是不可能準確地確定誰擁有與調查有關的資料。因此，警方可能要對某類別的人行使特別調查權力，以便能夠蒐集到重要的資料。我們在條例草案內已有若干法定保障措施，以防草案該部分被濫用。因此我促請各位議員反對李柱銘議員的修訂建議，支持政府提出的修訂。

黃宜弘議員致辭的譯文：

我謹向本局報告專責小組就本條文，即第 3 條亦適用於某類別的人這項建議的審議結果。專責小組認為，該條文令第 3 條的適用範圍變得太廣，以致會有被濫用的可能。經過多輪

交換意見後，大部分小組成員同意政府保留該條文的建議，但必須限制其適用範圍。政府所提出的修訂，將可令法庭有權審定該條文的應用情況，有效地堵塞濫用的可能及防止有人乘機取巧。此舉亦切合實際，因為修訂部分已清楚顯示，有關方面已考慮到在某些情形下，要清楚說出擁有有關資料的人，是會遇到工作上的實際困難的。

主席先生，我同意保安司的意見，並支持其修訂建議。

李柱銘議員的修訂動議付諸表決。

聽取聲音表決。

李柱銘議員（譯文）：請進行分組表決。

委員會主席（譯文）：本局現在開始分組表決。

委員會主席（譯文）：可否請各位議員現在開始投票？

委員會主席（譯文）：我們經點算似乎尚欠一人。是否有任何疑問？沒有的話，現在便顯示結果。

李柱銘議員、司徒華議員、陳偉業議員、張文光議員、馮智活議員、馮檢基議員、黃震遐議員、林鉅成議員、劉千石議員、劉慧卿議員、李永達議員、文世昌議員、楊森議員、黃偉賢議員、陸觀豪議員及胡紅玉議員對修訂動議投贊成票。

布政司、律政司、財政司、李鵬飛議員、周梁淑怡議員、許賢發議員、彭震海議員、黃宏發議員、劉皇發議員、何承天議員、鮑磊議員、林貝聿嘉議員、劉健儀議員、梁智鴻議員、杜葉錫恩議員、黃匡源議員、鄭海泉議員、鄭慕智議員、詹培忠議員、夏永豪議員、林鉅津議員、李家祥議員、潘國濂議員、黃秉槐議員、黃宜弘議員、楊孝華議員、鄧兆棠議員及田北俊議員對修訂動議投反對票。

委員會主席宣布有 16 票贊成修訂動議、28 票反對；他於是宣布修訂動議遭否決。

委員會主席（譯文）：由於李柱銘議員就第 3 條提出的修訂不獲通過，我現在請保安司就此條提出他的修訂。

保安司致辭的譯文：

主席先生，我謹動議修訂條例草案第 3 條，修訂內容一如以本人名義提交各位議員傳閱的文件所載。我較早前在二讀本條例草案時已解釋了這項修訂的作用。

建議修訂內容

第 3 條

第 3(2)條修訂如下：

刪去“第(4)款”而代以“第(4)(a)、(b)及(d)款或第(4)(a)、(c)及(d)款”。

第 3(3)(c)條修訂如下：

在第(i)及(ii)節中，刪去“看來”而代以“合理地覺得”。

第 3(3)(d)條修訂如下：

在“其他條款”之後加入 —

“，但本段不得解釋為授權法庭未得任何人的同意而命令將該人拘留”。

第 3(4)條修訂如下：

刪去(c)段而代以 —

“(c) 如該申請是關於某類別的人，而 —

- (i) 有合理理由懷疑該類別中某些或全部人擁有該等資料或管有該等物料；及
- (ii) 不論是因偵查需迫切進行、偵查需保密或擁有有關資料或物料的人的身分是難於辨別的，如規定該申請須是就某一個人而作出的，即不能有效地對該有組織罪行進行偵查；”。

第 3(4)(d)(iv)條修訂如下：

在第二次出現的“持有的”之後加入 —

“(包括考慮對該資料或物料的保密責任，以及與該資料或物料所關乎的人的任何家庭關係)”。

第 3(5)及(6)條修訂如下：

刪去所有“看來”而代以“合理地覺得”。

第 3(7)(a)(vi)條修訂如下：

刪去末處的“及”。

第 3(7)條修訂如下：

(a) 加入 —

“(aa) 已夾附根據本條所發出的命令的副本，但該副本可不包括 —

(i) 在該命令中對該人以外的某人的提述，或對不包括該人在內的某類別的人的提述；及

(ii) 在該命令中只與該某人或只與屬該某類別的人有關的任何詳情；及”。

(b) 刪去(b)段而代以 —

“(b) 實質上是以附表 4 所指明的關於該通知的表格作出，此外並須將第(8)至(10)款及第 7 條的條文在該通知內載列或夾附於該通知。”。

第 3 條修訂如下：

刪去第(12)款而代以 —

“(12) 因遵從憑藉本條施加的要求而作的陳述，不可在針對陳述者的刑事法律程序中用於針對他，但在以下情況則除外 —

(a) 在根據(14)款或《刑事罪行條例》(第 200 章)第 36 條提起的法律程序中作為證據；或

(b) 在有關任何罪行、且該人作出與該陳述不相符的證供的法律程序中，用以對其可信程度提出質疑。”。

第 3(13)及(14)(ii)條修訂如下：

刪去“罰款\$100,000”而代以“第 6 級罰款”。

第3條修訂如下：

刪去第(15)、(16)及(17)款而代以 —

“(15) 凡一項命令已根據第(2)款發出，律政司或其為本款的目的而書面授權的代表，可在符合法庭規則就此事而訂明的條件後，獲取該命令的副本；但除在符合本款前述部分及第(7)(aa)款的規定的情況外，任何人均無權獲取該命令的整份或任何部分的副本。

(16) 凡根據本條施加於任何人的要求所關乎的物料為並非以可閱讀形式記錄的資料 —

- (a) 則須當該要求為將物料以一種可以帶走的形式提交的要求；
- (b) 獲授權人可藉送達該人的書面通知，要求該人在指明的時間及地點，或在指明的不同時間及地點，以可以看到、可以閱讀及可以帶走的形式提交該物料，獲授權人並可藉同樣的通知解除該人根據該項要求須提交以原來記錄形式記錄的物料的责任。

(17) 撤銷或更改根據本條發出的命令的申請，可由根據該項命令被施加要求的人提出。

(18) 法庭規則 —

- (a) 須就根據本條發出的命令而據此被施加要求的人申請撤銷或更改該等命令的申請事宜，作出規定；
- (b) 可就下述事項作出規定 —
 - (i) 關乎根據本條發出的命令的法律程序；
 - (ii) 獲取該命令的副本前所必須符合的條件。

(19) 保安司須就 —

- (a) 行使本條所賦予的權力；及
- (b) 執行本條所委以的職責，

制定實務守則，而任何此類守則均須提交立法局會議席上省覽，並須得立法局批准始可頒布。”。

第 3(13)條修訂如下：

刪去“解釋”而代以“辯解”。

第 3(14)(a)及(b)條修訂如下：

刪去“失實”而代以“虛假”。

第 3(14)(b)條修訂如下：

刪去“魯莽”而代以“罔顧後果”。

修訂動議經向本局提出，付諸表決，並獲通過。

已修訂的第 3 條經向本局提出，付諸表決，並獲通過。

第 7 條

李柱銘議員致辭的譯文：

主席先生，我謹動議修訂條例草案第 7(1)條，修訂內容一如以本人名義提交各位議員傳閱的文件所載。

第 7 條界定妨害偵查罪行的定義。凡對有組織及嚴重罪行條例草案下的偵查工作作出披露，均屬犯罪；此舉是爲了確保偵查工作的誠信，以及保障被查閱人士的名譽。此等目標並非不合理。根據經修訂的條例草案，除非一個人意圖妨害偵查工作，否則即使他作出披露，都不會被罰；可是，卻沒有說明該項披露有否造成損害，或是否有可能會造成損害。

我們又回到求取平衡的問題。一方面，我們要保障有組織及嚴重罪行條例草案下的偵查工作；另一方面，我們亦要保障《公民權利和政治權利國際公約》和人權法案條例都有列載的一項最基本權利，那就是言論自由的權利。

雖然政府已作出若干修訂，但我相信這項條文仍然過份忽略言論自由，因爲根據這項條文，凡有意圖妨害偵查而作出披露，均屬犯罪，包括那些很明顯不會造成任何負面影響的披露。

根據有組織及嚴重罪行條例草案而控告做了一件無害的事的人，肯定是不公平的，也沒有這個需要。或許按照政府當局所作出的定義，會使以下一個愚蠢的記者觸犯條例：若

他認為有一項重要的消息，雖然相信予以公開會對有組織罪行的偵查有所妨害，但仍然搶先獨家報導；不過，他並不知道，事實上警方已經發表有關資料。那麼為何我們要懲罰這個人？

現在，讓我也提出一個實際和現實的問題。政府說得對，要在法庭上證明意圖是一件難事，因為必須掌握被告當時的意念，這並非易事。

那麼，我們如何證明意圖？我們先看一個人的行為所帶來的後果，然後追溯原因，再作出必然的推斷。倘控方要引用第 7 條的條文，就難免要說明被告所作的披露帶來的後果，以便證明犯罪動機。倘作出披露對偵查並無任何損害，則控方實際上很難證明被告意圖妨害偵查。因此，控方必須證明被告所作的披露確實對偵查有負面影響，才可以把被告定罪。既然如此，何不在條例草案內加入一項額外保障，以法例規定政府亦必須證明作出披露「很可能妨害」偵查？

保安科對此唯一的具體答覆是，只要一個人作出披露時「有犯罪意圖」，就足以定他的罪。我剛才已經解釋為何只證明意圖並不足夠，同時，為何即使法例只規定要證明意圖，控方亦難免要證明所作的披露有負面的影響。

問題的癥結是，我們當前正審議的權力，是嚴厲的權力，而加入額外的保障，亦只是確保此等權力對市民盡可能造成最少的干預。此舉並無不妥。因此，我的修訂一方面會加強我們言論自由的權利，另一方面，仍然可以保障警方的偵查不會受會產生真正危險的披露影響。

基於這些原因，我促請各位議員支持這項修訂。支持我吧，這是我今天提出的最後一項修訂。

建議修訂內容

第 7 條

第 7(1)條修訂如下：

刪去本款而代以 ——

“(1) 凡法庭已根據第 3 或第 4 條發出命令，或已有要求根據第 3 或第 4 條發出命令的申請提出而申請沒有被拒絕，或法庭已根據第 5 條簽發令狀，任何人知道或懷疑該宗偵查正在進行，而 ——

(a) 並沒合法授權或合理辯解而作出相當可能妨害偵查的任何披露，而他又意圖以該披露妨害該宗偵查；

(b) 將任何物料竄改、隱藏、毀滅或以其他方式處置，或導致或准許此等情況發生，而且 —

(i) 知道或懷疑該物料相當可能是與該宗偵查有關的；及

(ii) 意圖向進行該宗偵查的人隱藏該物料所披露的事實，

即屬犯罪。”。

李柱銘議員的修訂動議經向本局提出。

保安司致辭的譯文：

主席先生，政府不同意這項建議修訂。任何人士如作出披露，意圖妨害調查，但因為機緣巧合或錯誤以致其目的未遂，也不應該因而能夠逃避法律責任。妨害調查的意圖應足以構成罪行。我促請議員反對這項修訂，支持我們的建議。

黃宜弘議員致辭的譯文：

我謹向各位議員匯報專責小組對有關草案第 7 條的擬議修訂所作的審議。專責小組大部分成員均認為，第 7 條應按政府當局的建議加以限制。

就草案第(1A)款而言，政府當局建議的修訂是把有關罪行的犯罪意圖定於較高水平，此舉大致上限制了該項條文的適用範圍。假如有人故意妨害偵查工作，則無論該意圖是否得逞，均足以構成罪行。對這項條文作再作進一步的限制，只會令條文失去效力。

主席先生，當局必須保障那些針對有組織和嚴重罪行所進行的偵查工作，尤其必須保護那些協助這些偵查工作的人士。我贊同專責小組多數成員的意見，並支持保安司提出的各項修訂，反對李柱銘議員提出的修訂。

周梁淑怡議員致辭的譯文：

主席先生，我大力支持人權法案，並且完全擁護言論自由。但是聽過李柱銘議員本着人權法案和言論自由來提出修訂的發言後，難免會使人得到出一個結論，就是人權法案和言論自由被人利用，或者可以說被人濫用，因為首先來說，這項條文並非只針對報導消息，而是特別針對意圖妨害偵查而披露資料的行動。

倘若這行動本身並不構成罪行，倘若有關意圖和效果要確實妨害有關偵查時，才構成罪行，那麼若有關意圖結果沒有得逞的話，又確實怎能檢控確實意圖妨害偵查的人？

從另一方面來看，就控方而言，他們確實必須就辯方的意圖舉證，但這一點已確實不易辦到。因此我認為，在情在理，控方只須針對有妨害任何偵查的意圖，尤其是妨害這樣嚴重性質的偵查，便可以以有理由提出檢控，而這種意圖亦足以構成罪行。

李柱銘議員的修訂動議付諸表決。

聽取聲音表決。

李柱銘議員（譯文）：請進行分組表決。

委員會主席（譯文）：本局現在開始分組表決。

委員會主席（譯文）：可否請各位議員現在開始投票？

委員會主席（譯文）：是否有任何疑問？沒有的話，現在便顯示結果。

李柱銘議員、司徒華議員、陳偉業議員、張文光議員、馮智活議員、黃震遐議員、林鉅成議員、劉千石議員、劉慧卿議員、李永達議員、文世昌議員、楊森議員及黃偉賢議員對修訂動議投贊成票。

布政司、律政司、財政司、李鵬飛議員、周梁淑怡議員、許賢發議員、彭震海議員、黃宏發議員、劉皇發議員、何承天議員、鮑磊議員、林貝聿嘉議員、劉健儀議員、杜葉錫恩議員、黃匡源議員、鄭海泉議員、鄭慕智議員、詹培忠議員、馮檢基議員、夏永豪議員、林鉅津議員、李家祥議員、潘國濂議員、唐英年議員、黃秉槐議員、黃宜弘議員、楊孝華議員、鄧兆棠議員、陸恭蕙議員、陸觀豪議員、胡紅玉議員、田北俊議員及曹紹偉議員對修訂動議投反對票。

委員會主席宣布有 13 票贊成修訂動議、33 票反對；他於是宣布修訂動議遭否決。

委員會主席（譯文）：由於李柱銘議員就第 7(1)條提出的修訂不獲通過，我現在請保安司提出他的修訂。

保安司致辭的譯文：

主席先生，我謹動議修訂條例草案第 7(1)條，並在第 7 條加入第(1A)款，修訂內容一如以本人名義提交各位議員傳閱的文件所載。

建議修訂內容

第 7 條

第 7(1)條修訂如下：

- (a) 刪去“就關於指明的罪行的偵查而言，”。
- (b) 刪去第一次出現的“該宗偵查”而代以“已發出或已申請的命令或已發出的手令所關乎的偵查”。
- (c) 在(a)段中，刪去“作出”之後所有的字句而代以 —
“意圖妨害偵查的任何披露；或”。

第 7 條修訂如下：

加入 —

“(1A) 凡有人因第(1)款所指明的偵查的關係而被捕，則該款對逮捕後就該宗偵查所作的披露並不適用。”。

第 7(1)條修訂如下：

刪去“檢控官已提出申請根據第 3 或 4 條發出命令”而代以“已有要求根據第 3 或 4 條發出命令的申請提出”。

第 7(1)條修訂如下：

刪去“令狀”而代以“手令”。

第 7(1)(a)條修訂如下：

刪去“解釋”而代以“辯解”。

第 7(1)(b)條修訂如下：

刪去“脫手”而代以“以其他方式處置”。

修訂動議經向本局提出，付諸表決，並獲通過。

已修訂的第 7 條經向本局提出，付諸表決，並獲通過。

新訂的第 32A 條 Prohibition of excessive interest rates

新訂的第 32B 條 Time limitation for instituting certain proceedings

新訂的第 32C 條 Ordinances referred to in sections 17 and 17A

條文經過首讀，並經按照會議常規第 46(6)條的規定，下令記錄在案，以便二讀。

保安司致辭的譯文：

主席先生，我動議二讀新訂的條例草案第 32A、32B 和 32C 條，修訂內容一如提交各位議員傳閱的文件所載。

有關條文的二讀動議經向本局提出，付諸表決，並獲通過。

條文經過二讀。

保安司致辭的譯文：

主席先生，我謹動議新訂的第 32A、32B 和 32C 條應載入本條例草案內。

建議的增訂條文

新訂的第 32A，32B 及 32C 條

在“相應修訂”的標題之後加入 —

“《放債人條例》

32A. Prohibition of excessive interest rates

《放債人條例》（第 163 章）第 24(4)條現予修訂，廢除"shall be"之後所有的字句而代以 —

"liable -

- (a) on summary conviction to a fine of \$500,000 and to imprisonment for 2 years;
- (b) on conviction on indictment to a fine of \$5,000,000 and to imprisonment for 10 years."。

32B. Time limitation for instituting certain proceedings

第 32A 條現予修訂，廢除 “24 or” 。

《海關條例》

32C. Ordinances referred to in sections 17 and 17A

《海關條例》（第 342 章）附表 2 現予修訂，加入 —

"Organized and Serious Crimes Ordinance (of 1994)".

增訂新條文的動議經向本局提出，付諸表決，並獲通過。

附表 1

保安司致辭的譯文：

主席先生，我謹動議修訂附表 1，修訂內容一如提交各位議員傳閱的文件所載。

建議修訂內容

附表 1

(a) 刪去第 5 至 9 項而代以 —

“5. 《進出口條例》(第 60 章)

第 6A 條	輸入或輸出戰略商品
第 6C 條	輸入某些禁制物品
第 6D(1)及(2)條	輸出某些禁制物品
第 6E 條	在香港水域內訂明的物品的運載等
第 18 條	輸入或輸出未列艙單貨物”。

(b) 刪去第 19 項。

(c) 在第 21 項中，刪去“犯罪”而代以“從可公訴罪行的”。

修訂動議經向本局提出，付諸表決，並獲通過。

已修訂的附表 1 經向本局提出，付諸表決，並獲通過。

附表 2 及 3 獲得通過

新訂的附表 4 要求出席回答問題或提供資料的通知

附表經過首讀，並經按照會議常規第 46(7)條的規定，下令記錄在案，以便二讀。

委員會主席(譯文): 李柱銘議員及保安司已發出通知，擬動議將與第 3 條有關的新訂的附表 4 列入本條例草案內。由於保安司就第 3 條提出的修訂已獲通過，即表示李柱銘議員不能就其新訂的附表 4 提出二讀動議，因為此項修訂與委員會剛作出的決定不一致。現請保安司動議二讀他新訂的附表 4。

保安司致辭的譯文：

主席先生，我謹動議二讀新訂的附表 4，修訂內容一如以本人名義提交各位議員傳閱的文件所載。

新訂附表的二讀動議經向本局提出，付諸表決，並獲通過。

新訂的附表 4 經過二讀。

保安司致辭的譯文：

主席先生，我動議新訂的附表 4 應載入本條例草案內。

建議的增訂條文

附表修訂如下：

加入 —

“附表 4

〔第 3(7)(b)條〕

有組織及嚴重罪行條例
(1994 年第 號) 第 3 條

要求出席回答問題提供資料的通知

致：
(有關的人的姓名及地址)

1. 於 在香港高等法院
(日期)

大法官根據《有組織及嚴重罪行條例》(1994 年第 號) 第 3 條為偵查有組織罪行發出命令，該命令有關於你的部分現夾附於本通知中。

2. 現正偵查的有組織罪行詳情如下 —

(a) 罪 行：

(b) 犯罪日期：

(c) 犯罪地點：

(d) 其他詳情：

*3. 該命令是就你而發出的。

或

*3. 該命令是就.....而發出的，而你是該類別的人。
(有關的類別的人)

4. 該命令授權律政司向上述第 3 段中所提述的人提出要求，要其 ——

* (a) 就獲授權人合理地覺得是與偵查有關的任何事情回答問題或提供資料；

* (b) 提交任何律政司合理地覺得是與關乎偵查的事情有關的任何物料，或屬律政司合理地覺得是與關乎偵查的事情有關的某種類的物料。

5. 本通告要求你 ——

* (a) 於.....
(會面的日期及時間)

在.....
(會面地點)

到.....
(獲授權人的姓名及描述)

席前，就該獲授權人合理地覺得是與該偵查有關的任何事情回答問題或提供資料；

* (b) 於.....
(時間及地點)

提交以下物料或以下的種類的物料 ——
.....

6. 本命令並要求.....
(本命令中與該人有關的其他條款)

7. 註：1. 本通知具有重要的法律後果，為你的利益着想，你應閱讀本通知所載的本條例的條文，並就你根據本通知所有享有的權利和負擔的義務，尋求法律意見。

2. 你在遵從本通知第 5(a)段出席回答問題或提供資料時，或在遵從本通知第 5(b)段提交物料時，可由律師及大律師陪同。

日期：19 年 月 日

.....
律政司
(代行)

*刪去不適用者。”。

增訂新附表的動議經向本局提出，付諸表決，並獲通過。

1992 年刑事訴訟程序（修訂）條例草案

第 1 條

保安司致辭的譯文：

主席先生，我謹動議修訂條例草案第 1 條，修訂內容一如提交各位議員傳閱的文件所載。這純屬技術性修訂，旨在更新本條例草案的標題。

建議修訂內容

（詳情請參閱會議過程正式紀錄英文版）

修訂動議經向本局提出，付諸表決，並獲通過。

已修訂的第 1 條經向本局提出，付諸表決，並獲通過。

第 2 條獲得通過。

消費品安全條例草案

第 1 至 12、14 至 21、24 至 27、29、31 及 33 至 36 條獲得通過。

第 13、22、23、28、30 及 32 條

工商司致辭的譯文：

主席先生，我謹動議修訂此等條文，修訂內容一如提交各位議員傳閱的文件所載。

第 28(1)(a)、28(3)和 30(2)(a)條的修訂，旨在令本條例草案配合一九九四年七月通過的刑事訴訟程序（修訂）條例。其他則是對中文本作出的輕微技術性修訂。

謝謝主席先生。

建議修訂內容

第 13 條

第 13(1)條修訂如下：

在“受屈”之前加入“感到”。

第 22 條

第 22(6)(c)條修訂如下：

刪去“真偽”而代以“後果”。

第 23 條

第 23(2)(b)條修訂如下：

刪去“真偽”而代以“後果”。

第 28 條

第 28(1)(a)條修訂如下：

刪去“罰款\$100,000”而代以“第 6 級罰款”。

第 28(3)條修訂如下：

刪去“罰款\$10,000”而代以“第 3 級罰款”。

第 30 條

第 30(2)(a)條修訂如下：

刪去“罰款\$100,000”而代以“第 6 級罰款”。

第 32 條

第 32(2)(c)(v)條修訂如下：

刪去“招紙”而代以“標籤”。

第 32(3)條修訂如下：

刪去“從爲”而代以“爲就”。

修訂動議經向本局提出，付諸表決，並獲通過。

已修訂的第 13、22、23、28、30 及 32 條經向本局提出，付諸表決，並獲通過。

附表

工商司致辭的譯文：

主席先生，我謹動議修訂附表，修訂內容一如提交各位議員傳閱的文件所載。

此項修訂旨在修飾「hang-gliders」一詞的中文本。

謝謝主席先生。

建議修訂內容

附表

附表(c)段修訂如下：

刪去“懸掛式滑翔機”而代以“滑翔風箏”。

修訂動議經向本局提出，付諸表決，並獲通過。

已修訂的附表經向本局提出，付諸表決，並獲通過。

1994 年貨品售賣（修訂）條例草案

第 1 至 6 條獲得通過。

服務提供（隱含條款）條例草案

第 1 至 3 及第 5 至 8 條獲得通過。

第 4 及第 9 條

工商司致辭的譯文：

主席先生，我謹動議修訂此等條文，修訂內容一如提交各位議員傳閱的文件所載。此等修訂對中文本第 4 和第 9 條作輕微的技術性條訂。

謝謝主席先生。

建議修訂內容**第 4 條**

第 4(2)條修訂如下：

刪去“負舉證責任”而代以“由該人證明其所聲稱之事”。

第 9 條

第 9 條修訂如下：

刪去第(1)款而代以 —

“(1) 本條例 —

- (a) 不影響任何對提供人施加比第 5 或 6 條所施加予更嚴緊責任的法律規則；或
- (b) 在符合(a)段的規定下，不影響規定將與本條例沒有牴觸的條款，隱含於服務提供合約內的任何法律規則。”。

修訂動議經向本局提出，付諸表決，並獲通過。

已修訂的第 4 及第 9 條經向本局提出，付諸表決，並獲通過。

不合情理合約條例草案

第 1、2、4 及 8 條獲得通過。

第 3 及第 5 至 7 條

工商司致辭的譯文：

主席先生，我謹動議修訂此等條文，修訂內容一如提交各位議員傳閱的文件所載。

第 6(1)條的修訂是條例草案審議委員會提出的，旨在澄清法庭在裁定是否不合情理時所依循的 5 項司法指引並非詳盡無遺。其餘則是對中文本第 3、5 和 7 條作出輕微的技術性修訂。

謝謝主席先生。

建議修訂內容

第 3 條

第 3(2)條修訂如下：

刪去“雖然”而代以“即使”。

第 3(3)條修訂如下：

刪去“負舉證責任”而代以“由該人證明其所聲稱之事”。

第 5 條

第 5(1)(a)條修訂如下：

在“執行”之前加入“強制”。

第 5 條修訂如下：

刪去第(1)(b)款而代以 —

“(b) 強制執行合約中不合情理部分以外的其餘部分；”。

第 5(2)條修訂如下：

刪去“負舉證責任”而代以“由該人證明其所聲稱之事”。

第 6 條

第 6(1)條修訂如下：

在“以下事項”之前加入“(但不限於)”。

第 7 條

第 7(2)條修訂如下：

刪去“縱有”而代以“即使”。

修訂動議經向本局提出，付諸表決，並獲通過。

已修訂的第 3 及第 5 至 7 條經向本局提出，付諸表決，並獲通過。

1993 年香港機場（管制障礙）（修訂）條例草案

第 1、4、5 及 7 條獲得通過。

第 2、3 及 6 條

規劃環境地政司致辭的譯文：

主席先生，我謹動議依照提交各議員傳閱的文件所載的提議，修訂條例草案第 2(a)條、第 3(f)條及第 6 條。

修訂條例草案第 2(a)條，是在提議的「香港機場」定義中刪除「納入」一詞，而以「乃指」取代。這項修訂旨在澄清「香港機場」的定義。

修訂條例草案第 3(f)條，目的是限制我對發出豁免機場高度限制指令可能訂定的條件。

修訂條例草案第 6 條，是根據 1994 年刑事訴訟程序（修訂）（第二號）條例而提議的，該條例規定參照罰款「級別」，而不是以訂定「罰款額」形式，把罰款訂至最高為 10 萬元。

為研究這項條例草案而成立的條例草案審議委員會，已討論並同意上述各項修訂，而議員的意見已在修訂中反映。

謝謝主席先生。

建議修訂內容

（詳情請參閱會議過程正式紀錄英文版）

修訂動議經向本局提出，付諸表決，並獲通過。

已修訂的第 2、3 及 6 條經向本局提出，付諸表決，並獲通過。

1994 年道路交通（修訂）條例草案

第 2 至 19、21 至 23 及 25 至 31 條獲得通過。

第 1、20 及 24 條

運輸司致辭的譯文：

主席先生，我謹動議修訂此等條文，修訂內容一如提交各位議員傳閱的文件內所載。

本條例草案第 1 和 24 條的修訂純屬技術性修訂。

當局已重新草擬條例草案第 20 條，清楚說明運輸署署長在劃定多輪車使用範圍時，不僅有權指定有關的交通標誌，還有權指定有關的道路標記。這 3 項修訂均不會影響本條例草案的實質內容。

主席先生，我謹此提出動議。

建議修訂內容

（詳情請參閱會議過程正式紀錄英文版）

修訂動議經向本局提出，付諸表決，並獲通過。

已修訂的第 1、20 及 24 條經向本局提出，付諸表決，並獲通過。

晚上七時四十四分

委員會主席（譯文）：下一項條例草案的擬議修訂需要進行辯論，因此本局在處理該項條例草案之前先行小休，現在暫停會議半小時。

晚上八時十八分

主席（譯文）：本局現在恢復會議。不過由於現在已逾八時，根據會議常規第 8(2)條的規定，本局現應休會。

律政司（譯文）：主席先生，如果閣下同意，我謹動議暫停執行會議常規第 8(2)條的規定，以便本局可完成今晚的事務。

動議經向本局提出，付諸表決，並獲通過。

本局進入委員會審議階段。

安老院條例草案

第 1 至 5、10 至 16、18 至 20 及 22 條獲得通過。

第 6、17、21 及 23(4)條

衛生福利司致辭的譯文：

主席先生，我謹動議依照提交各位議員傳關的文件所載的提議，修訂所指明的條文。

建議修訂第 17 條的目的，是把註冊護士列入有資格獲委任為安老院督察的人士。

至於其他條文的建議修訂，是修訂草案的罰款規定，使其與最近根據 1994 年刑事訴訟程序（修訂）（第 2 號）條例實施的新標準罰款率趨於一致。

建議修訂內容

第 6 條

第 6(1)條修訂如下：

刪去“罰款\$100,000”而代以“第 6 級罰款”。

第 17 條

第 17 條修訂如下：

刪去該條而代以 —

“17. 督察的委任

署長可藉書面通知委任下列人士為安老院的督察 —

- (a) 社會福利署任何人員；
- (b) 屋宇署任何人員；
- (c) 任何註冊為醫生的人，或任何根據《醫生註冊條例》（第 161 章）第 29 條當作已註冊為醫生的人；及
- (d) 名列根據《護士註冊條例》（第 164 章）第 5 條備存的註冊護士名冊的人。”。

第 21 條

第 21(7)條修訂如下：

刪去“罰款\$100,000”而代以“第 6 級罰款”。

第 23 條

第 23(4)條修訂如下：

刪去“罰款不超過\$100,000”而代以“不超過第 6 級的罰款”。

修訂動議經向本局提出，付諸表決，並獲通過。

已修訂的第 6、17、21 及 23(4)條經向本局提出，付諸表決，並獲通過。

第 7、8 及 9 條

許賢發議員致辭：

主席先生，本人動議修訂此等條文，修訂內容一如提交議員傳閱文件內所載。

該等修訂旨在撤銷條例草案中有關安老院豁免證明書或牌照的收費條文，提出修訂的理由，較早前本人已作出解釋，所以不再詳述。

主席先生，本人謹此提出動議。

建議修訂內容

第 7 條

第 7(3)條修訂如下：

刪去(c)段。

第 7(5)條修訂如下：

刪去“署長可在訂明費用清繳後”而代以“可”。

第 8 條

第 8(4)條修訂如下：

刪去(c)段。

第 9 條

第 9(3)條修訂如下：

刪去“根據本條獲批准的牌照續期，須在訂明費用清繳後才生效，而”。

修訂動議經向本局提出。

庫務司致辭的譯文：

主席先生，許賢發議員提出的修訂，將會撤除政府就發給或延續安老院牌照及豁免證明書收取費用的建議權力。各位議員不應同意這項修訂，理由如下：

我們堅決執行的一項政策是，收取費用，以收回所提供各項服務的全部成本。在一個實施低稅率的經濟體系中，最重要的是，我們須盡可能維持市民應就其所使用的設施自行負擔成本的原則，除非我們可確定他們會遇到經濟困難。因此，如果我們實施一項發牌計劃，我們通常會透過向持牌人徵收費用，收回辦理該計劃的全部成本。

據我所知，有些議員認為不應要老年人負擔發牌計劃的成本。對於這種看法，我是有共鳴的。不過，有些議員卻特別擔心我們建議的收費，會直接轉嫁到年老居民身上，結果是即使沒有增加他們生活困難，起碼也會惹來反感。我不同意後一種看法。

首先，我們已接納利用公帑，資助營辦商業性質老人院費用的 75%，作為特別優惠。根據 75% 的資助額，一間設有 40 個宿位的典型護理安老院的經營者，每月只需繳交牌照費約 680 元。政府對發牌計劃本身的資助，每年將達 1,300 萬元。

其次，發牌對象將包括牟利及非牟利的安老院。假如安老院由補助或非牟利機構經營，則可根據補助計劃獲發還牌照費。因此，費用轉嫁至補助及非牟利安老院住客的情況，絕不可能出現。至於牟利安老院，我們相信建議的牌照費，不會對經營者造成負擔。以一間設有 40 個宿位的典型護理安老院為例，我們估計，建議的牌照費，僅佔經營成本約 0.2%。

這亦足以證明，擔心牌照費會推高私人安老院收費，是毫無根據的。牌照費與安老院的經營成本比較，實屬微不足道，因此經營者應可從容應付。即使牌照費全數轉嫁給住客，每名住客亦僅須每月支付約 3 元至 20 元而已。我必須指出，私人安老院住客中，有五成正領取公共援助金，因此，假如經營者將收費轉嫁給住客（但這個可能性很低），政府也會為領取公共援助的住客代付。

有些議員說，既然發牌給幼兒中心毋須收費，則發牌給老人院亦應毋須收費，這個論點站不住腳。幼兒中心可毋須繳費而獲發牌照，是有其歷史因素的。在一九七零年代，當時並無清晰的收費政策或嚴謹的監察收回成本的體制。雖然幼兒中心的問題可於稍後時間才作檢討，但絕不能走回頭路，回到收費情況鬆散的一九七零年代。往日鬆散的收費情況，已備受本局的政府帳目委員會批評。正如我剛才說過，在一個實施低稅率的經濟體系中，政府得維持一個理性而有依據的收費系統，這是十分重要的。同樣重要的是，我們，即政府和立法機關，必須確保納稅人的錢不至被用作津貼牟利機構在牟利過程中所提供的服務。倘許賢發議員動議的修訂獲得通過，上述的基本原則便會受損。

希望我已清楚說明，我們在建議發牌計劃及收費水平前，已對各項有關因素作出周詳考慮。考慮的要點是：政府收回成本的既定政策、建議的費用獲得大量資助、補助安老院不受影響、對商業經營者影響極微。

主席先生，在任何情況下，都沒有理由提供完全免費的發牌計劃。我促請各位議員反對有關的修訂，使建議的收費計劃得以實施。

修訂動議付諸表決，並獲通過。

已修訂的第 7、8 及 9 條經向本局提出，付諸表決，並獲通過。

許賢發議員致辭：

主席先生，由於本局會議常規第 46(4)及 46(5)條的規定，任何新訂的條文須在處理條例草案各條文之後提出和考慮，故請允許本人動議暫停執行立法局會議常規第 46(4)及 46(5)條，以便新訂的草案第 24 條可在現行草案第 23(1)(r)條提出修訂前獲得考慮。

委員會主席（譯文）：由於只有立法局主席才有權作出這項決定，因此我宣布本局會議現告恢復。

本局會議隨即恢復。

非官方議員動議

暫停執行立法局會議常規

許賢發議員提出下列動議：

「暫停執行立法局會議常規第 46(4)及 46(5)條，以便本局條例草案委員會先行審議許賢發議員新訂的第 24 條，再行審議其對安老院條例草案第 23(1)(r)條所作之修訂。」

許賢發議員致辭：

主席先生，請准許本人動議暫停執行立法局會議常規第 46(4)及 46(5)條。

動議經向本局提出，付諸表決，並獲通過。

本局進入委員會審議階段。

新訂的第 24 條 毋須就豁免證明書或牌照繳付費用

條文經過首讀，並經按照會議常規第 46(6)條的規定，下令記錄在案，以便二讀。

許賢發議員致辭：

主席先生，條例草案中加入新訂的第 24 條，訂明安老院毋須就豁免證明書或牌照繳付費用。本人謹動議二讀此新訂條文，條文內容一如提交各位議員傳閱文件內所載。

主席先生，本人謹提出動議。

條文二讀動議經向本局提出，付諸表決，並獲通過。

條文經過二讀。

許賢發議員致辭：

主席先生，本人謹動議在條例草案中加入新訂的第 24 條。

建議的增訂條文

新訂的第 24 條

條例草案修訂如下：

加入 ——

“24. 毋須就豁免證明書或牌照繳付費用

在下列情況下，毋須繳付費用 ——

- (a) 申請發出豁免證明書，或申請將豁免證明書續期；
- (b) 申請發出牌照，或申請將牌照續期；
- (c) 發出豁免證明書，或將豁免證明書續期；或
- (d) 發出牌照，或將牌照續期。”。

增訂新條文的動議經向本局提出，付諸表決，並獲通過。

第 23(1)(r)條

許賢發議員致辭：

主席先生，本人動議修訂此項條文，修訂內容一如提交各位議員傳閱的文件所載。

建議修訂內容

第 23(1)(r)條

第 23(1)(r)條修訂如下：

在“就”之前，加入“在符合第 24 條的規定下，”。

修訂動議經向本局提出，付諸表決，並獲通過。

已修訂的第 23(1)(r)條經向本局提出，付諸表決，並獲通過。

1994 年吸煙（公眾衛生）（修訂）條例草案

第 1 至 3 及第 5 至 14 條獲得通過。

第 4 及第 15 條

衛生福利司致辭的譯文：

主席先生，我謹動議依照提交各位議員傳閱的文件所載我名下的提議，修訂上項條文。

1994 年刑事訴訟程序（修訂）（第 2 號）條例（1994 年第 58 號條例）在八月一日實施，該條例對違例事項制訂了 6 大級別的罰款，以取代具體訂出的罰款額。

因此，當局須修訂 1994 年吸煙（公眾衛生）（修訂）條例草案第 4 及第 15 條。該兩項條文訂明罰款額為 15,000 元，現已被 1994 年刑事訴訟程序（修訂）（第 2 號）條例內款額相同的罰款級別，即第 4 級罰款所取代。

建議修訂內容

(詳情請參閱會議過程正式紀錄英文版)

修訂動議經向本局提出，付諸表決，並獲通過。

已修訂的第 4 及第 15 條經向本局提出，付諸表決，並獲通過。

本局會議隨即恢復。

條例草案三讀

律政司報告謂：

有組織及嚴重罪行條例草案

1992 年刑事訴訟程序（修訂）條例草案

消費品安全條例草案

服務提供（隱含條款）條例草案

不合情理合約條例草案

1993 年香港機場（管制障礙）（修訂）條例草案

1994 年道路交通（修訂）條例草案

安老院條例草案及

1994 年吸煙（公眾衛生）（修訂）條例草案

已通過委員會審議階段，但須予修訂，而

1994 年貨品售賣（修訂）條例草案

已通過委員會審議階段，毋須修訂；他並動議三讀上述 10 項條例草案。

主席（譯文）：我會將 1992 年刑事訴訟程序（修訂）條例草案與其餘 9 項條例草案分開處理。表決的議題是：下述 9 項條例草案應予三讀通過：

有組織及嚴重罪行條例草案

消費品安全條例草案

1994 年貨品售賣（修訂）條例草案

服務提供（隱含條款）條例草案

不合情理合約條例草案

1993 年香港機場（管制障礙）（修訂）條例草案

1994 年道路交通（修訂）條例草案

安老院條例草案及

1994 年吸煙（公眾衛生）（修訂）條例草案

上述 9 項條例草案三讀動議經向本局提出，付諸表決，並獲通過。

條例草案經三讀通過。

主席（譯文）：表決的議題是：下述條例草案應予三讀通過：

1992 年刑事訴訟程序（修訂）條例草案

1992 年刑事訴訟程序（修訂）條例草案三讀動議付諸表決，並獲通過。

條例草案經三讀通過。

非官方議員動議

委任專責委員會

陳偉業議員提出下列動議：

「委任一個專責委員會調查觀龍樓塌泥事件及有關事宜；而該專責委員會在執行其職務時獲授權根據立法局（權力及特權）條例（第 382 章）第 9(2)條行使該條例第 9(1)條所賦予的權力。」

陳偉業議員致辭：

主席先生，本人謹依照議事程序表，提出本人名下的動議，要求立法局委任一個專責委員會調查觀龍樓塌泥事件有關事宜。

本年七月二十三日晚上九時左右，位於堅尼地城的觀龍樓 D 座下的斜坡發生山泥傾瀉，引致 5 人死亡，3 人受傷。

事後，本局曾四次與行政當局討論此事及相關問題，包括在七月二十七日舉行的 5 個事務委員會的聯席會議，及分別在八月十七日、八月二十三日及八月三十日舉行的地政及工程事務委員會會議。立法局內務委員會並於八月五日的特別會議上通過有關議案，要求總督委任獨立委員會調查今次事件及相關問題。可惜總督會同行政局在這個決定上一再拖延，並拒絕立即成立獨立的調查委員會。

對於總督會同行政局在八月三十日決定不接受立法局內務委員會的要求，並且表示在土力工程專家穆根士頓完成技術性調查前不會委任獨立調查委員會的決定，大部分立法局議員均感到不滿。由於穆根士頓教授的調查只會局限於是次山泥傾瀉的技術性原因，而不會觸及公眾所關注的「責任問題」，不足之處，甚為明顯。

兩年前象山村曾發生山泥傾瀉引致傷亡事件，其後政府的調查亦只局限在技術的層面。同類事件的調查往往將事件的起因簡化為降雨量異常大等自然因素，而忽略了制度和執行斜坡安全工程方面的漏洞和缺失。因此，成立獨立調查委員會的重要性是可以肯定的。

本局議員原先建議政府成立的獨立調查委員會的職權範圍包括有 5 點：

- (一) 調查觀龍樓事件的起因及此次山泥傾瀉是否可以預防；
- (二) 評估現時的法例、政策和投入的資源在預防山泥傾瀉方面是否足夠；
- (三) 參考觀龍樓事件，以檢討現時處理危急事件時的應變措施是否足夠，及研究是否需要有其他應變措施；
- (四) 建議如何改善現行措施或增加新措施以預防類似事件再次發生；
- (五) 澄清觀龍樓事件中有那些人士或機構需要負上責任。

不少立法局議員均認為上述調查在現時來說毋須待專家調查報告完成後才進行。事實上，在過去白石船民營事件和蘭桂坊事件發生後，總督也是立即成立獨立調查委員會進行有關調查的。況且，穆根士頓教授的報告要待十一月底或以後才能完成，若在其後才成立

上述調查委員會，將會為上述工作帶來不必要的拖延。但由於總督與行政局在此問題方面與立法局明顯出現分歧，並且政府明顯作出了拖延，這是本局所不能接受的。更由於立法局議員負有監察政府政策執行的使命，因此，本人與數位立法局的同事尋求引用權力及特權條例，成立專責調查委員會，以便盡快完成上述工作的責任。這做法可說是目前行政機關與立法局缺乏協調，立法局在其意見未得到尊重的情況下的權宜之計。

由於今次事件涉及的問題廣泛而複雜，專責委員會的工作必須具有彈性和機動性。因此，今次動議的措辭參考了保安事務委員會的事例，採用較為具有彈性的議案，但其專責調查的範圍，與原先立法局向政府所提出的獨立調查委員會的職責，不會有太大的分別。負責預備成立此專責委員會的小組成員在小組會議上明確表示，立法局現時並無意另聘專家進行調查，有關的工作相信是會採用聆訊的方法為主，並多些考慮採用加拿大專家調查的報告，作為基礎。不過，實際的工作方式，仍有待專責委員會成立後才決定。

主席先生，在要求立法局成立專責委員會的同時，本人並不否定過往政府在處理斜坡安全問題上的工作成效。而此動議亦無意為事件尋找代罪羔羊。但是，可以肯定的是，山泥傾瀉問題一旦發生，對市民的生命和財產，以至社會的運作，均構成極大的損害，而政府在汲取山泥傾瀉引致慘劇的教訓和提出新預防措施方面，現時表現仍然是消極的。今年施政報告的政策大綱，明確看到政府並沒有對改善斜坡安全作出承擔，印證了這項觀察，亦反映出立法局有需要在這方面採取更加主動的角色，以履行立法局監察政府政策執行的重要工作。

主席先生，本人謹此陳辭，提出動議。

動議經向本局提出。

何承天議員致辭：

主席先生，在七月造成 5 死 3 傷的觀龍樓斜坡倒塌慘劇，已引起廣大市民對全港斜坡安全問題的莫大關注。他們非常擔心斜坡附近的大量民居及主要行人通道的安全是否受到山泥傾瀉的威脅，以及有何改善措施，避免同類不幸事件再度發生。是否有人需要對事件負責，對於受害者及其家屬當然有直接關係，他們也可循民事訴訟去追討賠償。在此問題上，我們立法局應該關注的是希望可以透過調查，找出真正問題所在，從而伸展至全面檢討及改善全港斜坡安全問題。

根據政府表示，今年七月持續滂沱大雨為百年來最甚一次，因此是否有人為因素造成慘劇，較難下結論。所以我們必須保持開放態度及具備長遠目光來進行調查及檢討工作，以盡量確保我們的生活環境安全。

大家都知道，政府已聘請加拿大專家進行調查觀龍樓山泥傾瀉的技術原因，並在十二月向總督提交報告。因此，專責委員會不應重複專家的工作，而需集中其他層面的調查及

檢討範圍，例如斜坡設計的安全標準、風險訂定準則、檢查方法、保養工作、防止山泥傾瀉的工作進度、資源分配及意外發生後應變措施是否足夠等等。

自由黨的立場及立法局內務會議較早前達成的共識，均要求政府就該慘劇成立獨立委員會，全面檢討斜坡安全的整體問題，因為所需研究的範圍，除了技術層面外，也牽涉到政策及法例的檢討及執行問題，並且亦涉及業主及居民、業主與公眾之間的法律關係。因此，若果政府能一如過往成立獨立調查委員會，有司法界人士主持或者參與獨立調查委員會工作，才是最恰當的做法。不過，非常遺憾，政府並沒有即時響應立法局及社會人士的呼籲，暫緩成立獨立調查委員會。

作為一個敢於面對現實的政府，必須抱開明及積極態度去全面檢討及解決廣大市民疑慮的問題。所以，成立獨立調查委員會的主動權應該來自一個負責任的行政機構，即是政府，而非由立法機構，即立法局來提出，而現在需立法局動議成立專責委員會，是一個不良的做法。

主席先生，自由黨鑑於斜坡問題受市民高度關注及以上種種因素，我們是支持動議立法局成立專責委員會來調查觀龍樓斜坡倒塌及有關事宜。

楊森議員致辭：

主席先生，觀龍樓斜坡倒塌事件所顯示的不單是技術性問題，亦可能涉及人為疏忽因素，明顯地反映出政策上有漏洞，

我支持成立一個專責小組，原因如下：

- (一) 事件發生後曾出現官方和房協互相推卸責任的情況，若非政府官員對政策的了解有欠周詳，就顯示現時的政府部門對私人物業範圍內的斜坡責任界定有欠明確，使人懷疑執程序是否合理及有效率。
- (二) 房協在六月收到的顧問報告並沒有指出發生意外的護土牆不合乎國際標準，只是指出斜坡的表面有缺陷，也沒有建議作大規模的鞏固工作。據了解，斜坡的勘察範圍和採用的方法與此顧問類似，這樣難免令人懷疑勘察結果的可信性。政府是否有監察私人委任的斜坡工程顧問所應負起的專業責任？私人工程顧問有否以斜坡土力工程指南為檢查的標準？這些是必須澄清的問題。
- (三) 由於政府在七十年代末期才訂定斜坡土力工程標準，在此之前所建成的人工斜坡和護土牆，有很多都不合乎標準。觀龍樓的護土牆只是其中一個例子。據紀錄，一九八七年土力工程處曾勘察觀龍樓的護土牆，情況被評為「一般尚可」或「良好」，顯然當時並沒有正視其厚度沒有合乎標準。這種例子顯示政府部門並沒有對標準低於現行要求的斜坡予以特別處理，這是非常嚴重的缺陷。

- (四) 國際專家穆根士頓指出，若肇事護土牆的厚度合乎國際標準，那麼，斜坡的山泥就不會這麼快倒下來，慘劇亦有可能避免。政府官員辯稱他們並非以護土牆的厚度作為標準，而是以安全系數作為標準。今次事件反映出目前的標準可能有不足之處，必須加以檢討。
- (五) 由於一九八七年土力工程處進行勘察時，觀龍樓斜坡下的寮屋已遷拆，該處遂將斜坡風險由「高風險」降低至「中度風險」。問題卻是該幅斜坡與觀龍樓附近數座樓宇的地基非常接近，山泥傾瀉容易引致屋宇結構出現問題。將風險評估調低，似乎並不恰當，亦可能因此而拖慢了進一步的勘察和改善工程。

這個專責委員會有三項功能：

- (一) 藉此廣泛地省覽政府各部門和公營部門的有關文件和報告，以增加政策的透明度。
- (二) 藉着傳召證人和徵求專家的意見，以加深對事件的了解。
- (三) 追求事件的責任，並提出政策，建議立下公正和嚴謹的標準。

當然，政府可以說，為何不待專家報告公布後才成立這個專責委員會？我想簡單地講講有關原因：

- (一) 土力工程專家的調查工作和我們要求成立的專責委員會並沒有必然的從屬關係，亦非互相排斥，因此毋須拖延成立這個專責委員會。
- (二) 這個專責委員會在制度和法例上的檢討，可以補助技術研究的不足，有助及早提出政策建議，使補救工作早日獲得撥款和施工。因此不應拖延專責委員會的工作。
- (三) 專責委員會的工作有助盡快澄清事件的責任問題，對受害人的家屬相當重要。這會有助他們追討賠償，並對他們的知情權給予尊重。

工務司致辭的譯文：

主席先生，立法局應有權決定是否應就觀龍樓事件及有關事宜自行進行調查。不過，我想請各位議員認真考慮應否待觀龍樓事件的詳盡技術報告於7個星期左右的時間內發表後，才決定是否需要根據所述有關條例成立一個專責委員會。

有關方面需要進行十分複雜的技術調查和分析，然後才能確定斜坡和護土牆坍塌的原因。立法局的一個專責委員會，是否較穆根士頓教授和土力工程處轄下的專家小組更適宜進行這項工作，實在令人懷疑。兩項調查工作一併進行，可能會造成混亂情況，而不會令事件明朗化。

我們現已展開全面的調查工作，包括檔案研究、訪問、地形測量、檢查現有的喉管、地質繪圖、鑽探及抽取樣本、挖掘探孔、研究地下水的情況、實驗室化驗，以及廣泛的工程分析。我們會盡快繼續進行有關工作，直至可從今次事件的原因得出結論為止。只有這樣，才能確定究竟是否可以避免發生今次事件。

穆根士頓教授在接受延聘時同意，除了調查觀龍樓山泥傾瀉事件的原因外，還須就我們現時對斜坡安全的監察是否足夠，向政府提供意見，這些意見包括他認為可以改善本港斜坡安全的任何進一步措施。

現時的調查工作進展良好。要在事件發生後 4 個月內，即在 11 月底前完成這類技術報告，是十分難鉅的工作。因此，土力工程處的專業人士現正專心進行這工作，不得被其他問題分散注意力。這樣做是為了優先進行擬備報告的工作，以及確保報告的內容詳盡而全面。如果在這個時候展開另一項類似的調查工作，便很可能會嚴重影響現時的工作。

我們已公開向市民保證，調查工作將會公開進行和力求提高透明度。迄今，我們已就調查工作及房屋協會的顧問報告發表了初步報告。我們打算發表最後報告全文及穆根士頓教授的獨立調查報告。在這次事件中，提高透明度並非主要的問題，而不論立法局議員及立法局各委員會是否獲授予立法局（權力及特權）條例所賦予的權力，各有關公營機構和公職人員都願意全力與他們合作。

今天，有議員就下列各點，也是我們向調查委員會提出的各點，表示關注：

- 觀龍樓山泥傾瀉的成因及是否可以避免該次事件發生。
- 現行法例、政策及資源在防止山泥傾瀉方面是否足夠。
- 在緊急情況下所採取的應變措施是否足夠。
- 為防範類似事件重演須採取的改善及補救措施。
- 須對觀龍樓山泥傾瀉事件負責的各有關方面。

我相信該專責委員會（如委出的話）亦會對上述事項同樣關注，因此，今天我想簡單討論一下這些關注事項。

關於首三項關注的事項，即山泥崩塌的原因、須負責任的有關方面以及須採取的改善措施，由於全面的技術調查報告尚未發表，現時並不可能適當地研究這些關注事項，因此，總督會同行政局決定建議待該報告發表後，才研究是否委出調查委員會。這不是甚麼拖延策略。這個做法，既能針對現實情況，同時又能把最佳的現有專業技術，用於調查的第一階段，也是整個調查中最重要的一個階段。

關於現行法例、政策及資源在預防山泥傾瀉方面是否足夠的問題，工務科現正着手集中檢討上述事宜，並另行調配資源進行檢討，使檢討工作與技術調查可同時完成，屆時我會很樂意向立法局有關的事務委員會詳細匯報結果，以盡量符合議員的要求。我想補充一點，就是自從八十年代以來，當局已多次就斜坡安全政策進行部門檢討。此外，自從成立土力工程處以來，斜坡安全明顯改善了，這有清楚的紀錄可查。至於資源是否足夠的問題，會在我們所進行的檢討觸及；到時，我會把有關資料提交各位議員審議。

關於在緊急情況下應變措施是否足夠的問題，已有關於意外發生後所採取的即時措施的詳細報告，提交給各位議員。我要說的是，資料顯示，事發後，全部有關人員，即警方、消防處、房屋協會、屋宇署、土力工程處分區工程師及社會福利署的人員很快便抵達現場。指揮站於晚上九時十六分設立，到晚上十時三十分時，約有 2500 名居民已安全疏散。有關方面開放了臨時庇護站收容已疏散的居民，向受影響的居民供應膳食、毛氈和救濟品。政務處亦設立了一條 24 小時熱線，方便市民查詢一般資料及其失散家人的下落。以上的工作和其他善後工作都是在極困難的條件下進行的，但都能及時進行。塌坡事件發生前數小時，我剛從倫敦返港，正好趕及在當晚及翌晨到現場視察，目睹上述各項措施的執行情況。

此外，我想向各位議員保證，若技術調查能提供證據，證明必須就慘劇的事實真相，對公共機構公職人員的行為作進一步調查，則當局會採取適當的行動。布政司曾證實政府並無逃避這個問題。第一步必須找出斜坡坍塌的成因。不過，現時進行的技術調查並無排除對責任問題加以考慮，但會提出證據作為基礎，以便就這方面作出判斷。這點已記錄在案。

主席先生，總的來說，技術調查現正順利進行。預計穆根士頓教授的獨立報告和政府本身的技術調查報告可在數星期內備妥。政府的調查工作是公開和具備透明度的，立法局與政府之間現有的溝通渠道是有效的，各位議員可隨時加以利用。故此，若在現階段委出調查委員會，實不能對現時的調查工作有任何益處，反而可能會對調查工作的進度和質素造成不利影響，這是十分重要的一點。主席先生，我促請各位議員在作出決定時緊記前述的一點。謝謝。

主席（譯文）：律政司，你是否打算申報利益？

律政司（譯文）：謝謝主席先生。我擬申報利益，因為我是房屋協會執行委員會的成員，而房屋協會則為肇事屋邨及斜坡的業主。在此情況下，我不會就此項動議投票。

陳偉業議員致辭：

主席先生，首先謝謝剛才兩位議員發言支持這項動議。剛才在工務司的回應內，有很多論據和資料已在立法局的有關事務委員會和聯合事務委員會會議上多次提及，我在這裏不擬逐點回駁。我只想回應一個問題。

剛才工務司問為何我們不等專家的調查報告和政府的調查報告公布後，才成立或者決定成立調查委員會。其實楊森議員已有先見之明，知道政府會用這個理由來反駁今天這項動議。剛才楊森議員說的幾點理由，我完全接受。

其實我覺得要問政府今年八月初立法局內務委員會通過動議，要求政府成立一個獨立委員會時，為何政府不立即成立？時間是很重要的，這樣重大的事情，涉及眾多政府部門，涉及眾多人事，特別涉及到 5 死 3 傷的慘劇，如果即時成立，有關的調查可以立即進行，不會因時間流逝、人事變遷或記憶模糊而導致很多重要資料遺失或錯誤的引述。所以，要責怪的，便是要責怪政府當時（即八月初）不接受公眾和立法局的意見。

所以，我覺得現時成立調查委員會已經很遲，如果再等專家的調查報告公布，可能已經是十二月以後的事，離慘劇發生相隔 5 個月，這對很多調查工作，特別對我們所要着重調查的幾項重點，會有很大的影響，所以，我仍然堅持成立調查委員會。

動議付諸表決，並獲通過。

主席（譯文）：本局現將辯論劉慧卿議員就英國公民身份提出的動議。我已接納內務委員會就動議辯論的發言時限所提建議，而各位議員亦已於十月十日接獲有關通告。提出動議的議員可有 15 分鐘時間發言及致答辭，其他議員則各有 7 分鐘時間發言。根據會議常規第 27A 條的規定，任何議員若發言超逾時限，我得着令他結束演辭。

英國公民身份

劉慧卿議員提出下列動議：

「鑑於英國國籍甄選計劃的申請人數遠遠超過五萬個家庭的配額，本局促請英國政府檢討其政策，並給予所有在香港的英國屬土公民及英國國民（海外）正式的英國公民身份，以履行其對此等人士的義務。」

劉慧卿議員致辭的譯文：

主席先生，「道義」一詞並非英國近代政治常用的字眼。不過，在香港這裏，由於英國即將卸下她對這個最後一個主要殖民地的責任，「道義」這個字眼便往往被用作衡量港人對英國期望的基準。

外相韓達德不久前說過，香港是大英帝國歷史的最後一章，他不希望這一章草草收場。

現在距離主權移交日尚有不足一千日，準確地說應該是 993 日，有跡象顯示英國最終可能會含羞忍辱地撤出香港。我所指的，當然是英國會於一九九七年把數百萬人交由共產政權管治這個決定。這做法在人類歷史上是前所未有的。

主席先生，英國可能是世界上唯一一個不容許本身國民擁有入境權的國家。現時英國國籍共分 6 種，但其中只有一種，即英國公民才可獲准進入英國。

這個分化過程早在 32 年前(即一九六二年)開始。根據當時頒布的英聯邦移民法，部分英國國民及英聯邦公民再不能自由進入英國。

一九八一年頒布的國籍法更把這些人變成二等公民，其中包括三百多萬所謂 BDTC 的香港英國屬土公民。

英國屬土公民身份不單有損香港人的自尊和身份，而且還意味着英國放棄對其本身國民的責任，而且偷偷地撤離香港。英國這樣做所引起的憤恨及不滿，是可以理解的。

許多人以往及現在都仍然這樣想，如果英國給予香港人正式的公民身份，那麼不但可以增加香港人的安全感，而且可以藉此增加與中國談判的籌碼，使北京更清楚知道並非勝券在握。

主席先生，你曾以本局議員身份在一九八四年十月十五日的本局辯論中發言，將這種感受言簡意賅的說出來，當時你說不相信英國已為香港竭盡所能：

「我覺得英國走往談判桌時，已經把一隻手臂綁在背後。當她很久前把香港摒諸門外的時候，已經令自己喪失了談判能力。她的做法，是透過一系列的移民法及國籍法，把香港護照持有人變成二等公民。」

「如果你不想要他們，你會費多少力代表他們談判呢？同樣重要的是，中國對你的談判立場又會有怎麼樣的觀感？」

主席先生，我完全同意你當時的說法。

國籍問題顯然難以在中英聯合聲明中獲得解決，所以英國與中國以交換備忘錄的形式來處理這個問題。這份備忘錄是協議的附件，但並非協議的一部分。

英方備忘錄承諾英國會廢除英國屬土公民身份，並以所謂 BNO 的英國國民（海外）身份取代。這種新身份不但毫無意義，而且意思含糊。擁有這種身份的人不能享有任何地方的居留權，也不能把這種身份傳給子女。這種身份只是略勝於一本旅遊證件。主席先生，對於許多香港人來說，英國國民（海外）(BN(O))的意思，就是「英國說不」("Britain says NO")。

事實上，英國與中國的協議是一個經過計算的風險 —— 英國做計算，而香港則承擔風險。總督彭定康剛剛在上星期提醒我們，我們的前途操縱在英國及中國的手裏。不過，如果事情出了問題，代價便由香港人付出。總言之，總督已點出了這情況的可笑之處。

香港與英國的承擔不同，這就好像要求一頭豬及一隻母雞去做一份煙肉蛋早餐。正如豬對母雞說：「對你來說，你只須稍作貢獻；但對我來說，我卻要全身投入。而且，無論如何，早餐還是要上桌的。」

隨着中英兩國合作失敗，許多香港人對不明朗的前景感到憂慮，並覺得這是不祥之兆。本港最近更揭露了一則爆炸性的新聞，就是親中的政黨領袖（即民主建港聯盟主席曾鈺成先生）的妻子及女兒均已移居加拿大。此事亦深深反映出香港社會所存在的憂慮如何深切。主席先生，在這艱難的歲月裏，給予香港人英國公民身份，是英國唯一可以肯定履行到的承諾，也是她對香港未來唯一可以作出的明確承擔。

一九八五年，英國甚至連有關香港前途的一些風險也拒絕承擔。當時英國拒絕恢復幾千名非華裔少數民族人士的居留權要求，而事實上，這些人在一九九七年後便會成為無國籍人士。

英國直接了當地拒絕這樣合理的要求，證明她對這份極力向港人推薦的聯合聲明，是沒有堅定的信心的。

英國經常向香港人保證這份協議無懈可擊，而且對中國絕對信任。如果英國政府真的相信她本身向香港人發表的公開聲明，那麼給予港人英國公民身份，就好像給予港人一張空白支票，永遠毋須兌現。

不過，給予港人這個身份將有很大的象徵意義：它可以讓北京知道，英國仍然關注其在香港特別行政區內的國民，同時亦顯示英國願意承擔對香港人剩餘的道義責任。

此外，一個有實質的國籍，才會給予香港人一些力量。主席先生，香港一個最令人感到不安的事實，就是人們感到完全無能為力，彷彿他們只能夠對自己的前途冷眼旁觀。

無論對英國這個為香港作決定的國家，或是中國這個日後會決定香港前途的國家，香港人都沒有直接的影響力。一位本地居民曾對我說：「我們香港人只可以做兩件事去影響我們的前途：中產階級可以移居外國，剩下來的人可以暴動。」

每當英國政客被問及國籍問題時，除了少數政客外，他們都會像鮑威賢(Enoch POWELL)一樣，作出歇斯底里的反應，說不可能容納來自香港的數百萬人。這種對非白種人移民的無情和病態的恐懼，已令到英港關係破裂至無法彌補的地步。

可笑的是，住在南中國海對開距離香港 40 英里的澳門居民，竟然可以享有進入英國及在該國工作的權利。澳門是葡萄牙領土，亦將於一九九九年交還中國管治，但所有在澳門出生或歸化的人士，都可獲給予葡萄牙公民身份。由於葡萄牙是歐洲聯盟的正式成員，故此該國的所有國民，包括澳門約 10 萬名的葡籍人士，都可以自由進入英國。

一些英國國會議員說，國籍問題其實只是個數字問題。或許我們值得留意，擁有進入英國絕對權利的人數以億計，他們包括澳洲、加拿大及新西蘭的英聯邦公民，還有超過 2.6 億來自歐洲聯盟的人民和 100 萬名南非白種人。

這些人差不多全都是白種人，他們進入英國的權利沒有受到質疑，也沒有引起英國被移民「吞沒」的公眾恐慌。但是，每當提及三百多萬中國血統的香港英國屬土公民的問題時，國會議員便會恐慌得要終止任何辯論。情況既然如此，有沒有人仍可以否認這不是一個主要關乎膚色及種族的問題？

主席先生，與其他殖民地相比，香港可算是抽到了下下籤。直布羅陀的人如果喜歡的話，均可行使登記成為正式英國公民的權利。福克蘭戰爭結束後，福克蘭群島的人也在一九八三年獲英國給予正式的公民身份。

一九八九年六月四日北京發生屠城事件，當時香港人對這個殖民地的信心跌至有史以來的最低點，他們對英國公民身份的爭取亦達到頂峰。

經過了一年多的折騰，國會終於通過推行國籍甄選計劃，給予 5 萬名「主要」人士及其家人公民身份。這項計劃不但採取淘汰制度，而且是精英主義。我們看見英國只是準備收容一些富有及曾受高深教育的人，亦感到羞恥和尷尬。

申請參加這項計劃的人數，遠遠超出配額，許多類別都出現了超額申請的情形。根據有關方面的原來估計，這項計劃會使 225000 人受惠。但香港政府最近透露，只有 135000 人可以獲得登記。研究國籍問題小組委員會成員聽到這個消息時，都有受騙的感覺。

成員強烈認為，英國道義上應該對其所有子民負責任，因此本局促請英國國會考慮恢復給予香港所有英國屬土公民及英國國民（海外）正式的公民身份。

主席先生，英國就國籍問題的立場，已於聯合聲明所夾附的備忘錄載明。由於該份備忘錄並非協議的一部分，因此，即使政策有所改變，也不會被視為違反協議。我希望香港政府可以與香港人並肩攜手，向英國爭取上述權利。

主席先生，今次大概不會是本局最後一次辯論英國國籍這個令人激動的問題。我們的論點合理而且有力，英國的責任亦是不可推卸的。我籲請所有議員支持這項動議。

動議經向本局提出。

周梁淑怡議員致辭：

主席先生，本人和自由黨的同事支持英國政府給予所有香港英國屬土公民和英國國民（海外）正式的英國公民身份。我這樣說絕對不是鼓勵這些作為香港支柱的市民去移民；正好相反，我是想英國向香港人顯示，他們對香港前途充滿信心，根本不擔心香港人會移民，從而穩定香港人的信心。同時，我支持一個精神，就是香港人應有的權利是不容剝奪的。我這樣說，不是意圖為英國製造難題，只是要英國盡上道義責任。這其實是一個原則問題。因為英國剝奪了香港英籍人士過往享有在英國居留和工作的權利。今日我要求的，是英國恢復香港人作為英國公民所應有的權利。

英國政府所以推行英國國籍甄別計劃，不是因為想遏止香港人才外流嗎？為何作為統治香港百多年的宗主國，講一套，做一套，只是吝嗇、選擇性地將居英權給予 5 萬個家庭，而繼續剝奪其他香港英籍人士應有的選擇權呢？

其實我絕對相信香港英籍人士在原則和道義上應該有這個選擇權。實際上，很多人都相信，這些香港英籍人士絕大多數不會行使這個權利，而會選擇留在香港，因為香港無論在氣候或各方面的條件，以至經濟前景都是遠較英國優勝。但是，我要指出和堅持的，就是理應由英籍香港人決定是否行使這個權利，而不應讓英國政府用來作推搪責任的藉口。

英國政府一直強調要搞好香港，總是說對香港有信心。事實上，英國政府推行居英權計劃所建基的信念，就是獲得居英權的香港人不會藉此離開香港。居英權只給予他們一個留港發展的信心保險。既然英國執政者抱着這個信心，為何不將居英權計劃推廣至香港所有持英國屬土公民護照和英國國民（海外）護照的居民呢？難道英國政府只是對參與居英權計劃的港人有信心，相信他們不會捨港而去，而對其餘港人就存有懷疑？還是英國以往對香港前途的承諾和信心，只是一派謊言？是否給予所有香港英籍人士英國公民身份這一點，不僅是英國對香港前途信心的指標，更是反映英國是否真心建設香港的測試劑。

主席先生，在我們探討英籍港人是否應該享有等同於英國本土公民身份的問題時，千萬不能忘記其中有一群長期留港作出貢獻的非華裔英籍人士。他們的境況更加迫切，因為他們有可能在九七年後變成無國籍人士。但英國政府竟然漠視他們的困境，不肯給他們最起碼的道義承擔，這種態度是可恥的。我呼籲英國政府不要再拖延，盡快確認香港的非華裔英國屬土公民為英國公民。

主席先生，本人謹此陳辭，支持動議。

鄧兆棠議員致辭：

主席先生，還有 993 天，英國政府就要下旗返國。在這後過渡期去討論這個議題，很容易使英國政府以為香港沒有她就不能生存下去，誤以為香港人很希望跟隨殖民地政府撤返英國，可能去「洗大餅」或「批薯仔」等等。如果英國政府這樣想，無疑是夜郎自大。我們清楚明白，就算今日動議得到通過，英國仍然會緊閉國門，不要說香港人，就是一隻香港蒼蠅也飛不進去。其實劉慧卿議員的動議等於與虎謀皮，知其不可為而為。不過，我認為這議題不是沒有意義的，因為我們須要代表香港市民，向英國政府討回公道，取回屬於我們香港人應有的權利。

主席先生，150 年了，殖民地政府已統治了我們一個半世紀，在香港多少都獲得一些好處。現在英國要撤退了，她為我們做到甚麼呢？她有否盡了殖民地主權國的道義責任呢？根據過往歷史紀錄，英國每次撤出殖民地，都會留下爛攤子，使新政府頭痛。香港會否是一個例外？

英國在政治問題上的老謀深算，是舉世知名的。多年之前，英國政府已經開始靜悄悄地一再修改移民法例，剝奪了香港英籍人士的英國公民權利，以防止大量香港人移居英國。這種做法完全背棄了作為殖民地主權國的道義責任。雖然香港人對這種做法多番指摘，但英國政府仍然我行我素，對香港人的呼聲充耳不聞。難道這是公平、公開，為香港人接受的措施嗎？

英國政府給中國政府批評為背信棄義。由這個例子來看，這項批評似乎是對的。

主席先生，如果英國政府只拒絕收容香港人，而沒有其他動作的話，我們都不會這樣激憤的。最大的問題是英國政府為了光榮撤退，在九七年後繼續想在香港取得利益，近年不惜改變友善的對華政策，在香港回歸過渡問題上，和中國對着幹。更夸夸其談地說，是為香港爭取利益；其實是把香港人擺上談判桌上，作為政治賭博的籌碼。英國不理港人死活，只為自己榮耀的做法，實在令香港人感到痛心疾首。

英國政府或者會說，英國為香港 5 萬個家庭提供入籍機會。提供這大約 225000 個居英權的名額，已經履行了她應盡的責任。我相信沒有人對這答覆表示滿意。

所謂居英權其實是英國選擇地吸納香港的精英分子；對 340 萬的香港英籍人士來說，絕對是僧多粥少的。而且，根據港府本年九月估計，大約只有 13 萬英香港人可以透過居英權的計劃，取得英國公民的護照，比居英權原來的構思減少 95000 個名額，而英國政府亦表示，不會將多餘的名額放寬或調配的。英國政府的真正面目已經在此顯露無遺，香港人亦應該看得一清二楚。

主席先生，香港由一個漁港發展成為今日的國際金融中心，絕對不是奇蹟，完全是基於香港人堅毅不屈、勤奮向上、努力追求的精神。期間社會雖有動盪，但大家仍緊守崗位，繼續協力推動社會的發展。這種處變不驚的態度正是香港可愛的特質，足以證明香港確是人傑地靈、精英雲集的福地。今日，雖然香港受到中英關係惡劣導致信心動搖的衝擊，但我絕對相信，在香港人的努力下，香港必定可以渡過這難關，繼續安定繁榮。香港人又怎會捨棄這麼好的地方而去英國呢？

主席先生，英國政府擔心香港人會湧入英國，這完全是杞人憂天的。今天即使英國政府給予 340 萬香港人居英權，又有多少人願意放棄現在香港擁有的一切而去英國生活呢？難道真靠「洗大餅」、「批薯仔」終其餘年嗎？英國政府何必枉作小人？所以，我希望在餘下的 993 日裏，英國政府能真真正正為我們做一些事，承擔應該承擔的責任，不要製造一個爛攤子，使香港得以平穩過渡九七。

主席先生，謹此陳辭，支持動議。

馮檢基議員致辭：

主席先生，六四事件的發生，為香港人帶來沉重打擊，進一步加劇香港人恐共的情緒，因而引發香港的移民潮。

中英交惡後，中國官員在處理香港事務上，就收得愈來愈緊，言論經常嚇怕港人，譬如在政制民主化的問題上，一些政治的問題上、一些基建項目上，中方有關人士言論，很多時跟香港人的意願有所違背，不斷打擊香港人對中國政府的信心。面對上述情況，作為一個熱愛香港的中國人，我實在感到極度痛心及惋惜。

在某些香港人面前，有兩條路可走，一是選擇移民，一走了之。然而我是不贊成這種消極的逃避。相反，我覺得我們應更積極地團結一致，對中國政府一些不合理政策，應毫不忌諱地提出批評，爭取保障香港人的合理權益。民主與自由，並不是依賴統治者的賜予，而是要由公民經過長時間不斷的爭取而獲得的。只要有香港人留下，我相信九七之後，我們在香港是可以爭取到更多的民主。

今日劉慧卿議員提出動議，希望英國政府給予 340 萬港人公民身份和居英權，這是一個不合時宜的動議，只會將香港人引進一個不切實際的訴求內。劉議員和我對未來都抱有一個懷疑態度，但她所提出的結論，剛和我的相反。由於前景不明，她希望 340 萬港人有多一個保障，但我認為正正因為前景不明，我們反而需要 600 萬香港人同心同德，留下來為香港作貢獻。我認為既然前景不明，如果 340 萬香港人真的走了，對未來香港來說，是災難性的，因為到時只剩下二百多萬人在香港，民主政制不但不可以實踐，連成為國際金融貿易中心亦不可維持。我個人完全不希望見到這情況，但我擔心，如果劉議員的動議真的落實的話，那是可以摧毀香港，摧毀一個在中國地方、以香港人為本，又可能發展為一個民主政治制度的社會。

其實我過去也曾在英國讀過書，我深深感受到英國人是歧視外來民族的。另外，在文化方面，英國人和中國人根本上是「水溝油」。如果今次我們向他們乞憐英國公民的身份，我相信英國人更會看不起我們。要向英國人爭取 340 萬人的居英權，其實是與虎謀皮。自六十年代開始，英國政府無論是由保守黨或工黨執政，一直試圖將非白人劃出英國之外，結果成功了。

一九六二年和一九六八年的英聯邦移民法、一九九一年的移民法、一九八一年的英國國籍法，都令我們自由進入英國的權利和居留權，遭受剝奪。

事實告知我們，英國不是一個香港人可以留、可以住、可以玩的地方；爲何我們仍要紆尊降貴去要求一個偽善的英國政府給予香港人有英國公民權？我們應該痛定思痛，向英國政府說一句：「就算你給我，我也不要！」

不過，我同意劉慧卿議員所說，英國不給予香港人公民權其實是歧視非白人，這種做法是不義的，而英國對香港的英籍人士，是有道義責任的。因此，基於這 2 個理由，我對劉慧卿議員要爭取 340 萬港人的英國公民身份，我是不會反對的，但要我支持，我是做不到，所以我會投棄權票。

香港社會現有很多機會主義者，希望在九七後能事事討好中國，阿諛奉承。要改變這個情況，我們需要更加多的人士，特別是支持民主、改善香港市民生活、對香港有承擔的人士，留在香港，作出貢獻。因此，我在此呼籲本局同寅，不要再鼓勵、催促和支持香港人離開香港，應鼓勵他們留下來，爲建設一個民主自由的香港而努力。

本人謹此陳辭。

梁智鴻議員致辭的譯文：

主席先生，據說神話中的亞特蘭提斯小島沉沒於大西洋的海底，而這個傳說最先是由柏拉圖講述的。但是，在小島發生這個危機之前，受人愛戴的雅典娜皇后早已爲她的人民作好安排，讓他們尋找安全的避難所。根據傳說，島上許多人留下與下沉的小島共存亡，他們這樣做是出於自願、出於崇敬、出於忠誠的精神。

當然可以說這只是一個神話故事。但這個故事反映了一項基本原則：任何負責任的政府都會竭盡所能爲人民謀幸福，尤其在有需要時爲然。

在香港，我們現時的宗主國卻剛好給予我們相反的待遇。我們的宗主國已遺棄我們這些屬於它的公民。只消輕揮一筆，便奪去我們憑着出生或歸化途徑取得英國正式國籍的權利。

與馮檢基議員所說的不同，我們不是爲香港的英國屬土公民和英國國民（海外）乞求正式國籍。我們是要求恢復我們的權利。

話雖如此，我要馬上補充一句，我絕不是高呼「狼來了」。香港不會陸沉，我也絕不是建議我們應該全部離開香港。讓我也明確地強調一點：我過去支持主權移交，將來亦會如是。然而，最重要的是原則問題，而可笑的是，在香港出生的英籍人士、歸化英籍的人士都從來沒有獲得機會選擇是否保留英國國民身份。

主席先生，一九八九年天安門事件之後，英國政府顯然屈服於香港的壓力之下，推出英國國籍甄選計劃。那時，英國瀰漫一片仁慈之風。但英國國籍甄選計劃從一開始便百孔千瘡。

例如，5 萬個家庭這個神奇數字是怎樣計算出來的？是憑空想像，還是根據一條科學化的方程式計算出來？這充其量可能是英國和香港政府單方面的決定，認為香港需要有這個數目的「最頂級」人物，使我們複雜的政府和社會架構得以繼續運作。當然，諷刺的是，香港人從未被問過有多少會留下來，並需要英國護照作「定心丸」。

主席先生，事實不辯自明。英國國籍甄選計劃最後一期共接獲 41567 份申請，但卻只有 13156 個名額。以我所屬的醫學界這個功能組別來說，當局共接獲 862 份申請，但配額只有 183 個。以第一期為例，醫學界共有 1663 名醫生提交申請，而只有 469 名醫生獲得英國國籍，比起整體的成功率 55%來說，成功率只有 28%。

主席先生，也許有人說，香港人已接受這份「禮物」，為甚麼我們還要求更多？讓我明確指出，香港人一向沒有接受過甚麼，現在也沒有。以居英權等來說，正式的英國國籍是在香港出生的人士的天賦權利，亦是已歸化的香港英籍人士所獲得的權利。

也有人辯稱，向香港人發出更多的正式英國國籍，可能會打開閘門讓大量港人湧入英國。但事實勝於雄辯，香港政府所提供的數字也許可以顯示，在英國國籍甄選計劃第一期的成功申請者中，只有很少數確實移居英國，找尋「更美好的生活」。

主席先生，最近的數字反映人才外流似乎有增加的趨勢。昨天，一份具有聲望的報章引述政府當局也證實這點。就連一些忠誠的政治領袖亦加入移民的行列。主席先生，中英政府持續不合作的態度，打擊港人信心，因此，出現這種現象毫不為奇。

主席先生，如果英國打算維護本身的道義，如果英國想顯示關心香港人和它的香港子民，如果英國真的相信給予香港人正式的英國護照是為了使香港人留在香港，那麼，就必須檢討本身的政策，履行對所有在港的英國屬土公民和英國國民（海外）的義務，給予他們正式的英國公民權。

因此，我籲請香港政府支持本局這項要求。我支持動議。

劉千石議員致辭：

主席先生，我支持劉慧卿議員提出的動議，其實是非常直接及簡單，就是因為英國作為一個統治了香港百多年的宗主國，絕對有責任給予香港人英國居留權。不過，即使某一日英國政府忽然「大發慈悲」，給予 340 萬英籍人士居英權，則只可以說是香港人追回應得的權利，但背後更深一層的憂慮並不會因此而得到解除。

在香港 600 萬市民當中，有不少是持 C.I.人士。他們並非在香港出生，他們無法取得居英權；另方面，即使 340 萬人得到居英權，我敢肯定大部分的人都不會離開香港，因為他們在這地方付出過血汗，曾經在這地方奮鬥，絕對不會輕易作出離港決定。假如中國大陸是一個政治開明、尊重民主、人權、自由的社會，九七就不會變成一個「大

限」；假如中方官員不經常對香港大小問題指指點點，一派君臨天下，香港人也會對前途多一點信任。居英權對香港人來說就沒有甚麼大不了。歸根結柢，居英權與香港人對前途的信心是有密切關係的。在爭取居英權這個香港人應得的權利之餘，我深信，更重要的是中英兩國政府多點為港人福祉著想，真正為港人做事，以挽回港人對前途的信心。

本人希望通過辯論帶出一個更重要的問題，就是面對九七，香港人如何要令九七年不會成為大限，所有準備留在香港奮鬥的人，都不應抱著順民心態，以宿命、悲觀的心情去面對中國大陸。香港人應團結，對任何損害一國兩制、高度自治的行動表達他們自己的意見。香港人亦不應依附在權勢內，為求個人權力膨脹而作政治投機，作出損害港人治港、高度自治的行為，這樣，我們的將來才有希望。

或者，現在我們見到的是陰霾密佈的天空，一國兩制或者高度自治似乎會提早死亡，但我相信只要香港人能團結一致，共同奮鬥，它將會在九七後重生，居英權的爭論，可能只是將英國政府釘在恥辱之柱上的見證。

主席先生，本人謹此陳辭，支持劉慧卿議員的動議。

陸恭蕙議員致辭的譯文：

主席先生，香港人曾一度享有成為英國公民的權利。後來，我們就變為英國屬土公民。選用「英國屬土公民」這些字眼實在夠諷刺，因為那些想藉着成為屬土公民而依靠英國的香港人不旋踵便發現在國籍和護照等重要事情上，英國根本不足以信賴。或許BDTC（英國屬土公民）這幾個英文字母應理解作 British Disposable Temporary Citizenship 的縮寫，即「可丟棄的英國臨時公民」。

證據確鑿，這是一種相當「臨時」的身份。因為如果我們願意的話，現時的身份是英國國民（海外）。我們有機會獲得一本異常無用的護照。這本護照甚至不能為我們提供合法權利進入發出這個護照的國家，更遑論在該地居住、工作。

很多在英國外交及聯邦事務部、內政部工作的人員和英國國會的一些議員，可能認為英國玩這個把戲，使香港的英國國民一直向英國提出的聲請在他們眼前消失，並沒有不妥。那些草擬一九八一年英國國籍法的人，以及那些一直為這項國籍法和最近就香港而作出的修訂辯護的人，或許覺得他們一直是為英國的最佳利益着想，而拒絕賦予為數眾多的非白種英國公民在英國定居的權利。

但是，叫人感到可怕的是，這暴露了英國人的道義和政治標準、缺乏自尊、無視歷史，以及怎樣輕蔑他們自己棄絕的公民。英國政府對待退伍軍人的妻子或遺孀的拙劣做法，以及不願給香港數千名非華裔少數族裔居民正式英國公民身份，都在在暴露了英國人存有偏見。

英國的政界領袖難道真的相信英國拒絕履行本身的責任，便可以令國家更富強，地位更崇高？我實在不敢苟同。我認為英國表現的偏見和懦弱，徒令其國譽下降。

相信本局很多同事還記得，一九八九年天安門屠殺事件發生後，大家都對本港的前途感到憂慮，那年英國下議院外交事務委員會舉行的聽證會上，冗長的辯論都離不開國籍的問題。

主席先生，相信你更記得，當時英國國會議員譚博文先生(Peter TEMPLE-MORRIS)這位執業大律師，在葉錫安議員力迫他解釋英國為何不發給本港三百多萬英國屬土公民正式英國護照時，火爆地回答說（這是最貼切的形容詞）：

「撇開原則和道義不談，你是否明白收容這 325 萬人在政治上會多困難……你可否告知我，這 325 萬人是否曾到過英國、認識英國、操英語或與英國有任何關係，或真的效忠英國？」

事實上，這三百多萬英國屬土公民的確可以和英國拉上關係：他們是英國皇室的子民，而且自一八四一年以來，香港一直是英國的屬土，受英國派來的總督和英國法律管治。如果在英國的後座議員眼中，原則和道義的價值與政治上的眼前利益相比，是這麼微不足道的話，他們就最好不要在這方面自吹自擂了。

我對於使英國回心轉意，給予港人正式英國國籍並不樂觀。現在英國國籍甄選計劃已接近尾聲；那些英國認為接收後對其並無好處的人士，差不多可以肯定會在 992 日後英國交回香港主權時給英國遺棄在這裏。

然而，儘管我們多麼感到大局已定，無論我們多麼厭倦英國政府在處理我們的抗議時所採取的虛偽和高壓手段，可是，抗議英國出賣港人仍會有一點用處。我們必須讓英國和全世界清楚知道，我們認為這樣出賣港人是多麼錯誤和短視的。

如果我們的抗議稍有鬆弛，只會更易令英國的官員和部長暗地裏說：國籍一事在香港已不再是甚麼大問題了，而且港人其實也不是有那麼強烈的感受，因此，英國實在毋須理會其對港人的責任。

我們對這個問題實在是關注的。我們不會默然無聲地離去。我們必須對自己負責，確保不會被人指摘在自己受到不快的待遇時一起串通。當英國這個斜陽帝國快要寫上不光彩的最後一頁歷史時，我們希望世人清清楚楚地看到，英國國會恐懼非白種香港人移居英國，致令英國不顧道德，毫無道義地拋棄居住在曾經一度是英國屬土的英國子民。

單單達到這個目標似乎就能夠帶來小小的安慰。今晚不少同事已經提及這點。不過，若一個人除了道義和原則之外，便一無所有，就必須在這兩方面竭盡所能。我們應該感激劉慧卿議員，因為她一直鏗而不捨，不斷提醒我們和提醒英國政府英國須履行的責任。

主席先生，我支持動議。

楊孝華議員致辭：

主席先生，英國國籍甄選計劃，即所謂「居英權計劃」已告一段落。英國推出這個計劃，目的是希望挽留一些精英在港，藉此遏止移民潮。這個計劃的精神是積極及有建設性的。

英國國籍甄選計劃原本打算為 5 萬個家庭提供居英權。當局估計每個家庭大約有 4 至 5 名成員，受惠人數約為 22 萬。英國國會動議辯論這項計劃時，也提到為 22 萬香港英籍人士提供居英權。但實際情況是，目前香港的家庭，平均只有 2 至 3 名成員，故此獲得居英權的總人數仍未達到 22 萬這個數字。既然居英權的申請這麼踴躍，英國政府何不大方一點，修訂 5 萬個家庭這個上限，使更多香港人受惠？

法律並非不可以修改的。總督在施政報告內口口聲聲說英國政府要光榮撤退，又說她有歷史責任。既然是這樣，何不將 5 萬家庭的上限提高？這樣英國便可真正做到光榮引退，同時亦履行了她作為宗主國的義務。

動議要求給予所有在香港的英國屬土公民及英國國民（海外）正式的英國公民身份，這是一個很有抱負的要求，但我覺得這樣的要求有點開天殺價。我們的談判對手不是一個小販，而是一個國家的政府。我相信很難說服對方，除非有奇蹟出現。我更擔心這種「獅子開大口」的談判手法，會把對方嚇怕，結果弄巧反拙。

其實，當務之急是要為那些剛才周梁淑怡議員所提的非華裔香港居民爭取英國國籍。我們大多數的香港人九七年後會自動成為中國公民，但這些人屆時可能會淪為無國籍居民。他們比我們更需要英國國籍。

我們多次提到要為英國屬土公民及英國國民（海外）爭取正式英國公民身份，但有一群人卻一直備受忽略，他們就是持身份證明書（簡稱 C.I.）的香港居民。過去多年來，英國政府從來都沒有為這些人作出任何承擔。直至今時今日為止，手持身份證明書出外旅行的人士，他們在各方面所受的待遇，與持有護照的仍有很大分別。他們不是香港二等公民，他們也是香港一分子。因此我覺得這個動議忽略了這一群人士。我們亦應為這群香港人爭取合理的權益，以免把港人分成兩類人士，間接把港人分化。

雖然動議的內容有少許瑕疵，但我仍然支持這項動議。我們應該努力為港人爭取權益，向英國國會提出這些要求。

胡紅玉議員致辭的譯文：

主席先生，我堅信香港所有英國屬土公民及英國國民（海外）均應擁有正式的英國公民身份，因此，我樂意支持動議。

英國最少由六零年代開始，已逐步剝奪其海外國民的權利和特權。當時英國打破國際間對國籍一貫沿用的原則，首次將英國國籍這個概念與英國居留權分開。

自此以後，英國政府不時對英國國籍法進行修訂，因而令英國國籍法出現了一大堆用以形容不同身份的混淆字眼，包括聯合王國及英直屬土公民、非與英國有密切關係者、本土人士、英國屬土公民、英國海外公民及英國國民（海外）等。

不過，英國的主要原則仍較簡單，那就是香港的英籍人士仍舊屬於英籍，但他們仍舊不能夠進入英國。嚴格來說，他們並不是真正的英國公民，而只是「英國屬土公民」：這亦即是說，他們只可以在香港行使他們作為英國國民的權利和特權，在其他地方則行不通了。

但隨着英國在聯合聲明裏承諾將香港交還中國，這微不足道的權利也化為烏有了。聯合聲明把香港人的身份更弄得令人啼笑皆非。香港即將脫離英國，而這個只限於香港人擁有的英國國籍又算是甚麼國籍呢？

由於英國不能在一九九七年後明確地給予香港人任何形式的保護，它惟有指望聯合聲明能夠作為保障香港人在香港享有各種權利及自由的國際保證。

聯合聲明是一項國際條約，並已在聯合國存案。聲明內聲稱可保證兩條最重要的人權條約——即《公民權利和政治權利國際公約》和《經濟、社會與文化權利國際公約》——繼續適用於香港。這兩項國際公約聯合構成「國際人權法案」，由聯合國人權委員會負責監管，並得到國際法及聯合國組織認許。

現在，英國政府拒絕向聯合國人權委員會弄清楚這兩大項國際公約怎樣才算繼續適用於香港。英國政府認為，它的義務只限於「敦促」中國成為這兩項國際公約的其中一方，以及與中國討論如何履行向聯合國提交報告的義務。中英雙方均不願意保證於一九九七年後繼續向聯合國定期提交報告，但這正是確保上述兩項國際公約繼續執行的主要機制。由此看來，這兩項國際公約反而會在數年後，不再受到任何形式的國際監管。

聯合聲明不單沒有為香港前途帶來明確的保證，反而令到我們的前景不明朗，而且導致中英兩國經常發生爭拗。

從道義上來看，英國只須作出一個簡單的選擇：即給予香港人正式的英國國籍，或者完全放棄對他們負責任。

英國恐怕香港人毫無節制的湧到英國，因此不惜放棄原則，以求取政治上的方便。這亦顯示了英國對香港前景缺乏信心。不過，這政治上的短暫方便，亦可能日後長期為英國帶來麻煩。對於香港來說，港人的權利和自由將來可能不受國際監管；相反，英國則會一如以往，繼續受到世界各國監察。

六零年代中期，英國背棄了 20 萬名住在東非的英籍亞裔屬土居民。不過，世界各國並不接受英國以政治上的方便為理由，作為處事不公的藉口。當時該等英籍亞裔人由於東非推行非洲種族化的政策，被迫離開他們在東非的英國屬土。

由於英國恐怕族裔人士大量湧入，因此不但沒有好好安置他們，反而在匆匆三天之內，進行所有國會程序，通過一九六八年英聯邦移民法。雖然這條移民法表面上看來中立，但英國明顯地透過這一項種族歧視措施，成功地剝奪了上述英籍亞裔人進入英國居住的權利。

最後，歐洲人權委員會終於看穿了一九六八年英聯邦移民法高尚的假象——不論從其目的或實質來看，該移民法都含有貶抑和歧視種族的成分。英國政府經不起委員會的輿論，終於批准其屬下的英籍亞裔人進入英國。

然而，香港 340 萬名英籍人士的前景又如何？按目前的情況來看，英國將會於一九九七年後給予香港人一個含糊的國籍，名為「英國國民（海外）」。這個國民身份並不授予港人任何居留權或國籍。實際上，英國已藉此褫奪了香港人的英國國籍。英國國民（海外）護照只不過是一本旅遊證件，我們不清楚這護照能夠對到海外旅遊的持有人發揮甚麼作用，但很清楚知道，它不會為持有人打開英國的大門。

英國應該做的，便是給予香港的 340 萬名英籍人士正式的公民身份，並且在一九九七年後提供更大程度的保障。

在英國餘下三個主權備受爭議的領土中，香港和香港人在公民權方面得到最差的待遇。英國曾讓住在直布羅陀的英籍人士舉行全民投票，以決定是否應將他們交還西班牙政府統治，還是保留其英國國籍。結果 90% 的人投票選擇跟隨英國。

另一個更為有力的先例，便是英國如何對待其管轄下的福克蘭群島公民。當英國與阿根廷結束戰爭後，福克蘭群島的居民都得到英國賦予正式的聯合王國公民權。既然英國曾經給予直布羅陀及福克蘭群島的英籍人士上述機會，為何卻意圖在一九九七年後拋棄香港的 340 萬名英籍亞裔屬土居民呢？英國政府實在應該一視同仁，並且拿出一點誠意來。

總督在上星期的施政報告中曾經引用先哲的智慧珠璣。現在我也想仿效總督巧妙引述托馬斯·肯帕斯話語的精神，以康德的幾句話作結：「真正的政治，絕不可不顧道義而向前踏進一步。……必須堅守人類神聖的權利，即使當權者須要為此作出多大的犧牲。我們不可就此妥協，更不可在道義上應做的事和權宜之計之間，走務實而有條件法則的中間路。各種政治都必須在公理面前俯首稱臣。」

謝謝主席先生。

詹培忠議員致辭：

主席先生，十九世紀中葉，英國國勢如日中天，殖民地遍佈世界每一個角落。在英國管治下的臣民，對英皇有永久效忠的義務，但他們全部都有權自由進入聯合王國。

一九四六年，加拿大自行訂立加拿大公民法。一九四七年，愛爾蘭共和國退出英聯邦。英國國會隨即在一九四八年頒布英國國籍法，把英國公民分成四類：第一類就是聯合王國及其殖民地的公民。他們有權自由出入或者定居英國。香港人當時屬於這一類；第二類就是英聯邦的公民，他們享有進出英國的權利；第三類是沒有正式公民身份的英籍人士，他們無權在英國定居；第四類是受英國保護人士，他們不享有居英權或任何國家的居留權。

根據英國國籍法，新獨立的殖民地，其公民會喪失聯合王國及殖民地公民身份。但若果成為英聯邦國家，例如澳洲及加拿大，其國民則可自動成為英聯邦公民。

一九六二年，有 50 萬非白人的英國臣民從印度、巴基斯坦及西印度群島湧入英國，觸發起強烈反對有色人種移民英國的情緒。英國國會馬上制訂英聯邦移民法，對進入英國的殖民地居民施加限制。根據這條法例，只有在英國出生或持有英國簽發的護照的人士，才有權進入及在英國定居。這是英國針對香港及有色人種移入的第一步。

六十年代中期，烏干達及肯雅這兩個英國殖民地相繼獨立，有大量被迫害的居民欲移民英國，但均被拒諸門外，人數達 20 萬之多。此事雖然受到歐洲人權委員會的指摘，但英國對這些批評置若罔聞。由此可見，英國政府對其殖民地子民是毫無道義可言。

一九七一年，英國頒布了一項移民法，進一步限制殖民地居民移居英國，而一九八三年一月生效的英國國籍法，更把國籍問題複雜化，不論英國屬土公民或英國國民（海外），均無資格移居英國。

英國多次修改移民法例，目的只有一個，就是防止殖民地居民湧入英國。由此可見，英國對其臣民一直都是採取放棄態度，更遑論履行甚麼道義上的責任。

主席先生，事情發展至這樣的地步，我們不應對英國再存有任何幻想。總督彭定康先生口口聲聲說英國要在香港光榮撤退，但只要他回顧英國的移民法例，便知道英國如何背信棄義。他目前的首要工作，是要為香港締造更佳環境，使香港得以順利過渡。

英國政府絕對有義務給予香港市民居英權，這是她的責任。主席先生，我絕對支持今日的動議。

林貝聿嘉議員致辭：

主席先生，一個人的國籍是與生俱來的，這是人權，沒有人可以隨便予以剝奪。我今天站起來支持劉慧卿議員的動議，就是基於這個原則。

很多香港人沒有打算離開香港，尤其很多在香港出生或已入籍英國的人，都沒有這樣打算。即使很多人說要離開香港，但不一定要去英國，有很多地方是可以去的，但不是英國。英國政府對於港人的國籍看得那末緊張，那末斤斤計較，這一點令到很多人，包括本人在內，認為是不值得這樣做。

很多人覺得他們的權利，他們應該有的東西，喜歡放棄就放棄，而不可被他人隨意剝奪。因此我今天想說的，就是不拿英國國籍是香港人、香港出生的人、入英籍的人的決定，而不是由英國決定。

基於這種情況，我支持劉慧卿議員的動議。

黃偉賢議員致辭：

主席先生，法國存在主義大師薩特(Jean-Paul SARTRE)曾經說過：「演戲不是爲了謀生，而是爲自欺欺人，爲了成爲自己所不能成爲的人。所以我們扮演英雄，因爲我們是懦夫；我們扮演聖人，因爲我們是壞人。」或者，這個描述就是形容英國政府撤出殖民地，特別是香港的最佳寫照。

正如各位議員已經指出，本局已經多次就香港人的國籍問題進行辯論。無論在香港的英國屬土公民、非華裔少數居民、退役軍人妻子或遺孀等各個問題上，本局的意見都少有地如此貫徹和一致——就是強烈要求英國政府對以上人士履行英國不能推卸的憲制和道義責任。前布政司霍德爵士在立法局八九年七月五日的有關辯論中，亦清楚闡明港府支持立法局的立場。他並說：「我堅信所有反對給予在港英國國民英國居留權的論據是從基本上錯誤的」。

在此，我希望代表新成立的民主黨鄭重重申，在港的英國屬土公民及以上人士都擁有獲得完整英國國籍的基本權利。這種權利不能區區用國會通過的法例去吊銷；也不能以其他甚麼類型的二等、三等旅行證件所取代；更不應要重新進行申請，在接受一輪像甄別難民的計分過程後，才獲知能否有幸重獲這種國籍身份。現時所有這些法例、政策和措施的背後，我們只能見到一個英國政府的虛偽面具。情況就像是薩特所說，要以演戲來自欺欺人。

此外，我亦想就此澄清一些觀點。首先，在有關居英權計劃的問題上，我相信以上人士獲得完整英國公民身份是他們的基本權利，這是一個最重要的前提。至於申請居英權超額與否，與是否應繼續爭取他們的公民身份並無必然的關係。其實，超額申請只是反映出

仍有相當多的香港人在被剝奪其國籍權利後，紛紛尋求自保的其中一種情況而已。此外，每年仍有數以萬計的香港人，要幾經艱苦地移民到其他國家，例如是澳州、美國及加拿大等，坐其移民監，忍受與親朋相隔的「太空人」生活、忍受當地經濟不景氣所帶來的就業困難，更要重新適應外地的新生活。試問誰人不是在無奈之下才出此下策呢？故此，在港的英國國民由始至終都無理由被剝奪權利，而要他們接受這種莫須有的無奈和痛苦。由於這種痛苦根本不應存在，居英權是否超額申請便是無關宏旨了。當然我亦相當明白，如果現時居英權計劃的受惠總人數只有 135000 人，與原先估計的 251000 人有如此大的差距，而英國政府卻以種種理由不想增加接受申請的配額，以用盡有關總額的話，這自然又是英國政府在這個問題上的再一次食言。

第二點需要澄清的是，要求「回復」（而不是「給予」）正式英國公民身份並不是要求鼓勵港人離開香港或不信任香港的未來，相反是要清除部分人的焦慮，令他們更安心留港發展。相信這種說法大家已是耳熟能詳，故此我不用多贅。我想指出的是，英國政府回復香港英國國民國籍，基本上亦只是給予他們應該擁有的選擇權而已。坦白說，就算英國給予我英國護照，我亦不會要，更不用說到英國定居。我相信在座大部分的同事及絕大部分的香港人亦有同感。然而，部分人士不要英國國籍，並不是叫我們放棄爭取其他人的應有權利。正如司徒華議員在以前的辯論中說：「我們要嚴於己、寬於人。當一個人敬仰為公義而戰死的烈士時，他亦應尊重其他人有權利不需擔驚受怕。這是一種人權，亦是一種人情。」我對此深深表示同意。即使是親如夫妻，做丈夫的亦無權硬是不容許妻子申請移民。在政壇不是也有很多例子嗎？何況我們現在討論的並非是否申請移民的問題，而是應否要強逼人放棄自己權利的問題！

以前在讀到一些有關二次大戰後殖民者撤離殖民地的分析時，都看到一種叫「光榮撤退」的假想。坦白說，我常認為這是一種掩人耳目的政治迷思。究竟這種「光榮」的標準是甚麼呢？是要經濟保持發達？建立民主政制？完成很多輝煌的建設？是要令社會的動盪減至最低？還是將所有問題留給「歷史」去評價？凡此種種，我都不太清楚。我所知的，只是當一個國家放棄三百多萬的海外國民，並修改法例去剝奪他們的國籍，則無論如何亦「光榮」不到那裏。

在 80 年前，前英國首相大衛·勞伊德·喬治談到因為與比利時簽有保衛條約，故此表示不惜與德國開戰，矢誓保衛比利時的時候，他說：「這場戰爭牽涉我國的榮譽問題。我們承擔着光榮的責任，要保衛一個弱小鄰國的獨立、自由與領土完整。」他又說：「這個國家很弱小，不可能強迫我們這樣做，但是如果有人因為債權人太窮，無力強迫他清償債務，便拒絕清償債務，此人便是一個卑鄙的惡棍。」

黃震遐議員致辭：

主席先生，今日立法局在這裏的辯論，是一齣悲劇。悲劇，因為中國人本應歡迎九七的來臨；悲劇，因為中國本應歡迎百多年來的奇恥大辱終於結束。但可惜，事到今天，香港人感覺不到回歸祖國，是可以作為公民、作為主人翁，可以享有人民所應有的人權、民主和自由。

預委會和北京官員的言論，已經很明顯地表示：香港人的民主會被剝削；人權法治亦會因此失去保障。從韓東方的例子亦可見到，作為一個中國公民，其實亦不能享有回歸自己國土的權利，根本是沒有公民應有的權利的。九七所帶來的不是歡呼，而是擔憂，而是移民的欲望，實是中國的悲劇和恥辱。

對中國人來說，移民其實並不是新鮮事物，清初，便有不少中國人由於政治原因移居海外。此外，不斷有人為了生計，為了中國政府腐敗造成民不聊生而要移民。我自己亦是第四代的新加坡華僑，這並非是由於移民的華僑不愛中國。他們是清白的，恥辱不屬於他們。如果人民想移民，並非由於他們不愛國，只不過是他們唯一可以用腳來投票，表示對政府的不滿。我相信香港人不論移居甚麼地方，他們都會熱愛香港，熱愛中國，正如我自己的家屬，世代代，不忘中國。但是他們有權免於擔憂，免於恐懼。他們能挺胸做一個人，做一個普通人，過一個普通人能夠過的生活，吸一個普通人所能吸的自由空氣。因此我是支持劉議員的動議，要求英國給予香港英籍公民有移居英國的權利。但同時大家要記着，不僅是這些香港人有擔憂，其他的香港人，持 C. I. 的香港人，一樣是有擔憂、一樣有恐懼、一樣想移民的。因此我認為英國亦有責任去協助所有其他的香港人，而不是當持 C. I. 的港人為香港的二等公民。雖然，我不相信英國會給予這些港人居英權。

英國人百多年來只是當香港人為殖民地的子民，英國本身是有民主的，但香港人就無民主。如果在當年英國人已給予香港人民民主，共產黨今日又怎可反對香港人有民主呢？在八四年之後，我們一直可看到，英國其實是不斷為了英國的利益而出賣香港人，將香港人蒙在鼓裏。直至今時，仍不願為香港的人權設更大的保障。因此，我同意向英國要求更多的居英權，其實是與虎謀皮，是得不到甚麼結果的。雖然如此，我覺得我們仍然要向英國提出這個嚴正、合理的要求。英國要做小人，英國要在歷史上蒙羞，這是英國的選擇，但我們絕不會讓她逃避歷史的指摘。我相信，香港人的前途，在於我們自己的努力；在於中國人為中國的努力；對民主、自由、人權的繼續爭取。只要大家堅決鬥爭到底，我相信勝利是會屬於我們的。我希望大家努力，令移民永遠是一個香港人無需使用的選擇。

保安司致辭的譯文：

主席先生，國籍與居留權的問題對港人的生活有直接影響。這些都是對港人有特別和直接利害關係的事項，並且是過渡期的一個核心問題。

今天的動議提議本港所有英國國民均應獲得英國公民身份，從而讓他們在英國有居留權。本局以前曾辯論這項議題，英國國會也曾就此進行透徹的辯論，而且是市民大眾至今一直經常討論的問題。這項問題曾於一九八九年的下半年在立法局詳細討論。當時香港政府已表明立場。我們相信最佳的解決辦法是英國給予本港所有英國國民在英國有居留權。這是我們當時的立場，而這個立場至今仍然沒有改變。我們為此展開游說工作，加上本局多位議員奔走努力，結果英國在一九八九年年底設立了英國國籍甄選計劃。這計劃並不盡如我們所願。不過，雖然這計劃有其限制，但我們相信已有助達到所訂的目標，鼓勵本港的市民留在香港，以及確保本港政府當局的施政工作繼續有效和成功地運作。我們會繼續促請英國政府再作努力。

不過，正如各位議員所知，英國已就此事進行廣泛的辯論。英國國會在一九九零年辯論英國國籍（香港）法時，已就給予本港英國屬土公民正式的英國公民身份這問題，進行審慎和透徹的考慮。我們的立場得不到英國政府或英國的主要反對黨支持。我們為今次辯論作準備時，已再次徵詢英國政府對這事的意見。英國政府已重申其立場。他們認為把英國公民身份給予 5 萬個家庭的戶主是正確的回應措施，此舉已有助加強市民對本港的信心。自從該計劃設立後，並無發生任何事情，足以改變他們的看法。英國政府不打算把英國公民身份悉數給予約 350 萬的英國屬土公民。他們認為不能以這樣龐大的潛在移民承擔來束縛英國政府的未來。他們認為絕大部分的英國屬土公民均已表明希望繼續在本港居住，而且深信聯合聲明已有安排，使所有希望繼續留在香港居住的英國屬土公民可如願以償。我們會繼續敦促英國政府，向他們提出我們的立場和本局的立場。但我須告知各位議員，根據最近我們與英國的所有接觸，以及近年來英國政府一貫發表的立場，期望他們改變政策是不切實際的。

我們會按照以往的一貫的立場，投票贊成今天這個動議，但亦相信，我們應把精力用於確保香港繼續成為港人希望留下的地方，使香港的生活方式和繁榮得以保存和鞏固，同時，聯合聲明中有關保障香港未來的條文和精神獲得充分落實。

主席先生，我亦想談談有關本港非華裔少數族裔居民的英國公民身份這個特殊個案。在不影響我們支持向所有香港英國屬土公民給予英國公民身份這原則下，我們亦已特別提出支持向屬於本港英國屬土公民的非華裔少數族裔居民給予英國公民身份和居英權。雖然我們代表非華裔少數族裔居民提出的論據，獲得不少國會議員（包括外交事務委員會成員）的支持，但英國政府目前仍未接納。我們將會繼續為此據理力爭。

謝謝主席先生。

主席（譯文）：劉慧卿議員，你現在可以致答辭，你原有的 15 分鐘發言時限，現在尚餘 3 分 26 秒。

劉慧卿議員致辭：

主席先生，聽到保安司轉述了英國政府的立場，不會考慮將英國國籍給回香港人，我當然感到非常失望。但是，香港政府本身亦明白到國籍的問題，在整個過渡期內是一個核心的問題，更明白到這個問題是不會隨着今日的辯論而成過去。所以，我希望政府與香港人一起盡力去爭取。

總督在本月稍後時間將會返英述職，我希望國籍的問題，會列在他議程內的很高位置，希望他親自再向首相及外相提出。

至於有些同事說今天提出這動議辯論是不切實際的，我感覺到非常驚訝。如果你出去問問香港人，有多少人是希望英國政府能回心轉意恢復我們的國籍？我相信很多香港市民是抱有這個希望的。我不明白為何有些民選議員會覺得這是不切實際？是否有些東西，我們知道是不能得到，或者別人不肯給予，我們便不敢去爭取？我們向英國是爭取國籍；向中國是爭取民主，爭取這些東西是否便是不切實際而不應該去做？為何還要說到，如果我的動議落實，就會摧毀香港？這是否過於嚴重？我們並非向英國乞求甚麼，很多同事已說得很清楚，這是我們的權利！我要英國恢復國籍而已。我希望議員不要再在局外說這些說話。沒有人要向任何人搖尾乞憐，我們並非向英國乞國籍；也並非向中國乞民主，這是我們香港人所應擁有的。如果你是香港市民所選出的，就希望你挺起胸膛，為香港市民說話，而不要誤導市民。我相信大家都知道，如果 600 萬香港人，有權走、有本事走，這絕對會加強我們與中國政府和英國政府討價還價的力量。所以為何要說這些話？是否想分化香港人？在現今這個如此困難的階段，我相信大家是應該一齊團結起來，向英國爭取，向中國爭取！

楊孝華議員說我是「開天殺價」、「獅子開大口」，既然爭取三百多萬人的國籍是「獅子開大口」，那為何又說我不理會持身份證明書的百多萬人呢？這樣加起來豈不是六百多萬人？那究竟是誰在「獅子開大口」？

各位同事，我們不是與虎謀皮，我們主要是講出香港人的心聲。有時有些人會說是「不可為而為之」，不過，我們是市民選出來的，我們知道他們心裏想着甚麼，他們有些是擔心，有些是非常擔心，甚至有些已經走了。在未來的一千日，可能會有更多人移民，而英國政府對香港人的國籍問題，必須負一個極重要的道義憲制責任，我希望他們不要忘記。我亦希望本局的同事不要在今夜之後就「軟手軟腳」不去爭取；我亦希望香港政府會繼續為我們香港市民爭取應得的權利。

動議付諸表決。

聽取聲音表決。

劉慧卿議員（譯文）：我要求分組表決。

主席（譯文）：本局現在開始分組表決。

主席（譯文）：可否請各位議員現在開始投票？

主席（譯文）：是否有任何疑問？沒有的話，現在便顯示結果。

布政司、律政司、財政司、李鵬飛議員、周梁淑怡議員、許賢發議員、司徒華議員、黃宏發議員、林貝聿嘉議員、梁智鴻議員、杜葉錫恩議員、黃匡源議員、陳偉業議員、鄭海泉議員、張文光議員、詹培忠議員、馮智活議員、黃震遐議員、林鉅成議員、劉千石議員、劉慧卿議員、李永達議員、李家祥議員、文世昌議員、潘國濂議員、楊森議員、楊孝華議員、黃偉賢議員、鄧兆棠議員、陸恭蕙議員、陸觀豪議員及胡紅玉議員對動議投贊成票。

馮檢基議員投棄權票。

主席宣布有 32 票贊成修訂動議，並無反對票；他於是宣布動議獲通過。

休會及下次會議

主席（譯文）：我現依照會議常規的規定，宣布休會，下次會議定於一九九四年十月十九日星期三下午二時三十分舉行。

會議遂於晚上十時三十七分結束。

（附註：會議過程正式紀錄所列動議／條例草案簡稱的中文譯名，除木料倉條例草案、有組織及嚴重罪行條例草案、消費品安全條例草案、服務提供（隱含條款）條例草案、不合情理合約條例草案及安老院條例草案外，僅作參考指南，並無權威效力。）

書面答覆**附件 I****規劃環境地政司就黃秉槐議員對第一項問題的補充提詢所作書面答覆的譯文**

據漁農處處長表示，當局並沒有個別高爾夫球場使用除害劑數量的詳細紀錄，卻有高爾夫球場經理所提供的若干資料。根據這些資料，高爾夫球場每年使用除害劑的數量均有很大差別，而且不同高爾夫球場的使用數量亦大有分別。舉例來說，某高爾夫球場在一九九二年使用了 12450 千克的除害劑，在一九九三年卻用了 3460 千克。這樣的差別不足為奇，因為使用化學品除蟲或除莠是為對付個別問題，所以，一個高爾夫球場需要多少除害劑及除莠劑，得視乎球場面積及害蟲或有害植物的為患程度而定。

附件 II**規劃環境地政司就張建東議員對第一項問題的補充提詢所作書面答覆的譯文**

根據除害劑條例的規定，除害劑是以註冊形式來管制的。只有那些視為對人類及環境安全（如按照製造商／分銷商的指示使用）的除害劑，當局才會考慮批准其註冊。此外，所有獲准註冊的除害劑，均須盛載於有適當標籤的容器內，並得附有詳細說明，指示正確用法。因此，使用者如嚴格遵照標籤的指示，應可確保所用除害劑或除莠劑不會污染土地或水道。

附件 III**政務司就文世昌議員對第四項問題的補充提詢所作書面答覆的譯文**

現謹附上有關委員會的名單，以供參閱。

公開舉行會議的委員會

1. 中西區區議會
2. 東區區議會
3. 九龍城區議會
4. 觀塘區議會
5. 深水埗區議會
6. 南區區議會
7. 灣仔區議會
8. 黃大仙區議會

書面答覆 — 續

9. 油尖旺區議會
10. 離島區議會
11. 葵青區議會
12. 北區區議會
13. 西貢區議會
14. 沙田區議會
15. 大埔區議會
16. 荃灣區議會
17. 屯門區議會
18. 元朗區議會
19. 新機場及有關工程諮詢委員會
20. 房屋委員會
21. 分區委員會（共 75 個）
22. 港口行動事務委員會（間或公開舉行會議）
23. 選區分界及選舉事務委員會（間或公開舉行會議）

附件 IV

政務司就胡紅玉議員對第四項問題的補充提詢所作書面答覆的譯文

現謹附上有關委員會的名單，以供參閱。

不時在會後印發新聞稿的委員會

1. 禁毒常務委員會
2. 漁農業諮詢委員會
3. 師訓與師資諮詢委員會
4. 愛滋病顧問委員會
5. 英國國民（海外）逾期登記上訴諮詢委員會
6. 教育委員會
7. 廣播事務管理局
8. 中文課本委員會
9. 青年事務委員會
10. 新機場及有關工程諮詢委員會
11. 愛滋病信託基金委員會
12. 演藝發展局
13. 香港會計師公會理事會
14. 郊野公園委員會

書面答覆 — 續

15. 課程發展議會
16. 紀律部隊評議會
17. 教育統籌委員會
18. 僱員再培訓委員會
19. 能源效率諮詢委員會
20. 氣體安全諮詢委員會
21. 香港吸煙與健康委員會
22. 香港港口發展局
23. 香港太平洋戰爭紀念撫恤金諮詢委員會
24. 工業及科技發展局
25. 保險業諮詢委員會
26. 勞工顧問委員會
27. 土地及建設諮詢委員會
28. 第一標準薪級公務員評議會
29. 薪酬趨勢調查委員會
30. 警察子女教育信託基金管理委員會
31. 警察教育福利信託基金管理委員會
32. 警察評議會
33. 康復發展協調委員會
34. 研究資助局
35. 高級公務員評議會
36. 證券及期貨事務監察委員會
37. 社會福利諮詢委員會
38. 公務員建議書審核委員會
39. 紀律人員薪俸及服務條件常務委員會
40. 城市規劃委員會
41. 交通諮詢委員會
42. 大學及理工教育資助委員會
43. 老人服務工作小組
44. 香港藝術發展局工作委員會
45. 管制地產代理商工作小組
46. 中西區區議會
47. 東區區議會
48. 九龍城區議會
49. 觀塘區議會
50. 深水埗區議會
51. 南區區議會
52. 灣仔區議會
53. 黃大仙區議會
54. 油尖旺區議會

書面答覆 — 續

- 55. 離島區議會
- 56. 葵青區議會
- 57. 北區區議會
- 58. 西貢區議會
- 59. 沙田區議會
- 60. 大埔區議會
- 61. 荃灣區議會
- 62. 屯門區議會
- 63. 元朗區議會

附件 V**政務司就劉慧卿議員對第四項問題的補充提詢所作書面答覆的譯文**

由於我根本沒有這樣的一份名單，因此我未能按劉議員的要求提供所需資料，實感抱歉。雖然我在會上曾說過，要期望其中部分委員會公開運作，是不切實際的，但我所指的，是有關委員會由於所處理的事務屬於機密或須審議敏感商業資料而不能公開運作。我可以想到的明顯例子是紡織業諮詢委員會及外匯基金諮詢委員會；前者就國際商貿談判策略向政府提供意見，而後者則就金融事務向政府提供意見。

希望劉議員能明白，委員會能否公開運作端視所處理事務的性質而定，因此，我們認為期望某些委員會公開運作是不切實際的，所以提供一份有關這些委員會的完整名單，實在亦不可能。此外，在當日會議的答問部分，我並沒有說過某些委員會是永遠不可以開放的。

附件 VI**衛生福利司就梁智鴻議員對第六項問題的補充提詢所作書面答覆的譯文**

以往確有某些私營醫院的運作偏離指引，但當局均能在續牌之前，迅速將這些問題通知醫院管方，並與之商議可行的改善措施；此外，更實地視察這些醫院，確保已履行指引的規定。

一直以來，私營醫院對衛生署署長的意見，均作出積極回應，故此毋須行使法定權力，以停牌作為阻嚇措施。

書面答覆 — 續

附件 VII

衛生福利司就黃震遐議員對第六項問題的補充提詢所作書面答覆的譯文

自一九九三年開始，醫院管理局已採用醫療評核方法作為質素保證機制的一部分。這其實是一個國際廣泛採用的程序，由多名臨床醫生組成的小組，就病歷、醫療檔案、診斷及治療紀錄，以至發病率／死亡率趨勢等進行深入評估，目的是找出影響病人護理質素的原因，並加以糾正。

收集臨床及管理資料對醫療評核工作十分重要。一般來說，這方面需要數據去反映護理成效，這些數據包括再度入院率、死亡／感染的統計數字及住院時間等；亦需要數據反映護理程序，包括某類治療或服務的入院準則的遵行情況；更需要數據反映資源的使用是否適當，例如剖腹產術的比率及電腦掃描的使用情況等。

公營醫院臨床醫生用以進行醫療評核的數據，主要來自兩方面：其一是與醫院工作有關的紀錄，例如無計劃的再度入院率及住院時間等資料，可從電腦化病人管理系統取得；其二是與某臨床專科部門有關的數據，則可透過部門的臨床資訊系統或分析病人紀錄或出院摘要而取得。

